



READERS

# 读者®

■有书如歌 ■比赛与人生十原理 ■总是玉关情 ■专心吃饭



ISSN 1005-1805



9 771005 180158



扫描二维码 关注微《读者》

2016·19

主办：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总第624期 十月上

## 清净的哲学

●夏 炜

古人提倡“耕读传家”。耕田可以丰五谷，养家糊口，以立性命。读书可以知诗书，明礼义，修身养性，以立德行。简单讲，就是谋生、立人。这样一看，以耕谋生，自然不等于飞黄腾达。倒是论农耕、商耕、笔耕时，如何立人，成了关键。古人所谓的“读”，不是为了做官发财挣大钱，不是为了今后前呼后拥、宝马雕车香满路，而是学些礼仪廉耻。

因而，从陶渊明“采菊东篱下”起，就有挂冠求去的人。近代史上有一人，曾是光绪十八年殿试的进士，授翰林院庶吉士，后又得授翰林院编修。但为了接触近代西学，已辞官办学的他渡重洋，远赴德、法留学。此人就是被毛泽东称为“学界泰斗、人世楷模”，倡导大学“思想自由、兼容并包”的蔡元培先生。

蔡元培主事北大，有茶事一件颇为有趣。起因是他聘了年仅26岁的胡适为教授，并亲自为胡适编著的《中国哲学史大纲》作序，大力推荐，这引起了部分人的嫉妒与不满。蔡元培知道后，给他们每人送了一份茶，独没给胡适。众人正欣喜，却得到一句回答：“胡适的肚子是干净的，一心办学为民。而你们个个炉火中烧，一肚子歪点子、脏思想，茶叶能清肠胃，送你们茶叶是帮你们解解毒。”此事，可称为“清净的哲学”。

茶，对任何人也不说谎。

竹影摇曳、向炉明性的清，华堂美器、琴伴茗烟的雅，乡野茅亭、陋室粗杯的简，一杯茶下了肚，谁得其真、谁得其表，实是与外在无关。

(自酌摘自《茶言观色》一书)



# 读者

ISSN 1005-1805

CN 62-1118/Z

## ·主管/主办·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人 王永生

编委会执行主任 陈泽奎

## 编辑出版 读者杂志社

社长 总编辑 富康年

常务副社长 副总编辑 宁 恢

副社长 侯润章 袁勤怀 任 伟

副总编辑

## ·编辑部·

主任 张 涛

副主任 陈天竺

责任编辑 李秀娟

编辑 韩维善 高翔飞

孙烈举 马逸尘

美术编辑 李艳凌

制版 祁国宏

## ·发行印制部·

(0931) 8773310(传真)

副总监 刘志伟 8773036

### 区域发行经理

王 焱 8773039 姚宏霞 8773054

雷 洋 8773094 夏玉柱 8773092

颉慧雄 8845947

## ·广告部·

(0931) 8773029(传真)

总 监 杜孟瑛 8773309

广告经理 韩学斌 8773073

尹 莲 8773042

## ·品牌发展和综合部·

主任 王 禺 (0931)8722496

行政助理 王 丹 8773070

品牌助理 樊又菲 8176293

稿 酬 叶丽琼 8773352

邮 购 白熠峰 8773350

陈志明 8773241

## ·新媒体部·

北京读者天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李 进 (010)64701208

经理(兰州) 周 丹 (0931)8773170

## 目 录 2016年第19期

### 文苑

【卷首语】	1 / 清净的哲学	夏 炳
【文苑】	4 / 北大荒的铁匠	肖复兴
	7 / 诗二首	顾城海子
	31 / 微笑	亨里克·诺德布兰德
	66 / 老好人	史铁生
	70 / 远去的风琴声	刘心武

【书林一叶】	10 / 有书如歌	王鼎钧
--------	-----------	-----

### 人物

【人物】	18 / 总是玉关情	高 远
【名人轶事】	27 / 鲁迅踢鬼	萧 红

### 社会

【杂谈随感】	8 / 有什么理由一定要背井离乡	谭洪岗
	12 / 比赛与人生十原理	王 蒙
	22 / 文字和我们的生活	李少威
	28 / 有关无关的人	刘 瑜
	36 / 常识与学问	崔子荣
	52 / “爱钱”的人	艾小羊
	64 / 怎样生活比在哪儿生活更重要	假装在纽约

【话题】	14 / 我们为什么这么喜欢“抢”	曹 林
------	-------------------	-----

### 人生

【人世间】	15 / 向日葵心态	尤 今
	48 / 逆向寻亲	魏 斌

【人生之旅】	30 / 你愿意做哪种女性	李筱懿
	68 / 面对人，我们都还幼稚	贾樟柯

【婚姻家庭】	16 / 我忍你，一辈子	辉姑娘
--------	--------------	-----

【两代之间】	17 / 迟到的信	王虹颖
--------	-----------	-----

【青年一代】	29 / 因为恐惧	唐 棣
--------	-----------	-----

【校园内外】	62 / 想起那个叫霞的同学	王慧敏
--------	----------------	-----

### 生活

【心理人生】	60 / 恐惧管理	凯利·麦格尼格尔
--------	-----------	----------

【理财】	54 / 睡后收入	欧阳璐
------	-----------	-----

【经营之道】	45 / 所有的工作，都是在帮助别人	松浦弥太郎
	67 / 落座秘诀	南 勇

【品位】	24 / 专心吃饭	梁文道
------	-----------	-----



首届国家期刊奖



第二届国家期刊奖



第三届国家期刊奖



双高期刊

## (总第624期)十月(上)

## 生活

【生活之友】40 / 跑步与心灵炼金术 曲 辉

【乐 活】23 / 贵族与擀面杖 黄 磊

## 文明

【在 海 外】37 / 德国同事不着急 郑忠伟

【知 识】43 / 疯狂的石头 欧 俊

【趣味科学】44 / 阿姨轻了二两 和菜头

【历史一页】46 / 天子的面子 张 鸣

【文化茶座】34 / 盖茨比为什么了不起 乐 纶

【史海拾贝】26 / “美其名曰”心态 唐宝民

32 / 历史中的长寿诀 张佳玮

【大 家】58 / 谁会杀死那个孩子 李静睿

## 悦 读

【言 论】21 / 言论

【漫 画 与 幽默】38 / 漫画与幽默

【影 像】56 / 当艺术家干起家务活

## 点 滴

【意 林】33 / 珍惜这一声“不” 朱学勤

33 / 多一圆定律 景 明

33 / 久仰久仰 杨 舟

33 / 生命只是偶然 陆谷孙

51 / 化境(外一则) 那秋生

63 / 大象与鹭鸶 刘 塘

63 / 时间的价值 黄小平

【点 滴】9 / 对称之美 吴冠中

13 / 不为闲名所累 孟祥菊

20 / 明暗 徐子愚

25 / 缺陷美 羊 白

27 / 家 席慕蓉

47 / 怕听隐私 释净宗

47 / 散沙与沙袋 丰子恺

53 / 人活两个“我” 米丽宏

55 / 珍惜距离 朵 拉

61 / 净 李碧华

【智 趣】71 / 找人

## 互 动

【互 动】72 / 互动

## 艺 术

【封 面】 岸(摄影作品)

## ((·联系我们·))

杂志社电话 (0931)8773352

杂志社传真 (0931)8773353

文字投稿 duzhe@duzhe.cn

美术投稿 duzhe.ms@duzhe.cn

通讯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中央广场邮局

《读者》信箱 730030

社址 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568号

读者网 www.duzhe.com

《读者》微信 duzheweixin

《读者》微博 @读者

## ·更便捷实惠的阅读·

《读者》Web版 通过读者网订购

《读者》iPad版 苹果应用商店搜索读者

《读者》数字版 龙源期刊网、亚马逊、掌阅书城等平台均有售,搜索读者

《读者》手机报 发送短信dub到10659000

《读者》手机杂志发送短信KTDZB到

10658080

或扫描二维码订阅



读者微信



读者书房



读者iOS

印刷 兰州新华印刷厂

总发行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报刊发行局

出版日期 每月1日、15日

如有印装问题,请致电:(0931)8773054

##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甘肃昶泰律师事务所 (0931)8822550

本刊部分文章的稿酬已按相关规定交由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转付,敬请没有收到稿酬的作者与该协会联系领取。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35号。邮编:100037,电话:010-65978906,传真:010-65978926,E-mail:wenzhuxie@126.com。

《读者》(盲文版)《读者》(维文版)

《读者》(藏文版)定期出版



# 北大荒的铁匠

●肖复兴

那年，我回北大荒。车子跨过七星河，来到大兴岛，笔直朝南开出大约十里地，开到三队的路口。青春时节最重要的记忆，大都埋藏在这里。

回北大荒看望老孙，一直是我心底的愿望。

老孙是我们二队洪炉上的铁匠，名叫孙继胜。他人长得非常精神，身材高挑瘦削，却结实有力；脸膛也瘦长，却双目明朗，年轻时一定是个俊小伙儿。他爱唱京戏，“文革”前曾经和票友组织过业余的京戏社，他演程派青衣。

他是我们队上地地道的老贫农、老党员，是我们队上说话颇有分量的一个人。他打铁时，夏天爱光着脊梁，套一件帆布围裙，露出膀子上黝亮的肌肉。铁锤挥舞之时，迸溅得铁砧上火星四冒，像有无数的萤火虫在他身边嬉戏萦绕，那是我们队上最美的一个画面。

我曾经写过一首诗《二队的夜晚》，里面专门写了夜晚老孙打铁时的美丽情景。当时，很多知青把这首诗抄在笔记本里，至今居然还有人能够背诵。这首诗记录了我对老孙的一份感情。

这份感情，就像洪炉上淬火迸发出的火星一样火热而明亮。故事发生在 1971 年的冬天。那一年，我 24 岁。



## 二

我和同来北大荒的 9 个同学，为了队里 3 个所谓的“反革命”，路见不平，自以为是地为他们打抱不平，因而得罪了队上的头头。他们搬来工作组，准备枪打出头鸟。他们查抄了我所有的日记和诗，轻而易举便找出了我写的这样的诗句：南指的炮群，又多了几层。

明明是指当时珍宝岛战役之后要警惕“苏修”对我们的侵犯，却被认为那“南指的炮群”指的是台湾，最后上纲到：“如果蒋介石反攻大陆，

咱们北大荒第一个举起白旗迎接老蒋的，就是肖复兴！”

这在现在听起来跟笑话似的，但从那时起，几乎所有的人都像是躲避瘟疫一样躲避着我。我知道，厄运已经不可避免，就在前头等着我呢。

那天收工之后，朋友悄悄告诉我，晚上要召开大会，要我注意点儿，做好思想准备。

那天晚上飘起了大雪，队上的头头和工作组的组长都披着军大衣，威风凛凛地站在食堂的台上，俨然是电影《林海雪原》中的 203 首长。我知道躲过了初一躲不过十五，便硬

着头皮，强打起精神，来到了食堂。就在前不久，也是在这里，我还慷慨激昂、振振有词地为那3个“反革命”鸣冤叫屈，把当时的会场激荡得沸腾如开了锅，如今却一下子跌进了冰窖。

我虽然做好了思想准备，但还是忍不住瑟瑟发抖，我不知道待会儿真要被揪到台上，我会是怎样的狼狈样子。我真的一下子如同丧家之犬，无可奈何地等待着厄运的到来，这才知道英雄人物和反面人物，其实都不是那么好当的。

那一晚，工作组组长声嘶力竭地大叫着，一会儿说阶级斗争的新动向，一会儿重复着说如果蒋介石真要反攻大陆，咱们队头一个打白旗出去迎接的肯定是肖复兴……然后，他又非常明确地指着我的名字说我是过年的猪，早杀晚不杀。总之，他讲了许多，讲得都让人提心吊胆，但是，一直讲到最后，讲到散会，也没有把我揪到台上去示众。我有些莫名其妙，以为今晚不揪了，也许放到明晚上了。

我坐在板凳上一动不动，等着所有的人都走了，才拖着沉重的步子走出食堂。我忽然看见食堂门口唯一的一盏马灯下面，很显眼地站着个子高高的一个人，他就是老孙。雪花已经飘落他一身，他就像是一尊白雪雕像。

在此之前，我和老孙并不是很熟，我只找他为我打过一次镰刀。突然看到纷飞雪花中的老孙，我一愣，不知道他为什么站在那里。

那时，四周还走着好多人，只听老孙故意大声地招呼我：“肖复兴！”那一声大喝，如同戏台上的念白，不像青衣，倒像是铜锤花脸，字正腔圆，回声荡漾，搅动得雪花乱舞，吓了我一跳。

紧接着，他又大声说了一句：“到我家喝酒去！”然后，大步走了过来，一把拉住我的胳膊，当着那么多人（其中包括队上的头头和工作组组长）的面，旁若无人地把我拖到他家。

炕桌上早摆好了酒菜，显然是准备好的。老孙让他老婆老邢又炒了两个热菜，打开一瓶北大荒酒，和我对饮起来。酒酣耳热的时候，他对我说：“我和好几个贫下中农都找了工作组，我对他们说了，肖复兴就是一个从北京来的小知青，如果谁敢把肖复兴揪出来批斗，我就立刻上台去陪斗！”

“谁肯艰难际，豁达露心肝？”

算一算，45年过去了，许多事情，许多人，都已经忘却了，但铁匠老孙总让我无法忘怀。有他这样的一句话，我会觉得北大荒所有的风雪、所有的寒冷，都变得温暖起来。

### 三

1982年，大学毕业那年的夏天，我回了一次北大荒。回到大兴岛上，第一个找的就是老孙。那是我1974年离开北大荒和老孙分别8年后的第一次相见。

当时，他正在干活，系着帆布围裙，挥舞着铁锤，火星在他身子周围四溅。一切是那

样的熟悉，那一瞬间，像是回到那年找他为我打镰刀时的情景。他一看到我，就停下手中的活儿，我上前一把握住他的手，一句话也说不出，泪水模糊了我的眼睛。

他把活儿交给了徒弟，拉着我向他家走去。一路上，他什么话也没有说，只是用他那只结满老茧的大手紧紧握住我的手。那手那样有力，那样温暖。

刚进院门，他就大喊一声：“肖复兴来了！”那声音响亮如洪钟，让我一下子就想起那年冬天风雪夜里那一声洪钟大噪的大喝：“肖复兴！到我家喝酒去！”

进了屋，他老婆老邢把早就用井水冲好的一罐子椴树蜜水端到我面前。一切，真的像是镜头的回放一样，迅速地回到了从前。

自从那个风雪之夜老孙招呼我到他家喝了第一顿酒之后，在北大荒的那些日子，冬天，我没少到他家喝酒吃饭打牙祭。他家暖得烫屁股的炕头，我没少和他坐在一起。春天，到他家吃第一茬春韭包的饺子；夏天，到他家喝在井里冰镇好的椴树蜜水，这些是我最难忘的记忆了。

椴树蜜是北大荒最好的蜜了。在我们大兴岛靠近七星河的原始老林子里，有一片茂密的椴树林，夏天开白色的小花，别看花不大，却能开满树，雪一样皑皑一片，清香的味道，荡漾在整片林子里，会有成群的蜜蜂飞过来，也有养蜂人拉着蜂箱，搭起帐篷，到



林子里养蜂采蜜。

那时候，椴树开花前后，老孙爱到那片老林子里养几箱蜜蜂，专门采集椴树蜜。他家菜园子里，有他自己打的一眼机井，他常常把椴树蜜装在一个罐头瓶子里，然后放进井里，等收工回来，把椴树蜜从井里吊上来喝。蜜水冰凉，沁人心脾，那是当时最好的冰镇饮料，井就是他家的冰箱。

喝到这样清凉的椴树蜜，岁月一下子就倒流回去，让你觉得一切都没有逝去，曾经历的一切，都可以复活，保鲜至今。

#### 四

如今，又是那么多个年头过去了，我不知道老孙变成什么样子了。算一算，他有70上下的年纪了。我真的分外想念他，想念他。

又到了三队，模样依旧，却又觉得面目全非，岁月仿佛无情地撕去了曾经拥有的一切，只是记忆顽固地定格在青春的时节里罢了。

在场院上遇见了现在三队的队长，他带着我往西走。还是当年那条凹凸不平的土路，路两旁，不少房子还是当年我见到的老样子，只是更显低矮破旧。

记忆中，1982年来时，也是走的这条路，老孙拉着我的手往他家走，一路上洪亮的笑声，一路上激动的心情，恍若昨天。

走到离老孙家十来步远的时候，他家院子的栅栏门推开了，从里面走出来一个女人，

正是老孙的老伴老邢。她就像知道我要来似的，正好出门迎我。

我赶紧走了几步，走到她的面前，她只是愣了那么一瞬间，就认出了我。她一把抓住我的胳膊，眼泪唰地流了出来，我也忍不住哭了起来，我们俩什么话也没有说出来，只能够感到彼此的手都在颤抖。

进了家门，她才抽泣着对我说老孙不在了，其实她刚刚流眼泪时我就已经意识到了。老孙一直血压高，还有心脏病，一直不愿意看病，更舍不得吃药，省下的钱，好贴补给他的小孙子用。那时，小孙子要到场部上小学，每天来回18里路，都是老孙接送。

两年前的3月，夜里两点，老邢只听见老孙躺在炕上大叫了一声，人就不行了。那一年，老孙才69岁。

望着老孙曾经生活过那么久的小屋，我的心里很不是滋味。这么多年过去了，小屋没有什么变化，所有简单的家具——一个大衣柜、一张长桌子，还是老样子，也还是立在老地方。一铺火炕也还是在那里，灶眼里堵满了秫秸秆烧成的灰。家里的一切似乎都还保留着老孙在时的样子，仿佛老孙还在家里似的。

一扇大镜框依旧挂在桌子上面的墙上，只是镜框里面的照片发生了变化。多了孙子、外孙子的照片，少了老孙的照片，以前我曾经看过的老孙穿着军装和大头鞋的照片，还有一张老孙虚光的人头像，都没有了。

我小心翼翼地问老邢：“老孙的照片还在吗？”

她说还在。她从大衣柜里取出了一本相册，我看里面夹着那两张照片。还有好几张老孙吃饭的照片，老邢告诉我，那是前几年给他过生日时照的。我看到了，炕桌上摆着一个大蛋糕，好几盘花花绿绿的菜，一大盘冒着热气的饺子，碗里倒满了啤酒。老孙是个左撇子，左手拿着筷子，很高兴的样子。那些照片中的老孙老了许多，隐隐约约能够看出一点病态来，他拿着筷子的手显得有些不大灵便。

我从相册里取出一张老孙拿着筷子夹着饺子正往嘴里塞的照片，对老邢说：“这张我拿走了啊！”

她抹抹眼泪说：“你拿走吧。”

我把照片放进包里，望向后墙，还是那一扇明亮的窗户，透过窗户，能看见他家的菜园，菜园里有老孙自己打的一眼机井，我那次来喝的就是从那眼机井里打上来的水冲的椴树蜜。似乎，老孙就在那菜园里忙活着，一会儿就会走进屋里来，拉住我的手，笑眯眯地打量着我，如果高兴，他或许还能够唱两句京戏，他的唱功不错，队里联欢会上，我听他唱过。

那一瞬间，我有些恍惚，在走神。人生沧桑中，世态炎凉里，让你难以忘怀的，往往是一些很小很小的事，是一些看似和你不过萍水相逢的人，是一些甚至只是一句足以打动你一生的话语。于是，你记住



## 我耕耘

●顾 城

我耕耘  
浅浅的诗行  
延展着  
像大西北荒地中  
模糊的田垄  
风太大了，风  
在我的身后  
一片灰砾  
染黄了雪白的云层  
我播下了心  
它会萌芽吗？  
会，完全可能  
在我和道路消失之后  
将有几片绿叶  
在荒地中醒来  
在暴烈的晴空下  
代表美  
代表生命



## 诗二首

(红豆摘自长江文艺出版社《顾城作品精选》一书)

## 城 里

●海 子

面对棵棵绿树  
坐着

一动不动  
汽车声音响起在  
脊背上  
我这就想把我这  
盖满落叶的旧外套  
寄给这城里  
任何一个人  
这城里  
有我的一份工资  
有我的一份水  
这城里  
我爱着一个人  
我爱着两只手  
我爱着十只小鱼  
跳进我的头发  
我最爱煮熟的麦子  
谁在这城里快活地走着  
我就爱谁

(小山摘自中国画报出版社《面朝大海，春暖花开》一书)

了他，他也记住了你，人生也才有了意义，有了可以回忆的落脚点和支撑点。

等我回过神来，发现老邢已不在屋里了，我忙起身出去找，看见她正在外面的灶台上为我们洗香瓜。清清的水中，浮动着满满一大盆香瓜，白白的。这是北大荒的香瓜，还没吃，就已经闻到香味了。

我拽着她说：“先不忙着吃瓜，带我看看菜园吧。”

菜园很大，足有半亩多，茄子、黄瓜、西红柿、豆荚……姹紫嫣红，一垄一垄的，拾掇得利利索索、整整齐齐。只是老孙去世之后，那眼机井突然抽不出水来了。这让老邢，也让所有人感到奇怪。有些物件，和人一样，也是有感

情、有生命的。

我的心一阵阵发紧。此刻我才真正地意识到，我此次回大兴岛最想见的人，已经见不到了。

倒是老邢劝起我来：“老孙在时，常常念叨你。可惜，他没能再见到你。他死了以后，我就劝自己，别去想他了，想又有什么用？我就拼命地干活，上外面打柴火，回来收拾菜园子……”

想一想，有时候，万言不值一杯水；有时候，一句话，能够让人记住一辈子。如果说我的青春真的是蹉跎在那场“上山下乡”运动中的话，那么，曾经有过这样的一个人，有过这样的一句话，到什么时候，你也会相信，你的青春并

不是一无所获。

那天下午，我准备离开的时候，尽管队长说场部早准备了好多香瓜，老邢还是坚持要给我带一袋香瓜。她说：“你们的是你们的，这是我的。”然后，她对我说：“老孙要是再在，还能给你带点儿椴树蜜的。老孙不在了，家里就再也不做椴树蜜了，就用这香瓜代替老孙的一点儿心意吧。”一句话，说得我泪如雨下。我已经好久未曾落泪了，不知怎么搞的，那一天，我的情绪竟然是那样的无法抑制。

一连几天，满屋子都是香瓜的清香。

(江 楼摘自《北京青年报》2016年6月13日，李晨图)



# 有什么理由一定要背井离乡

● 谭洪岗

年轻的艾莉丝为了过更好的生活，离开家人，独自从爱尔兰小镇来到繁华都市纽约。她一边在百货公司做售货员，一边读夜校，以便将来能找个好点儿的工作。爱尔兰电影《布鲁克林》讲的是20世纪50年代的故事，然而年轻人离开家乡独自到大城市谋发展的类似经历，在今天的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地，到处都能见到。

艾莉丝是万里迢迢乘船去美国的。一路颠簸劳顿不是为了“诗和远方”，而是在家乡实在没有像样的工作机会。她所生活的年代，交通及通讯都远没有今天便利，一封家书要等上好久。初到纽约，想念家乡的亲人时，她会难过到没法平静地工作。好在，勤奋上进又乐于扩展交际面的年轻人，到哪里都容易遇上机会。艾莉丝很快结识了年轻热情的意大利裔水管工，异乡的生活变得温暖而温馨。

对他们的考验发生在艾莉丝回乡探亲时——她唯一的姐姐忽然过世，震惊之余她当即回家奔丧。此时故乡只剩下妈妈一人，妈妈很想把艾莉丝留在身边。返乡期间，艾莉丝也遇上了对她一见钟情又条件优越的新追求者。留在故乡，还是再次奔向远方？这位年轻姑



娘，遇上了一次重大抉择。

如果是你，会如何选择？反复比较小城镇和大城市的生活各自有哪些好处、坏处，从来不是做取舍的好方法。按常规来说，家乡小城会更宜居，大城市则发展机会更多，两者没有绝对的高低好坏之分。你若清楚地知道自己想要什么、看重什么，便不会太游移不定。

去哪里生活，关键看你在哪里能活得幸福而心安。而跟谁在一起，就更要先回到内心，才容易有清晰的判断。择偶时，只要认清真心所在，那即便有再多的候选人，也容易取舍。

记得读到过一个有意思的故事。一位年轻小伙子觉得他所结识的三位姑娘人都很好，不知道该跟谁加深交往。他去向一位智慧长者请教，长者平静地要他简单描述一下对那三位姑娘的印象。听完小伙子的描述，长者淡然告诉他：“你心里喜欢的是第三位。”小伙子吃惊地询问：“你怎么知道？”长者答：“你只有在谈到她的时候，眼睛里有光芒。”

无论对你喜欢的人还是事物，那份真心，就可以令你绽放光芒，有心的旁观者都能看见。反倒是当事人，有时要费一段时日才能认清。并不是识别自己的真心有多困难，而是我们常常被各种杂念或旧日的经验困住，以致心思迷乱。

比如说，你可能被灌输过，或者从之前努力谋生的经历中学到：生活艰难，活下来是第一位的；良好的物质条件



就是幸福，放下这么实实在在的幸福，去追求那些看不见、摸不着、虚无缥缈的东西，会不会是脑子进水？感情上，认真你就输了……有许多先入为主的成见时，你会看不见也看不懂显而易见的东西。

艾莉丝回乡奔丧期间，也和新老朋友们玩得很开心。她大概也考虑过留下，此地既然如此舒适，有什么理由一定要背井离乡外出奔波？然而最终，她重新踏上了漫漫长路，回到了纽约，她所爱的人在那里等着她。当然，家乡小镇上的一些居民流露出的窥探他人生活、幸灾乐祸的习气，也明显推了她一把，帮她下定了回纽约的决心。

漂洋过海开阔眼界，终归是好的。体验过自由的人，很难再忍受拘束和局限。你看见过真正好的活法，便无法再屈就于糟心的活法。细枝末节可以不讲究，大事却没法随意将就。懵懵懂懂没有选择的余地时，你会盲从或屈从于很多你并不认同的东西，艾莉丝的幸运在于：远赴纽约谋生再回乡探亲的这段时日，她已见过世面，也历练出了重新选择的能力和实力。

再次乘船远渡重洋，艾莉丝和初次离开家乡时不一样了，少了迷茫，多了坚定，她已经可以作为过来人，指点扶助船上初次离家的小同乡；小同乡那种对远方既向往又害怕的不知所措，都是她经历过的。可以说，早先艾莉丝不知道她能不能过得更好、生活得更幸福，现在，她知道她有活



“对称”被公认为属于美的因素，中国传统艺术中普遍运用对称手法：对联、门神、四大金刚、左青狮右白象……对称之美寓于均衡。

但美之均衡往往是一种感觉，艺术作品中的均衡之美其实潜伏于隐秘之中。天平的平衡一目了然，而中国的杆秤，其杆、锤、纽与被称物体间的距离关系则错综复杂。天平太简单了，只有杆秤可比喻艺术的均衡感，亦即对称感。画面上左边一大块红色，而右边往往只需在适当距离的位置落下一小点红，感觉就均衡了。

两个绝对相似体的对称多半缺乏韵味，因它们各自绝对

独立，便互相排斥，不容易进入艺术的融洽家庭。守卫庙门的一对铜狮，貌似对称，其实应具微妙的变化。一座金字塔式的山，其左右两侧略有侵占与退让时，便令人感到左右相互拥抱的和谐。

“在我的后园，可以看见墙外有两株树，一株是枣树，还有一株也是枣树。”鲁迅写出了秋夜的高远与苍凉。只两株树，还都是一样的枣树，单调、寂寞，却绘出了两株枣树的相互对称之美。形象的对称中包含不对称，不对称中潜藏对称，这该是艺术创作中的普遍规律。

(栗子树摘自新世界出版社《短笛无腔》一书，吴冠中图)

## 对称之美

● 吴冠中

得更幸福的能力了。

幸福来自哪里？你生活的地域其实并不决定什么。你身边的人外在条件如何，也非决定性因素，只要真心相爱、温柔相待，都可以甜蜜美满。甚至，你本身的外在条件如何，也不重要。当眼前出现多个机会，因何去何从而烦恼煎熬时，

那表示我们误以为是那些机遇、处境决定我们的幸福与未来。殊不知，所有的境遇只不过是帮你认清：原来我有能力去爱，原来我经受得住这些变化；原来我只需负责提升自己，一切自有最好的安排。

(空 阶摘自《中国青年报》2016年4月22日)



## —

《有一首歌》。有一首什么样的歌？席慕蓉说，她当初（推算起来，大约是1946年）在南京初入小学，“我什么都不会，什么都不懂，却学会了一首老师教的歌”。这首歌的歌词是：

一二三四五六七，我的朋友在哪里？在上海，在南京，我的朋友在这里。

后来在新竹，她的女儿读幼儿园了。有一天，这个三岁多的小天使从幼儿园里带回来一支新歌要唱给母亲听。这可爱的女孩用那稚嫩的童音唱出来的是：

一二三四五六七，我的朋友在哪里？在台北，在新竹，我的朋友在这里。

席慕蓉写道：“刹那之间，几十年来家国的忧患，所有的流浪，所有的辛酸都从我心中翻腾而起，我几乎要失声惊呼了。”以致在含糊地应付了女儿的询问之后，她“一个人站在屋子的中间，发现热泪已流得满脸”。

所谓“作家写出来的，只是冰山的尖顶”，这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表面上看，不过是一首儿歌罢了，老师用4句简单的歌词教小朋友温习数字，这首歌由20世纪40年代传到70年代，由南京传到台北，因地制宜而改了几个字。那说不清楚的四十年来的家国，说不完的万里山河，却在这一改之间汹涌而出，产生了极大的冲击力。为什么我的朋友“在上海，在南京”改成了“在台

北，在新竹”？昔日住在上海、南京的朋友有几人来到台北和新竹？那仍留在上海与南京的，是否还是我的朋友？而我来到台北和新竹之后究竟又交上了多少朋友？老朋友是否有一天能够失而复得？新朋友是否会得而复失？这千种百样的变化与可能，都随着作者的笔势，化成了我们心头翻腾的情绪。

许多年前，我在电视台打工，当时也常常听到“有一首歌”，歌词好像是这样的：

## 有书如歌

●王鼎钧

我要骑着那小木马，骑着小木马走天涯，早晨出三峡，中午经长沙，到了晚上宿金华。

这也是一首儿歌，作词者是为了满足儿童的幻想而构思的。可是越听越不对劲，在台湾生长的小孩子，怎知道长沙和三峡相隔多远呢？怎知道金华在哪里呢？而且两岸其时尚未通邮，旅行悬为厉禁，他不能去到那些地方漫游的啊。于是，这首歌的歌词得改。

大约是执笔修改的人认为台湾岛太小，难以产生浪迹天涯的快感，所以修改后的歌词变成了：

我要骑着那小木马，骑着小木马走天涯，早上出海牙，中午经罗马，到了晚上住华沙。

我当时也几乎为之潸然泪下，“男儿志在四方”，这四方竟只能是异国外洋！修改后的歌词无意而忠实地做了社会心理的一面镜子。

## —

如前引述，席慕蓉借《有一首歌》抒发“时代感情”，用笔是极其含蓄的。她在《有一首歌》里面，并不常去触碰诸如此类敏感的、极其入世的、“男性化”的题材，她把焦点放在家、孩子、院中的树，以及树上的鸟、盛开的花，还有回味无穷的旅行诸般事物之上，还有她的画，她的个人趣味，等等。她有一个十分精致也相当宁静的世界。在这个小世界里，她用笔不但正面切入，肌理露现，而且往复萦回，勇于发挥。

大体上说，这是一位悟性极高的女作家，描写在物质基础具备之后的灵性，描写有教养、有节制之后的纯朴天真，从而提供了大众化的禅意哲理，几乎描绘出一种生活方式来。本书中，作者在《夏天的日记》里有一段话，可以看作是作者的创作旨趣：“就好像小时候在玻璃窗前就着光慢慢地描着绣花的图样一样——一张纸在下，一张纸在上，下面的那张是向同学借来的图标，上面的那张是我准备好的白纸。窗户很高，阳光很亮，我抬着双手仰着头，聚精会神，一笔一笔地描绘起来，终于把模糊的图样完全誊印到我的白纸上来了。等到把两张纸并排放到桌上欣赏的时候，我觉得

我描摹出来的花样，比它原来的底稿还要好看，还要出色。”

底下原有的图样，是她的生活，上面一张新画成的图样，是她的画、她的诗、她的散文。作品是作者对人生的解释，她在散文中所表现的是经她解释过了的人生，而她对生活的体认是“知足”，是“充满感激”，是“世间很多安排都自有深意”。这种感悟并不是像标签那样贴在文章前头，而是一种精神、一种气质，充盈于每一篇文章、每一段文句之中，是用这种心情重新生活过，再写下来。这样“说到做到”的作品是相当难得的。

再选一段做个例子吧，作者说当“我”很小的时候，有人给了“我”一块很漂亮的小石头，“我”走出走进都带着，爱不释手。可是有一天傍晚，“我”忽然起了个念头，把石头往身后反抛出去，看能不能再找回来。结果呢，石头落进草丛里，无影无踪了，我只落得无数慌乱与悔恨。

作者说：“这么多年过去了，我也走过不少地方，经历过不少事情，看过不少石头，家里也收藏了不少美丽的或者奇怪的矿石，但是，没有一颗可以替代、可以让我忘记我5岁时丢失的那一颗。”作者还说：“想一想，当年的我若是能在那个傍晚找回那颗石头，在小小的5岁孩童的手中又能保留多久呢？……可是，就因为那天的我始终没能把它找回来，它因此反而始终不会消失，始终停留在我的心里，变



成了我心底最深处的一种模糊的憾恨，而它的形象也因为这种憾恨的衬托而变得清晰与美丽了。失去了一块普通的漂亮的石头，却‘得到’一颗珍贵的‘宝石’，失比得更为有福。”基于这种领悟，作者进而“以不同的角度”谈到离别。她反复地沉吟：真有离别吗？在她看来，没有。因为，如果在离别之后，一切的记忆反而更加清晰，所有相聚时被忽略了的细节也都一一被想起，并且在心里反复地温习；你所说的每一句话在回溯时都有了一层更深的含意，每一段景物的变化在回首之时也都有了一层更温柔的光泽，那么，离别又有什么不好呢？

既然连“失去”都可以是人生的一种福利，那么“得到”更是甜美得沁人心脾了。作为诗人和画家的席慕蓉从未讳言她怎样享受她的生活。对于鸟声：“我每天都能听到它们那种特别细又特别娇的鸣声，听了就让我想微笑，想再

听。”对于晒衣房里挂在竹竿上的衣服：“孩子们现在这样幼小，这样可爱，这样单纯地依赖着我们，竹竿上晒着的他们的小衣服，和父母的衣服挂在一起，好像衣服也有一种特殊的语言。”买菜的日子：“寻常的市井人生，寻常的熙熙攘攘，手上拿着一斤半斤的青菜，在木瓜、西瓜和荔枝之间挑挑拣拣，享受着一个寻常妇人所能得到的种种快乐。”她，在鸟声中醒来，在花香中、在“何必在意那余年还有几许”的歌声中沉沉睡去。她曾经独自骑着车在迂回的山路上追逐月亮，曾经在暮色里抱着一束百合，无端地泪落如雨……

她写得那样迷人，你不能不说，那样活是她的权利。

她写得那样有说服力，你不能不想，如果不能那样活着，也未必有理直气壮的光彩。

（山高摘自江苏文艺出版社《书滋味》一书，王青图）



# 比赛与人生十原理

●王蒙

对体育，我不怎么内行，但是一面看比赛一面联想到人生种种，觉得有点意味。

## 一

看举重，多次看到一个运动员第一次举分量比较轻的那个杠铃，却没有举起来。第二次还是没有举起来。最后一次机会了，杠铃的分量已加了七八公斤，他或她豁出去了，硬是稳稳地举得端端正正。这是“背水一战”原理、“置之死地而后生”原理，更是“发挥有待挑战”原理。

人生不要怕挑战，怕的是不能面对挑战。

## 二

看球，每一次赢球似乎都大体能说清楚，包括对方失误送来的分，你都能看明白。而忽然连输数分，你会觉得莫名其妙，毫无道理。因为对你己方赢球是有心理准备、有要求的，当事者也是有计划的，而己方的失利，对你则是计划外的，是无意求输硬是输——输于不经意间，输于一时恍惚，输于

瞬间的走神。这是胜负不平衡原理。

我还有个怪想法，可不可以做任何事都有两套计划？一个是胜利，一个是受挫。

## 三

运动员是辛苦的，但我更同情教练。

教练多半是严肃的、沉重的、心有忧患的，他或她有时临场叫停，嘱咐两句，运动员的表情并不像多么听得进去的样子，但是叫停仍然能起很大的作用——问题不在于面授机宜，而在于改变一下比赛的节奏。

问题是，人生中应该如何适时叫停呢？这是“尽责、坚

持与叫停”原理。

## 四

球赛当中，每一个球的成功与不成功，都带有偶然因素，我们还常用“运气球”这个词，令人艳羡却又颇不服气。

我试过多次，只要我一感到比赛的某一方运气真好，风水就流转上了，不走运一方的运气就开始来到了。运气的问题，是碰巧的机缘，大体上属于数学上所说的概率论的范畴，而概率论里讲究一个“大数定理”，就是说，只要比赛时间足够长，仅仅靠运气定输赢的可能性就非常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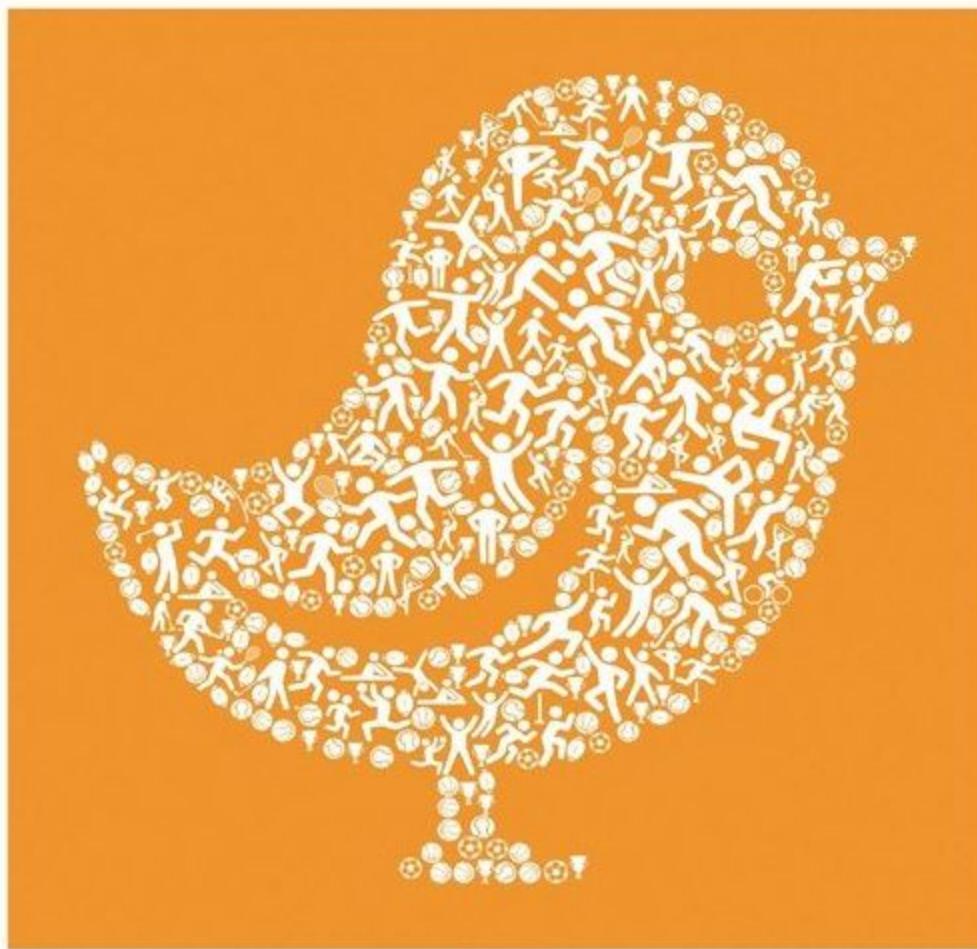
如果你抛一次硬币，其正面朝上的概率是50%，但如果抛100次甚至1000次呢？正面朝上的概率其实还是50%。所以欧美有人说数学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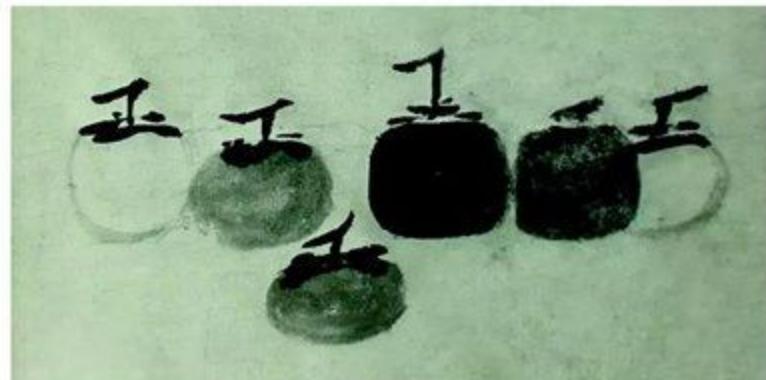
上帝的语言，而按我们中华文化的说法，这就叫道法自然，天道有常，天公地道。

这是“公平公正”原理。

## 五

但是有的运动员在获胜后连连说“我很幸运”，这也极可爱。这是风度，这是礼貌，这也是“谦虚使人进步”原理。但这同样是事实：你





(南宋) 法常绘

## 不为闲名所累

● 孟祥菊

洞山禅师即将圆寂之时，众僧赶来探望。禅师得知情况后笑着对满院的僧众发问：“我在世间沾了一点闲名，如今躯壳即将散坏，闲名也该去除。你们之中有谁能够替我除去闲名？”

不说，事情也有这一面。

这是“运气总会有一些，胜者不必太猖狂”原理。

### 六

我特别喜欢看的一个场面是比赛时拼得像灵魂出窍，比赛结束后双方热烈拥抱，或者至少是握握手，至少是互相拍一下手。

我认为地球的未来要靠这个——竞争关系，同样也应该是友好关系，竞争是友好交流的一个重要方面。我不愿意看到比赛结束后胜方牛得像要杀人，败方惨得或气得要自杀的场面。

这是“竞争归于友谊”原理。

### 七

我不喜欢运动员哭，尤其是获胜后的哭。压抑到这个程度，我觉得违背了奥林匹克精

神，违背了中华文化精神，反映了某种不完美的体育理念。

这是“不哭原理”。

### 八

我也极不愿意听动辄讲什么压力。奥林匹克是光明的、健康的、自信的、快乐的盛大节日，您那么大劲儿把自己压过来压过去干什么？

有的说法我完全不懂，比如说：“男队已经失利，女队的压力更大了。”这是个什么逻辑呢？谁能说清楚？

我们应该拼搏进取，我们应该追求表现优秀，我们应该珍惜荣誉，同时我们也应该君子坦荡荡，善于摆脱与转化压力，千万不要动辄把压力一词挂在嘴上。不论胜负、不论金银，都要心胸开阔、光明正大地共襄盛举，为自己，也为各国运动员的成绩欢呼歌唱。

这是“减压扩容”原理。

院里一片寂静，没有人知道该怎么办。正在这时，一个几日前才上山的小沙弥走到禅师面前，恭敬地顶礼之后，高声说道：“请问和尚法号是什么？”话刚一出口，院子里便传出一阵闹哄哄的声音，大家都在斥责小沙弥目无尊长，对禅师不敬。

洞山禅师听了小沙弥的问话，朗声回了一句：“好啊！从现在起我已经没有闲名了，还是小沙弥聪明呀！”话音刚落，禅师淡然静坐，闭目合十，瞬间圆寂。小沙弥含泪看着师父，脸上溢满了欣慰。众僧则将小沙弥团团围住，七嘴八舌地责问他：“真是岂有此理！连洞山禅师的法号都不知道，你到这里来干什么？”小沙弥看着周围的人，很无奈地说了一句：“他是我的师父，他的法号我岂能不知？我那样做就是为了除去师父的闲名！”

(冰清玉洁摘自《潮州日报》2016年7月17日)

### 九

有些年轻运动员，有些“黑马”，一上来，其精彩表现令人不禁欢呼。瞬息先赢一场两场，对方的老运动员勉强招架，好不容易才没有落马。但到决胜局，新星突然崩盘，老运动员如有天助，以悬殊比分获胜。

越到紧急时候越看出真本事，越到决胜局、决胜分，越看出谁的功底靠得住。这是“决胜见真功原理”。

### 十

当然，也有“黑马”一出手就爆冷大胜的情节，这是“世无常胜，新旧交替，逝者如斯夫”原理。

(烟雨摘自《解放日报》  
2016年8月18日，视觉中国  
供图)



# 我们为什么这么喜欢“抢”

●曹林

这几天感冒，去医院看病。挂号后坐着等护士叫号，可环境让你没法淡定地坐着等，因为前面有一堆人站着。一堆还没有被叫到号的人围着医生，也不知道有什么好看的，反而让医生根本无法安心看病。更重要的是，这种围观打乱了医院里的正常秩序，后面按规则坐着等号的人，会非常焦虑，担心围着医生的那些人会插队，于是只好也都起身围过去，现场就更乱了，从医生到病人都很暴躁焦虑。

正在看病的人很焦虑，觉得自己的隐私被围观者侵犯了；医生很焦虑，因为旁边不断有人打扰；后面排队的人更焦虑，总担心前面围着医生的人会插队。其实根本没必要围着医生，因为电脑会排序叫号，不可能围在医生旁边就可以插队。

当我把这种抱怨发到微博上后，没想到引发了一场热烈的讨论，很多人对此都深有体会并深恶痛绝。其实不仅医院如此，很多公共场所秩序的混乱，都源于这种“抢”。

很多人会习惯性地去“抢”，虽然这种“抢”实际上根本没有必要。比如，乘飞机登机有什么好抢的呢？乘

客上完了飞机才会关舱门起飞，又不会谁先上就让谁先走，可大家都在抢着登机，完全置工作人员“后排乘客先登机”的提醒于不顾。还有，下飞机有什么好抢的？过道那么窄，飞机一降落，总有人立刻起身拿行李抢着下飞机，机舱内立刻乱成一锅粥。上火车也是如此，其实，提前半小时左右检票，时间充裕得很，有什么好抢的？可很少有车站的检票口不混乱的，人人如逃荒一般抢着挤着进，仿佛迟一点就赶不上火车了。

甚至很多人到幼儿园接孩

子，也要抢，抢着站在第一排。其实没什么好抢的，就是习惯使然。大家都在抢，仿佛自己不抢就会失去什么一样。“抢”成了一种文化，成了一种融入血液和身体的根深蒂固的生活方式。

这种条件反射般的“抢”，首先是历史上的资源和物质匮乏所形成的国民性，穷怕了、缺怕了，这种惯性已经融入了文化基因。人都有老的那一天，我并没有年龄歧视，但可以看到的是，公共场所中爱抢的，往往都是上了年纪的人，超市抢购、放学接孩子、医院围在医生旁边的，很多都是老人。这可能是他们经历过那个物质匮乏年代的后遗症，源自饥荒年代的记忆，让他们

总担心晚到就会吃亏。我爷爷奶奶那一辈年轻时，物质极度匮乏，吃大锅饭，排在前面的可以吃到稍稠点儿的稀饭，排到后面就没东西了，清可照人的稀饭里只剩几颗米粒儿。他们习惯了抢，虽然如今物质丰裕，但还是条件反射般地去抢，不为什么，只为心安。

再者就是对规则缺乏尊重，人们对规则被破坏有一种刻骨铭心的恐惧。因为规则一直没有在社会生活中主导过人们的行为，相反，潜规则、隐规则主导着社会，比的是拳头、关系、机巧和钻漏洞。现在突然要按规则办事





新加坡 14 岁的少女陈莉宣，课余常常到家人经营的摊子上帮父亲用机器榨取甘蔗汁。这一天，很不幸地，她的右手掌不慎绞进快速转动的机器中，拇指、食指和中指硬生生地被绞断了，掌骨也碎了。原本碧绿悦目的甘蔗汁，转瞬就变成了狰狞可怕的猩红色。那天，刚好是冬至，母亲已在家里准备好甜滋滋的汤圆，愉悦地等着父女俩回来共享，万万没有想到，等来的竟是这样一个血淋淋的坏消息。

经过急救之后，食指和中指未救回；医生将右脚趾切下，驳接为右拇指。

陈莉宣的祖母含泪说道：“孙女乖巧懂事，意外发生时，很镇定，连一滴眼泪也没掉，到了病房后，才哭了一场。”然而，最让我惊叹的，不是她不哭的极端坚强，而是

了，人们总担心有人不守规则，有人会插队，有人会走后门，缺乏遵守规则的自信。无论如何都往前挤，这就导致后面的人更焦虑，于是就没规则了。发现规则被打乱，不是去完善规则、坚守规则，或惩罚破坏规则的人，而是自己也去钻规则的漏洞。

还有就是缺乏公共意识的自私。其实，每个习惯“抢”的人，总能为自己找到一点理由，比如坐飞机时抢着登机的人，是担心行李架太小，登机晚了就没地儿放行李了，或者是为了早登机早坐下。接孩子抢着站在前面的人，是因为等



## 向日葵心态

●尤今

她以平常心面对厄运的那种充满阳光的“向日葵心态”。

意外发生后，她的父亲笼罩在恐惧的阴影中，一直无法再开摊做生意。那个他赖以养家糊口的榨甘蔗机，成了他心中的魑魅魍魎。是陈莉宣，勇

得太多了，想早点接到孩子……我们为了自己的这一点便利，可以完全不顾规则，不顾破坏秩序可能给别人带来的不利。为了自身那点小利，而不顾别人之利，不顾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之大利。

中国人多，人与人之间对资源有着很强的竞争心态，这种“基本面”也加剧了见什么都“抢”的习惯。

上周在北戴河火车站，退票窗口前排了长长的队伍，业务办得非常慢，一群人扎在窗口插队，都说“我的车快开了，麻烦让我先办一下”。都想插队，导致后面排队的人很

敢地让父亲返回正常的生活轨道。

她亲自带他去开摊子，在他面前重新启动那台给她巨大灾难的机器，当绿色的甘蔗汁像小小的山泉一样流泻出来时，她脸上的笑容饱满灿烂，一如向日葵。才 14 岁，便已展示了一种“兵来将挡，水来土掩”的大智大勇。

当厄运给肉体和精神带来无可弥补的巨大伤害后，一般人都选择逃避——不去想、不去看、不去接触；当逃避不了的时候，他们也许会陷入抑郁中，万劫不复。

然而，陈莉宣选择冷静地面对。

机器不是洪水猛兽，心里的恐惧才是。唯有克服了心理障碍，日子才能如常地过下去。

（刘 振 摘自《联合早报》  
2016年6月22日）

焦虑。后面一位排了半小时的大爷实在火了，到前面挡住插队者，谁插也不行。一位大姐快跪下了：“车真快开了，孩子在外等着我。”可后面的人齐声说：“绝不让插队！”我问火车站管理者，为什么不专门开一个应急窗口，他为难地说：“如果开了这个专门针对急客的窗口，必然有很多人都围过来假装急客要求优先退票，真正着急的人还是享受不到优先服务。”

无解？

（碧 空 摘自北京大学出版社《时评中国》一书，邝 颛图）



## 1

冬天，一家火锅店门口，一位男子正在寒风里走来走去。虽然被冻得瑟瑟发抖，可他还是不停地快步走着，不时还抖抖身上的大衣，把怀里好不容易积起来的热乎气儿都抖干净了。

店员很好奇，问他为什么要在这这么冷的天兜圈子。

男人搓了搓冻得有些发红的脸，不好意思地说，其实是因为他的老婆不能吃麻辣火锅，一吃就过敏，连闻到都会浑身起疹子；可他又是个嗜辣如命的人，只好偶尔跟几个哥们儿出来偷偷解馋。之所以在门口走个不停，是想把身上的味道散尽，怕老婆闻出来。

店员不解：“作为一个爱吃辣的人，找一个对辣这么排斥的人过一辈子，不是很痛苦吗？”

“喜欢啊，有什么办法！别说她对辣过敏，就算对盐过敏、对水过敏、对空气过敏……那都不是事儿，只要不对我过敏就行。”男人露出一个几乎冻僵了的笑容：“喜欢了，什么都能忍。”

不忍心离开，于是拍着她的背，努力找些话题陪她聊天，想分散她的注意力。

女孩儿说自己是香港人，去澳门是为了看男朋友。我问她男朋友怎么不来看她，她叹气说他父母都有很严重的疾病，需要卧床休养，所以男友不能长时间离开。我又问女孩儿为什么不干脆去澳门跟他一起生活，女孩儿说自己家里目前也有事情，暂时还不能彻底放下。

我皱眉问她：“你多久去澳门一次？”她答：“每周都会去看他，风雨无阻，去的时候吐一次，回来还要吐一次。”

我惊讶地问：“你们恋爱多久了？”女孩儿想了想：“算起来，我们从18岁开始恋爱，今年我28岁，这已经是我们恋爱的第10个年头了。”

我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10年，她折腾了自己千余次！

女孩儿看着我震惊的表情笑了起来，说：“不过还好，我们的家事都已经处理得差不多了，下个月就可以结婚。这样的日子也终于熬到头了。”

我还是无法相信，问她：“是什么力量让你坚持了这么

## 我忍你， 一辈子

●辉姑娘

## 2

坐船从香港去澳门，看到一个女孩儿在船舱里呕吐，抱着袋子折腾了一路，看上去难受得撕心裂肺。我过去帮她换袋子，她虚弱地说了声“谢谢”。

看她面色苍白的样子，我

久?”

女孩儿还是笑着，说：“每次我吐得想死的时候，就想，只要再忍一会儿就能见到他了。忍啊忍的，船就到了。忍啊忍的，一眨眼就过了10年。”

3

一对老夫妻，妻子有严重的洁癖，丈夫却正好相反，很不讲个人卫生，又不喜欢做家务。夫妻两人经常为这件事吵架，妻子骂丈夫脏、臭、身上的味道恶心，什么难听的词儿都用上了，丈夫却依然故我。

所有人都没想到，生活上这么不合拍的一对夫妻，虽然吵吵嚷嚷，却始终没有离婚。几十年过去了，在他们过完银婚纪念日的第二天，老太太忽然被送进了医院，经过诊断，她患上了帕金森综合征。

儿女们都劝老父亲把母亲留在疗养院里，他们很清楚父亲被母亲照顾了一辈子，连起码的清洁打扫都不会，又怎么伺候病人？谁知父亲十分坚定，将老太太接出医院带回了家。

多年过去，再到他们家做客的人都深深地感到惊讶。那间小小的两居室被打扫得窗明几净，老太太丝毫未见消瘦，面色红润健康。虽然坐在轮椅上目光呆滞，流着口水，老头儿却耐心地一再帮她擦干净。老两口身上的衣服十分整洁，散发着老太太最喜欢的柠檬香皂味道。房间里甚至还养了几盆花草，青翠欲滴，洋溢着勃勃生机。

我们认为老头儿是找了保姆或者保洁员，后来跟他聊天才知道，他谁也没找，完全是他自己一点点学着照顾病人，清理房间，烧饭做菜，洗衣叠衣。这些年，他把老伴儿照顾得无微不至，把自己也打理得清清爽爽，彻底改变了生活习惯。

亲友们都很佩服他，老头儿却一本正经地纠正道：“我老婆才值得佩服，我想到自己以前那么邋遢，她居然可以忍我那么多年，就觉得她是真的爱我。所以我还她多少，都是应该的。”

他掰着手指头给大家算：“她忍了我半辈子，我再忍她半辈子，我们俩凑到一起就是一辈子，这才是圆满。”

4

这世上从来没有轻松的忍耐，所有的恒久忍耐都意味着漫长、枯燥和克制。最初，爱是甜蜜的麻药，可以让人大幅度提高对痛苦的耐受力。然而随着时间流逝，药力退去时，痛苦将会被更加敏锐地感知到。那时却发现，忍耐已成为一种习惯，在苦涩中已悄然品出人生的种种滋味来，如茶般回甘。

更重要的是，因为心疼对方忍耐时的痛苦，我们愿意为彼此尽力修正自身的缺陷，从而变得更温暖默契，这才是诗一般的结局。谈不上完美，却是极致浪漫的深层含义。

(雁 声 摘自中信出版社《时间会证明一切》一书，勾犇图)

## 迟到的信

●王虹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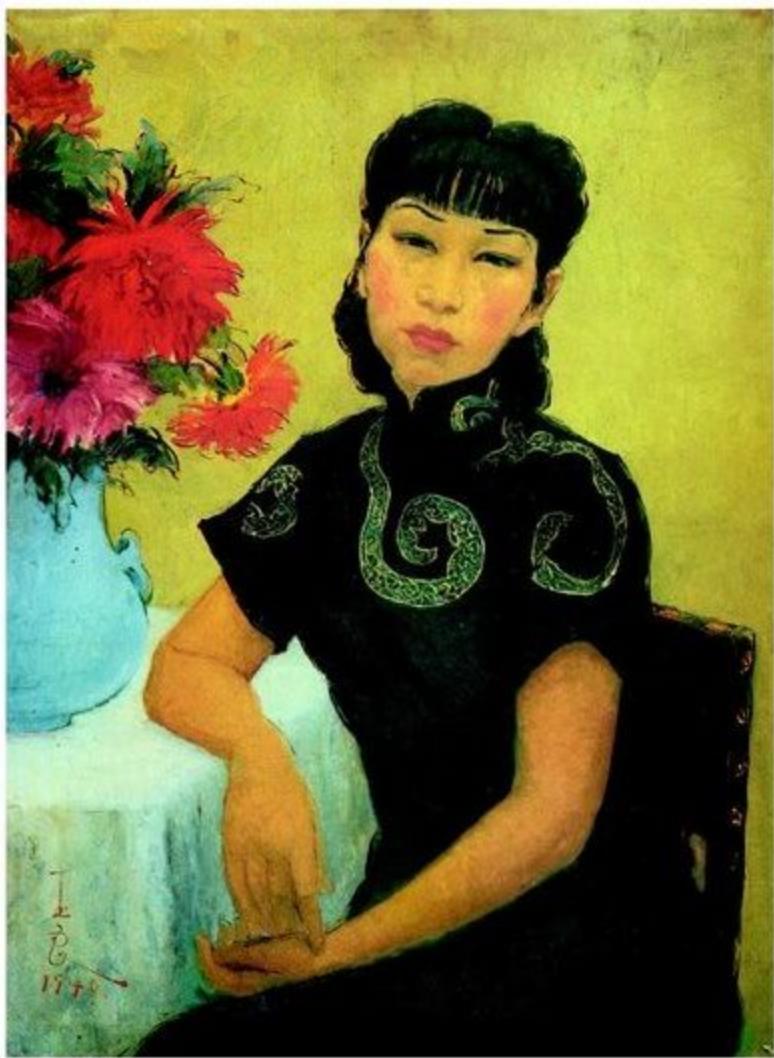
外婆去世后，外公几乎不再外出，整日守在屋子里，不时对着外婆的照片喃喃低语。唯有每年槐花开时，万里之外的一封来信会让外公侃侃而谈。

信是外公的大哥寄来的，尽管信上只是说些家里的琐碎小事，但外公也要对着家人念叨很久。今年的信迟了些日子，因为外公的大哥去世了。家里人担心年近九旬的外公伤心，仿了外公大哥的笔迹写了平安信。外公把信纸一张张展开，他好像预感到了什么，竟泣不成声。

“大哥当兵走那年我还在上学，为了给我省个馒头钱，他每次来信都捎一张邮票，几十年来从没忘过。”

(若惜 摘自《文苑》2016年第7期)





# 总是玉关情

●高远

若干年前，我初到巴黎，一次去银行办事，排在我前面的是一位老人，七八十岁年纪。他因为耳背，听不清楚银行职员讲话，所以反应有些迟缓。我便帮他传译。他要给河北老家的亲戚汇款，听他的口音是保定一带的人。

我办完事，回头看见老人还站在那里。我细看这位老人，他虽然年纪大了，但是温文尔雅，气质不俗。老人约我到旁边的一家咖啡馆里聊天。

老人名叫宋守信，60多年前作为最后一批留法勤工俭学的学生来到巴黎。宋先生说他一开始是在巴黎学习医科，想学完后回老家为乡亲们诊疾治病，不料获得博士学位后欧战即起，法国政府又规定不准外国人行医，他就又转学了物理。

宋先生说几年之后，他又获得了物理学博

士学位，被法国一家一流的物理研究机构录用，一直工作到退休。宋先生讲起过去，乡音里还带着惋惜：“我和钱三强在一个研究所，他回国以后是我接替他的位子。我太太是瑞士人，因为那时候孩子小，我没能回去。新中国成立后，严济慈请我去讲学，我真是高兴，他跟我说中国科大只能聘我当客座教授，杨振宁获过诺贝尔奖，他是名誉教授。我不在乎这些，只要能让我为国家做点事，我就从心里高兴。”

宋先生说他每月都从郊区来超市里，到中国商场买几瓶酱油，因为家里太太和孩子们都吃西餐，他想吃中国饭的时候就往西餐里放点儿酱油。宋先生说这样就有了回家的感觉。老先生说得轻松，我听得沉重，这样一位成就斐然的科学家，竟然是以这样的方式怀乡与生活，就连银行职员都把他呼来喝去。想起来既有些无奈，又有些令人唏嘘。

宋先生告诉我，他要去另一位河北老乡家里。那个人叫钱直向，年纪比他长两岁。他说钱直向先生是留法勤工俭学运动的发起者李石曾先生的秘书，李石曾是国民党“四元老”之一（其余三位是蔡元培、吴稚晖、张静江），宋先生说他每次来市里都到钱直向先生家里坐坐。我和宋先生分手时他叮嘱我，要我和他保持联系，他也会把我这个好心的小老乡介绍给钱先生。

大约几天之后，我忙完了手头的事情，按照宋先生留下的号码给钱直向先生打去电话。电话那头传来钱先生苍老而清晰的声音，我们约好下午见面，钱先生住在巴黎十三区中国城的一座高楼里。记得那是一个细雨迷蒙的下午，我赶到了钱直向先生家中。

当我见到钱先生时，很意外他根本就不像是一位年近九旬的老者。钱先生精神矍铄，和蔼可亲，耳不聋、眼不花。我走进他的家门，看到屋子四周全是书柜，室内温馨雅致，古色古香。墙壁上挂有钱先生与中法几届最高领导人的合影。我当时就感到，老先生的身份可能极不寻常。

钱先生把我拉到身边，沏上龙井，拿出茅台。他说除了自己的家人，已经有30年不与外



界交往了。宋先生来时，专门向他介绍了我这个热心的小老乡，钱先生非常高兴，所以想要见一见。

那天我和钱先生谈了整整一个下午，后来我和他成了忘年交，我也时常去他那里。我经常问他一些当年留法勤工俭学的事情，比如李石曾、汪精卫、张道藩、钱三强以及张竞生、徐悲鸿、常玉和潘玉良等人在法国的过往旧事，艺术品人品。

我最感兴趣的，是钱先生谈到潘玉良。因为无论在国内还是国外，有关潘玉良的评述都有着太多的人为渲染，潘玉良的传奇一生，她的生活与艺术，与她同时代的人才更有资格论述评说。

当我提到潘玉良，钱先生的神情好像回到了过去。他说最初认识潘玉良是在河北老乡王守义开的餐馆里，王守义是早期来法勤工俭学的学生，他是潘玉良生活中极少的知心好友之一。

钱先生说王守义为人善良，做事厚道，他和周恩来、邓小平一起留学法国，是他们的好友。20世纪70年代邓小平访问法国，王守义到机场迎接，两个人的亲热之情感动了在场的所有人。后来邓颖超访问法国，几次与王守义见面，代邓小平问候好友。

王守义因为不擅长法语，所以在巴黎拉丁区开了一家中国餐馆，经常招待一些清贫的中国学生。钱先生那时在巴黎大学读书，因为有老乡的情分，他与王守义的交往比起其他人更近一层，因此也与潘玉良渐渐熟悉。

钱先生说潘玉良在巴黎的生活很艰难，她作画的颜料都是王守义资助的。潘玉良性格爽快，敢说敢为。她个子不高，留齐耳短发，喜欢喝酒，说话嗓门很大。钱先生说和她在一起，一般人不会把她当成女人，常常把她当成“哥们儿”一样看待。

潘玉良爱唱京戏，尤擅“黑头”（花脸），钱先生说她唱黑头不用假嗓，扮相也不用特意

化妆，只要往台上一站，活脱脱的就是一个窦尔敦。那时候留学生的生活都比较单调，也只有唱几出京戏，聊慰思乡之情。

钱先生说，那时候别看是玩票，大家的实力都很强。焦菊隐做导演，京剧“四大名旦”之一程砚秋的公子在巴黎，时不时也来参加聚会。冼星海有时候来给同学们拉拉琴，他生活艰难，所以来的次数不是很多。钱先生说他原先有不少潘玉良送他的画作，后来因为搬家，都不知道散落到哪里了。人在困苦的时候生存都成问题，更顾不上画作的去处了。

钱先生说，几年前巴黎放映巩俐主演的电影《画魂》，他几十年没有进过电影院了，为怀念老友，终于决定去看一次，回来后叹息了好几天。他说电影里巩俐演的根本就不是潘玉良，别的不说，就说一个长相太普通的女人生活中的遭遇，和一个漂亮女人生活中所走的道路，那无论如何都是不可同日而语的。

钱先生回忆说，他们那个时候也经常开玩笑，大家都说见过的中外女子里面，没有像潘玉良这么丑的。可是在接触的所有女人当中，能像潘玉良那样有艺术才华，又对艺术如此执着的人，几乎是凤毛麟角。我从钱先生的话语里，能感觉到他对朋友的深深怀念和对自己青年时光的无限回想。

据说潘玉良晚年非常思念家乡，因为“文革”回不了国，“文革”结束时，潘玉良已是风烛残年之身，不能再做长途旅行了。钱先生还说潘玉良晚年经常谈到死，或许是太思念家乡了吧。

关于这一点，我也曾听朱德群先生说起过。朱先生说潘玉良晚年只要见到他，经常说的一句话就是：“我死之前你要来看我，我会很感激你的。”结果阴差阳错，在潘玉良去世时，朱先生正在外地办展览，未能见潘玉良最后一面。

潘玉良的墓地坐落在巴黎蒙帕纳斯墓园第





七墓区。有一年清明时节，天朗气清。我踏着青苔与蔓草，拜谒了潘玉良在巴黎的墓地。

我先进东门，顺着大路一直往前走，行到底向左拐，就是第七墓园潘玉良墓所在地。从一片灰蒙蒙的墓冢望去，她的墓冢显得沉郁凝重，墓冢为黑色，大理石材料，墓碑上刻有中文“潘玉良艺术家之墓”，右下方还铭刻着“王守义之墓”。墓碑正中是中文，右方为简洁的法文字母，左方乃华丽的勋章图案。

潘玉良的一生，宛如一曲时代的绝唱，从序曲、主题、变奏一直到终曲，奏尽了人间的起伏跌宕、四季凄凉。潘玉良一生创作过六千余幅作品，获得过数十次国际大奖，她被认为是“将中西风格融为一体的一代绘画大家”。观潘玉良的作品，无论是凝练自然、风姿焕彩的油画，还是很少为人所见的大开大合、蓬勃激荡的雕塑作品，都给人以心灵的震撼，会让人感觉到纯洁的意义。

西方人评价潘玉良，说她是“集表现主义与现实主义于一身”的艺术大家。其实，潘玉良的骨子里蕴含的，更多是中国古典的优雅与西方浪漫的精髓。你若看潘玉良的静物作品，构图之洒脱，设色之独特，都是绝无仅有的。最为地道的，是她看似温情的笔底深处娓娓道来的内心的强烈情感，就像是海啸爆发前，海水与清风那宁静的诉说一般。潘玉良的人物作品，金丝点彩，铁线勾描，着意夸张，无心粉饰，充满笔简意远、开阔寥朗的艺术大情怀。

潘玉良在巴黎创作的作品，何尝不是她人生历程的写照。你细细品味，慢慢读来，在惊艳之时不觉黯然神伤，她的作品无时不在向你诉说着“知音少，弦断有谁听”的孤寂情怀，与“故乡遥，何日去，家住吴门，久作长安旅”的思乡心境。

潘玉良的一生是不幸的，她出生在清末风雨如晦的时代，自幼被送入烟花柳巷，尝尽凌辱，成年后又漂泊四海，心知冷暖。在艺术上最初不晓春归何处，路在何方，她是一个孤独的旅者，天涯终老，无语凄凉，鬓染白霜，唏嘘自叹。

潘玉良又是幸运的，她一生得到潘赞化、

刘海粟、王守义等人的慧眼识才与悉心爱护。她一路走来，梅花苦寒，丹青满纸，香飘艺苑，硕果累累。潘玉良无论在人生旅途里，还是在艺海生涯中，都是那一时代杰出女性的代表。即便在现在女性解放、个性张扬的年代，也再难出潘玉良了。

我站在潘玉良墓前久久沉思，这就是一位杰出艺术家和一个普通人的一生，华丽凄美，平凡朴素，都融入这厚重苍浑的石碑中了。几只燕子飞落进路边的树丛，燕语鸣唱，在寂静的墓园中传得很远，也把我飘飞的思绪拉回了现实。

我转回身，找到墓园的办公地，要来一只木桶，打上满满一桶清水，将潘玉良的墓碑冲洗得干干净净，随后再把我带来的鲜花放在墓碑之上。此时夕阳西下，残阳似血，余晖洒落在墓地，清风拂润着鲜花。我离开这里时，回首遥望，潘玉良的墓冢是一片西洋墓当中唯一的汉家墓冢。

听人说，潘玉良临终前坚持要穿着旗袍入殓，想必她是太思念家乡了吧。据说潘玉良一生有两枚最钟爱的印章，一枚叫作“玉良铁线”，一枚叫作“总是玉关情”。每有得意之作时，她便使用第一枚印章；如果是思念家乡的作品，她便签上第二枚印章。

对于异乡人来说，漂泊的旅行何尝不是一种思念的表白，可能画家自知魂已断，不忍空留梦相随吧。我此时忆起李白的词句：“何处是归程，长亭连短亭！”

（浩 然摘自《留学生》2016年第13期）

## 明 暗

●徐子愚

初习素描的人，往往为明暗调子的过渡操心。其实，不仅是新手，即使是一些画坛老手，也非常注意过渡的问题。

我们的生活，与素描也颇有相似之处：有明有暗，更有过渡。

画画的时候，太注重明暗对比则不自然；不注意明暗对比，则会模糊一片。而如何好好生活，既是一种技巧，也是一门艺术。

（千 语摘）

不是消费不振，而是消费泡沫没有了。

——格力电器董事长董明珠认为，过去那些形形色色的购物卡、购物券没有了，现在是真实的消费，民众的消费热情不减当年

既不用辛苦努力地付出，又可以轻松自由地生活。

——许多人所谓的梦想

一座城市最吸引我的不是历史名胜和商业中心，而是菜市场。

——《舌尖上的中国》总导演、美食家陈晓卿

不知为什么，我有一种使命感，人类需要科学，而我恰好又愿意去做，有能力去做，就是这样。

——山东理科高考状元孙昊拒绝两所顶尖大学金融专业邀请，选择了心仪的物理专业

游戏玩家成绩优于“脸谱控”。

——研究电脑游戏和教育关系的专家保罗·瓦达西认为，游戏玩家通常是非常机智的人，他们所拥有的技能在课堂中也是有用的，然而社交媒体用户却不一定有这样的优势

电子设备不关闭入睡易肥胖。

——西班牙和美国的专家研究称

金钱是包裹在婚姻外面的柔软的脂肪组织，一旦钱包瘪



了，人们就可以清楚地看到这段婚姻的实质。

——《时代》周刊称

南方人以为北方夏天不热，北方人以为南方冬天不冷。

——世界上最深的隔阂

文人情怀，让人生保留一些可爱与纯粹；商人胸怀，让人生拥有一些远见与务实；哲人关怀，让人生坚持一些深刻与思考。

——做人当有三大情怀

宁肯看着脸变老，也不想要一张不属于自己的脸。

——欧美演艺圈刮起“自然风”，越来越多的艺人决定告别人造美

要脱衣，要工作。

——白俄罗斯总统卢卡申科在大会上将“要发展，要工作”错说成“要脱衣，要工作”（“发展”和“脱衣”在俄语中发音相近），遭网友恶搞。他们纷纷在社交平台上打

出“脱了干活”的标签，脱掉衣服，上传“工作照”

抱着自己10公斤重的孩子，你不觉得累，因为你喜欢；抱着10公斤重的石头，你肯定坚持不了多久。

——发自心底的喜欢拥有巨大的能量

谢谢你，不管怎么样我还活着。

——英国公投“脱欧”后，90岁的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二世访问北爱尔兰时，被问及身体状况时幽默回答

生死之交遍布天南海北，同城约饭找不到人。

——有网友戏称此为自己的社交状况

新品上市，打折促销，免费试吃，今日特价，你有快递，全部买下。

——女人最爱的四字诀

有人建议我每天跑步来释放压力，我跑了几天，发现每天坚持跑步的压力更大。

——坚持的压力

闺蜜看不上，闺蜜看上了。

——女人分手的两个原因

别拿走程序当借口。

——《人民日报》刊文指出，必要的走程序是为了规范办事流程、明确权责关系，不是拖延推诿的借口



（朗月、楠木等摘）



我喜欢古典文学，喜欢它的美感。

《三国演义》里，语言艺术上最绝的莫过于“骂死王朗”，一段气势如虹的现场教训，酣畅淋漓，诸葛亮简直就是在唱歌嘛。同样令人击节赞叹的还有“舌战群儒”，除了言辞犀利、雄辩滔滔，里面还趁机贯彻了很多儒家伦理原则，有君有父。

历代文章，都有把意境写得极美的。在经典当中最美的当然是《诗经》，写对美女的单相思，“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悠哉悠哉，辗转反侧”，爱情的意境莫过于此。在《论语》中，孔子的弟子曾点也是个有情怀的“文青”，他说自己的志向，是“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短短27个字，却有大片的美感。

至于历代散文，当然更是各尽妍美了。有时写景，有时写情，有时写人生心得，有时则阐述“闻道有先后”这样的道理。墓志铭也是散文的重要形式，一个人死去，一篇好文章出现，经常写得坟头生花。

对文字的艺术化使用，让多少人名动天下。

如王勃，在滕王阁上，别人饮酒他写文章，写一句别人就抄一句拿去读，读得满座雅

士心潮起落，几乎心脏病发作。到了“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这一句，人们惊讶得几乎掉下巴。

还有苦吟诗人贾岛，是“僧推月下门”还是“僧敲月下门”呢？纠结犹豫，十分痛

## 文字和我们的生活

●李少威

苦。他写了一首诗形容自己对诗的沉迷：“两句三年得，一吟双泪流。知音如不赏，归卧故山秋。”

例证不胜枚举。“文青”时代的我，也对这样的文字痴心热爱，对传统文化十分自豪。

年纪渐长，我就在想，一生苦学，只给后人留下一些美丽的文字，有什么用处？我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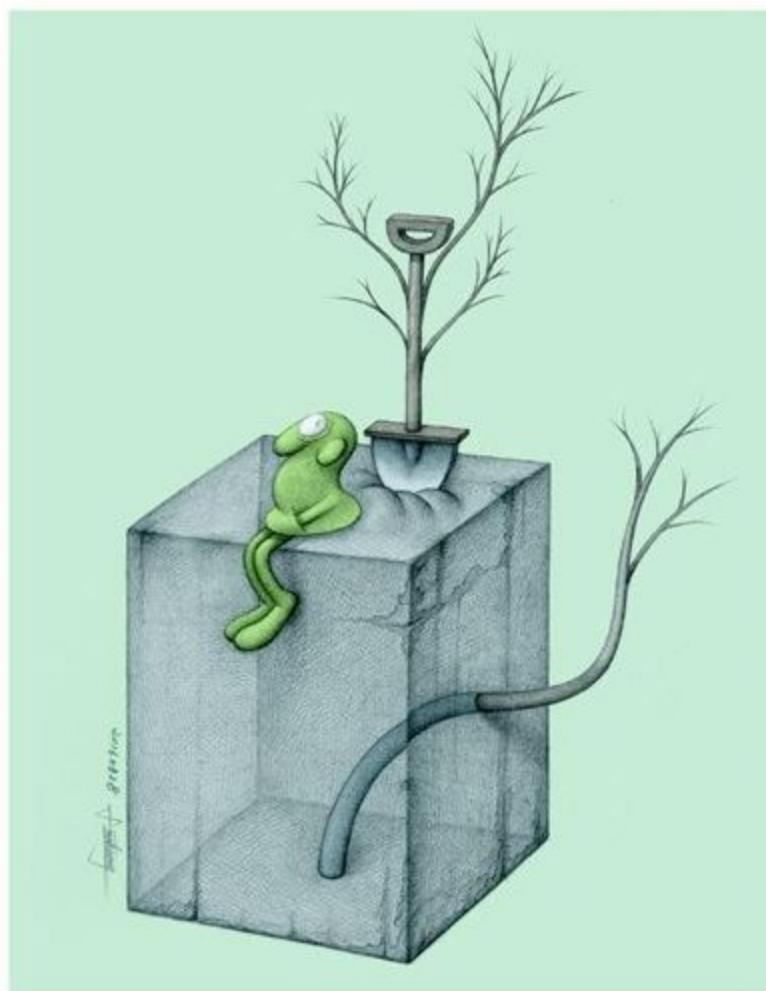
的古典文学除此之外还能干什么？唐宋八大家，大多是国家栋梁之材，留下的文字最有益的，也就是柳宗元对民生艰难的呼吁、韩文公对师生关系的厘清，还有一些对高洁人品的自矜、对庙堂江湖的爱厌，等等，此外便都是美丽的意境了。“意境”能顶什么用？

这次去北京采访中国农业大学副教授陈伟，他说我们的传统文化里只有人生哲学，没有政治哲学。这样的言论我不觉得奇怪，而且也在相当程度上认同。很明显，我们几千年来根本找不到一本有严谨体系、有理性的方法论的哲学思想著作，而在西方，在比孔子更早的古希腊前期，这类著作就已经汗牛充栋了。

然而为何如此呢？

我想一定有语言的原因，我们的文字是不适合用于理性表达的，因为它总是语意模糊。一本《论语》，只是些零散的对话，后世不知道有多少种注释。到今天，“唯小人与女子难养也”中的“小人”，“无友不如己者”中的“无”，到底是什么意思，都还在争论。一位知名学者把“小人”解释成“小孩子”，曾引得一片哗然。

古文的意境之所以那么美，美得登峰造极，很大程度上就是因为它语意的不确切。就像人们去黄山，一定要





有雾，雾一散就觉得差很远。古文里就到处是雾。

文字是日常生活必需的表意符号，而无法清晰表意的文字，许多事情也就无法确定下来。反映到社会生活当中，就是规则不明确，人和人相处需要互相揣摩，办事干活常常要彼此试探，偶有明确的规则，也不敢相信，还要另想门路疏通。西方经济学最怕这种情况，因为这样做的社会交易成本非常高。陈伟说，我们的社会一个相当严重的问题就是社会资源贫乏，人与人的信任稀缺，这严重阻碍了现代活动的开展，到今天依然如此，这是受传统文化尤其是儒家文化影响的结果。

今天我们当何其庆幸，因为曾有新文化运动。

一位我十分尊敬的教授十分厌恶儒家在后世发展中不断确立的一些教条，这些教条的一个基本特征就是违背人性，人们根本做不到，却又要整个社会奉为圭臬。“结果就是虚伪，从上到下一塌糊涂的虚伪。做不到，又不能说改教条，那就造假，这在今天依旧贻害不浅。”

回到“舌战群儒”的场景。在一个枭雄并起、诡计横行、杀戮随心的时代里，一堆斯文君子坐在一起讲道理，讲的还是明明谁都不当回事的教条。说话最真实的是薛综，他说的就是“谁有权势跟谁混”的现实道理，被诸葛亮骂得最厉害。

定下一些人人做得到而且必须做到的规则公之于众，然

后大家依照行事，越轨的就要受到惩罚，这是西方人喜欢的做法。我们对此向来不喜欢，我们是对“丰年好大雪，珍珠如土金如铁”这些潜规则津津乐道。所以，如今那些真正有担当的人文知识分子，在社会建设上所做的事情大多是想实现这两者之间的扭转。

我同样遇到一些对传统文

化，特别是对传统伦理推崇备至的知识分子，从人格上、社会理想上一样很可敬，他们是另一种理想主义者。今天“销售”传统文化的很多，也有一些坚定的流派，而体现于市场上，不过是“孩子练口语，学者卖鸡汤”，反而令人放心。

(长风摘自《南风窗》)

2016年第15期，刘宏图)

## 贵族与擀面杖

●黄磊

下班后，我回到家，去厨房倒水喝时，惊异地发现一根擀面杖横卧在餐台上。

老婆不会做饭，她用擀面杖做什么？我端着水走回客厅，想到一些娱乐新闻，对老婆说：“豪门与有钱人是不同的，虽然都是有钱人。”

“怎么不一样？”老婆问。

“有钱人可能是刚有钱，比如咱们，就是在向着有钱人的方向努力。但豪门不同，豪门必须是一直有钱，祖上就有钱。”我的表情略有几分“狰狞”。

“所以，豪门不同于有钱人，可有比豪门还要牛的，那就是贵族。”我接着分析道，“贵族不是钱能代表的，当然贵族多数也都有钱，可关键是血统。你就是代代都有钱，可没有人颁封号给你，你还只是

豪门，直到有一天，某个皇帝说加封你一个爵位，比如肖恩·康纳利。”

扯淡完毕，准备睡觉，我突然想起擀面杖，就问她。她说她拿擀面杖是用来擀牙膏皮，因为牙膏每次都挤不干净，浪费，这是她妈妈教给她的。我一低头，看见牙膏皮果然被擀得极为平坦、精致，剩余不多的牙膏都被擀到了头，一挤就出来了。

躺在床上，酒意和倦意一起涌上来，我对老婆说，我们成不了豪门，更别说贵族了。她问我为什么，我说用擀面杖擀牙膏就说明我们不行。

她笑了，我们之后就拥在一起睡着了。

(张秋伟摘自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我的肩膀，她们的翅膀》一书)



有一位日本禅师，日日修行，也没什么别的嗜好，唯独喜欢甜食。在他病重的时候，弟子们从全国各地赶来探望，当然也不忘带一些点心送给恩师，好让他在圆寂前尝一尝。到快要坐化的那一刻时，老禅师一如其他道行高深的修行者，端坐席上，神情平和。但然后，他竟然拿起了一块甜饼，放进口中，有点艰难地慢慢咀嚼。吃罢，他微微启唇，好像要说点什么，于是弟子们统统紧张地凑过去，心想师父要做他人生中最后一次开示了，非得好好听清楚不可。老禅师终于说话了，他只说了两个字：“好吃！”然后就断了气。

一个人走到了生命的最后一刻，心中想的竟然还是适才甜品的滋味，留下的遗言竟然还是对那块甜品的赞美，没有任何告别，更没有不舍与恐惧，他还算最厉害的美食家吗？所谓的美食家难道不就该是这般模样吗？一心一意地对待眼前的食物，心无旁骛，甚至置生死于度外。

后来大家都说这位禅师真是高，已经达到觉悟的境界了，理由是佛学的修行最讲究一个人是否时刻“正念”。

“正念”指的就是非常专注地活在当下，走路时专心走路，睡觉时专心睡觉，不执着于过往发生的事，也不忧虑未来的烦恼。这种状态自然是快乐的，同时也是无我的，因为它完全切断了“我”的过去与未来，不把过去发生的事情当作自己的事，也不把将来的我看成是现在这个我的延续。要



## 专心吃饭

●梁文道

在平常达到这种状态已经很难，要在死的那一刹仍然保持这种状态就更难了。所以很多人都认定这位“甜品禅师”是真正的涅槃了。

其实我们天天进食，又何曾试过每一餐每一口都专心地吃呢？吃早餐的时候看报纸，吃午饭的时间变成一场工作会议，晚餐吃的是“电视汁捞饭”。我们有多久没试过好好地、一心一意地对待眼前的食物质了？如果我们专心地吃，食物的味道会不会变得和平常不一样呢？我们常常为一些吃斋的人感到可惜，为一些饮食上有诸多禁忌的人扼腕。可是回头细想，我们平常囫囵吞枣地吃东西，甚至吃这一顿的同时就念着另一顿，难道这就是享受了人生、懂得饮食的乐趣了吗？

看来美食家起码可以分成两类：绝大多数都是心思敏

捷，想象力丰富，吃一块肉的时候，会回味起从前远方某家菜馆的手艺是如何高明，或者惦念着明天的一顿盛宴；少数像甜品禅师这样的，则全神贯注于眼前所见、嘴中所尝。对这种人来讲，或许连一口白饭都是人间至味。

日本还有一位以烹调料理闻名的禅僧藤井宗哲，他曾经在新干线的一趟列车上遇见一位青年，这个年轻的上班族把公文包放在膝上当小桌，一边喝啤酒一边看杂志，顺便拿出便当来吃。

宗哲和尚注意到，这位青年“是以看杂志为主，顺便吃便当”。他的行为“不过是把‘进食’当作机能性动作，也就是将食物放入口中，机械地咀嚼后，经过喉咙，最后储存在胃袋”。宗哲和尚好整以暇地看着这位上班族，发现“他的目光始终盯着杂志，根本感



由此我们应该明白，缺陷是事物本身特性，是被隐藏的部分，或空出的部分。缺陷是残酷的，有着让人怜惜的遗憾；然而，缺陷也有自身的特殊性，是美的必要补充。这美，美在无法代替，独一无二。我喜欢听盲人歌手周云蓬唱歌，我不是因为他是盲人才喜欢他，而是因为他的歌声里有盲人的声音。

(孤山夜雨摘自《今晚报》2016年7月23日)

法国的罗浮宫里珍品无数，名气较大的有三个女神：断臂维纳斯、胜利女神、蒙娜丽莎。前两个是雕塑，维纳斯美在韵致，胜利女神美在雄壮；油画中的蒙娜丽莎则美在神秘。这三位女神可谓举世闻名，成了美丽的代言人。然而，她们能够从历史的长河中脱颖而出，却因她们的身上都有着明显的缺陷：维纳斯没了胳膊，胜利女神已不见昂扬的头颅，蒙娜丽莎呢——因为弱视看不清，只好含糊地向你微笑。

## 缺陷美

● 羊 白



觉不到便当的存在。这类人的饮食生活，可称之为‘机器人进食’”。

说来惭愧，我也是个进食机器人，常常一个人吃饭，吃的时候也是离不开书本杂志，生怕浪费了吃饭的时间。再推想下去，平日的工作餐或饭局，岂不也是如此？为什么很多饭局明明叫了一桌子菜，走的时候都剩下许多未尽的菜肴，偏偏回到家后还会觉得饿呢？那是因为在饭局里我们往往专注于说话而忘了食物。没错，食物常常不是饭局的主角。我很少听到有人说：喂，有家餐厅很不错，我们约某某一起去吃吧。绝大部分的情况是反过来，先是想好要约哪些人，然后才去找个饭馆成全大家的聚会。

无论是一个人吃饭的时候看书报电视，还是一堆人找个吃饭的地方开会谈生意，都是我们不想浪费时间的表现。真是讽刺，这是个美食发达的年

代，几乎人人都是美食家，偏偏我们还会觉得吃饭是件浪费时间的事情。大概人们心中有个标准，觉得日常三餐仅是必要的营生手续，可以随便打发，任意填上其他活动；而美食，则是一种很特别、很不日常的东西，必须严阵以待。

不过，要是我们用对待美食的态度去对待最简单不过的食物，又会产生什么效果呢？

前几年，越南高僧一行禅师来香港访问。在他主持的禅修营里，他教大家用很慢很慢的速度吃饭，吃的时候不要交谈，全神贯注于眼前的菜肴，这就是所谓的“正念饮食”了。一行禅师曾以“橘子禅”说明正念饮食的方法：不要像平常那样一边剥橘子一边吃，而要专心地剥开橘子的皮，感受它刹那间射出的汁液，闻它散发于空气中的清香。然后取出一瓣橘肉，放进口中缓慢地嚼，全神贯注地体验门牙咬断它、臼齿磨碎它、舌头搅动它

等每一个动作，直到它几近液化，被吞咽下去为止。

如果你这么做，你会对一瓣最普通的橘子产生前所未有的全新感受。你还会发现自己用不着专程购买一枚昂贵的意大利血橘，因为你根本不曾知道什么叫作吃橘子。最美妙的是，这种修行还会引导你注意吃的过程，仿佛，你不曾吃过。

比一行禅师的橘子禅更夸张的，是美国佛学导师康菲尔德的葡萄干修行法，他教导学生们用10分钟去吃一颗葡萄干，很多人吃完之后竟然觉得太饱了！

我们不可能每一顿饭都这么吃，但至少可以每天花一点时间练习心无旁骛的正念饮食。你也不用觉得它是个宗教色彩很浓的仪式，你只需要把它当成认识美食的基本练习就行了。

(雪 纯摘自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味道·味觉现象》一书，小黑孩图)



## “美其名曰”心态

●唐宝民

中国人把面子看得很重，即使是遇到丢人的事，也要“美其名曰”，找一个很华丽的借口进行解释。

据《清稗类钞》一书记载：晚清时期，中国屡受外国欺凌，几乎每战必败，败了之后，便只好用割地、赔款的方式来求和。但有一个现象，就是当时的公文中谈到这些事时，都绝口不提“赔款”之说，而是用“抚恤”二字来代替。为什么要这么做呢？其实就是为了面子，“赔款”行为是一种耻辱，而“抚恤”就不同了。虽然同样是给对方钱，但抚恤是一种高高在上的姿态——“看你挺可怜，给你一点钱”，这样天朝就保住了面子。

中日甲午战争爆发时，有一个叫吴大澂的人，写了一篇檄文，在这篇文章里，吴大澂谈到了鸦片战争、中法战争。众所周知，这两次战争，中国都败了，都以赔款了事。吴大澂也承认了赔款的事，但他说那不是赔款，而是天朝怜惜这些远道而来的蛮夷不容易，所以恩威并用，给他们一点抚恤金……看明白了吧？吴大澂的观点，其实代表了清政府的心态，明明赔款是丢人的事，偏得说成是抚恤对方，以此来维护天朝上国的尊严，来维护天朝的面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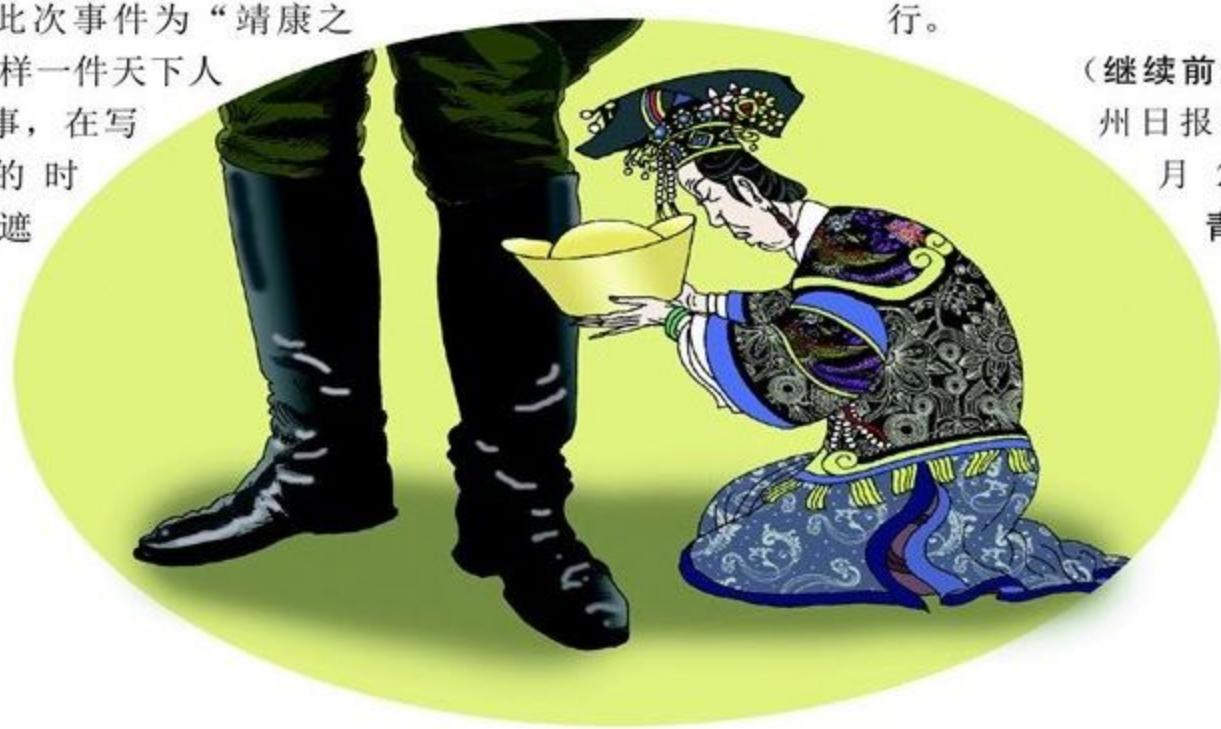
公元 1127 年，南下的金兵将宋朝的两个皇帝——宋徽宗和宋钦宗掳到了冰天雪地的北国，对中原王朝来说，这是莫大的耻辱，所以史书上称此次事件为“靖康之耻”。但这样一件天下人都知道的事，在写进书里的时候，就遮遮

掩掩了。南宋有个叫王明清的人，写了一本《挥麈后录》，其中卷四写到了靖康之变，用这样的文字来介绍两位皇帝被抓走这件事：“逮二圣（宋徽宗、宋钦宗）北狩，彭以无名位，只得留内庭。”你看，“被抓到北国”，在这里变成了“北狩”。什么叫北狩呢？字面的意思就是“到北边打猎去了”。明明是被人家抓走了，偏得说打猎去了，这和掩耳盗铃何其相似啊！

同样的事情，在清朝也出现了。1900 年的“庚子国变”中，八国联军围攻北京，慈禧太后带着光绪帝仓皇出逃，但他们后来在谈到这件事时，不说“逃跑”，反说那是“西狩”——到西边打猎去了。“总理衙门”是清政府为办洋务及外交事务而特设的中央机构，于 1861 年 1 月 20 日由咸丰帝批准成立，其职责相当于现在的外交部，但“总理衙门”其实是它的简称，它的全称为“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为什么叫这么个名呢？其实还是为了维护面子的需要，是糊弄老百姓的，骗老百姓说：你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就是管理各国的事务，我们天朝上国还是老大啊！总理衙门存在了 40 年，到了光绪二十七年（1901 年），估计也骗不下去了，才改为外务部，不再“管理各国事务”了。

这种“美其名曰”心态，说白了就是一种阿 Q 心态，是数千年积弊造成的一种积重难返的普遍心理，里子输了没关系，只要面子不输就行。

（继续前进摘自《梅州日报》2016 年 7 月 25 日，黎青图）



扫描二维码，分享文章



## 鲁迅踢鬼

●萧 红

鬼到底是有，还是没有的？传说中有人见过，还跟鬼说过话，还有人被鬼在后边追赶上，吊死鬼一见了人就贴在墙上，但没有一个人捉住一个鬼给大家看看。

鲁迅先生讲了他看见鬼的故事给大家听。

“是在绍兴……”鲁迅先生说，“三十年前……”

那时鲁迅先生从日本读书回来，在一个也不知叫什么的学堂里教书，晚上没有事时，鲁迅先生总是到朋友家去谈天。这朋友的住处离学堂几里路，几里路不算远，但得经过一片坟地，谈天有的时候就谈得晚了，十一二点钟才回学堂的事也常有。有一天鲁迅先生就回去得很晚，天空中有很大的月亮。

鲁迅先生向着归路走得很起劲时，往远处一看，远远有一个白影。

在一封信里，父亲这样  
说：

“在家时的你，就爱一个人到处乱跑，一会儿上山一会儿下海的，我总觉得你是我五个孩子里最不听话的一个，就像一匹小野马。现在，小野马跑到那么远的地方去了，我还真有点不放心，有时候会轻轻叫你的名字。小野马，离我们老远老远的小野马啊！你也开

鲁迅先生是不相信有鬼的。在日本留学时学的是医，常常要把死人抬来解剖，鲁迅先生解剖过二十几个，不但不怕鬼，对死人也不怕，所以对于坟地也就根本不怕，仍旧是向前走的。

走了几步，那远处的白影没有了，再看突然又有了，并且时小时大，时高时低，正和鬼一样。鬼不就是变幻无常的吗？

鲁迅先生有点怕了，到底是向前走呢，还是回过头来走？本来说回学堂不止这一条路，这不过是最近的一条。

鲁迅先生仍是向前走，要看一看鬼到底是什么样，虽然那时候也怕。

鲁迅先生那时从日本回来不久，所以还穿着硬底皮鞋。鲁迅先生决心要给那鬼一个致命的打击，等走到那白影的旁边时，那白影缩小了，蹲下了，一声不响地靠住了一个坟堆。

鲁迅先生就用他的硬皮鞋踢出去。

那白影“噢”的一声叫出来，随即就站起来，鲁迅先生定眼看去，却是个人。

鲁迅先生说，他在踢的时候，是很害怕的，好像若一下不把那东西踢死，自己反而会遭殃的，所以用了全力踢出去。

原来是个盗墓的人在坟场上半夜做着工作。

鲁迅先生说到这里就笑了起来。“鬼也是怕踢的，踢他一脚就立刻变成人了。”

我想，倘若是鬼，常常让鲁迅先生踢踢倒是好的，因为给了他一个做人的机会。

(步步清风摘自海峡书局《在民国遇见鲁迅》一书，刘春杰图)



家  
●席慕容

始想家了吗？”

在异国冰凉的夜晚里读着父亲的信，热泪怎么也止不住地滚落下来。心里恨不得能马上回到父亲的身边，可是，即使是当时那样年少的我，也能明白，有些路是非要一个人往前走不可的啊！

(兰 玲摘自《文苑》2016年第2期)



收到三个老朋友的来信。一个是高中时代的旧友，说是崔健的新专辑给我寄来了，又说：“如果办事的力气和流血的力气不成正比的话，你要相信，我给你办事还像 10 年前一样卖力。”瞪着这句话，看了半天，愣是没有看懂是什么意思。是说 10 年前肯为我流血而现在不肯了吗？似乎是这个意思吧。

想起当年，刚上大学，我们每天通信，他告诉我他们计算机课学了什么程序，我告诉他我们军训时的班长脸上有几颗痣。又想起当年他突然跑到北京，我们在人大门口排队给他买回去的车票的情形。冬天的午夜，一条长队里，我们冻得瑟瑟发抖，还彼此生着气。

另一个是大学时代的好朋友，发来一堆宝宝的照片，说是 14 个月了，又说，宝宝戴着帽子像赵本山，不戴帽子又像陈佩斯。我把照片一张张看过来，觉得既不像赵本山也不像陈佩斯。

想起 13 年前第一次见到她的情形：梳着高到头顶的辫子，白衬衣、牛仔裤，风风火火的，说话像开机关枪。有一个愚人节，我俩合起伙来给班里的男生写情书，我写到“因为冥冥之中的缘分”，她大喊，不不不，不是因为，是“因了”！因了冥冥中的缘分！



两个人笑得滚作一团。

再一个是我，问我有没有网页，在哪儿，又说申请美国的学校，给拒了，决定在广州待下去。去看了她的新博客，仍然是那样恍恍惚惚、忽明忽暗的语言，一如既往地像用手电筒探照她情绪的蛛丝马迹。然而她小小的年纪，怎么可以这样放任自己的清醒。简

个辽宁女孩，在一个餐馆里认识的，对人很热情，总说“人在外面，朋友是最重要的，真的真的，朋友是最重要的”。她给我打过几个电话，总是计划着一起出去玩，却从来没有成行。这几个月便是彻底不打电话了。删。G，交友活动上认识的一个美女，不知道为什么，当时竟然互相留了电话，却从来没有打过。而且那次活动过后，再也没有见过、听说过她。删。

一口气删了十多个人。边删边想，D，D 在干什么呢？这个我都想不起来的 D，此刻在干什么呢？还有 J、R、G……这些若有似无的人，都在哪里汗流浃背地生活呢？认

识更多的人，忘记更多的人。被更多的人记住，被更多的人遗忘，吹出更多的肥皂泡，然后看到更多的肥皂泡破裂。自己川流不息的生活，不过是别人手机里的两三个字符而已。而过上几个月，就可能连字符都不是了，仅仅是被消耗掉的无法追回的那段时间，是躺在烟灰缸里的几截烟灰而已。

这样想想，人生真的是有些可怕。那么短的时间，那么少的一笔“抚恤金”，可你还总是买一些自己并不需要、并不想要、并不喜好的东西——

## 有关无关的人

●刘瑜

直和纵欲一样糟糕，甚至比纵欲更加糟糕。

下午去办事。等候的时候，闲来无事，决定清理自己手机里的联系人。一个个往下看，D，D 是谁？一点印象也没有。删。J，是谁？想不起怎么认识的了，只记得他曾多次打电话叫我出去玩，我总是礼貌地拒绝，拒绝到他都不好意思再打了。删。R，啊，那

我小时候，家族里的人瞧不上我父母——父亲不上进，母亲不识字，于是我不被重视。加之瘦小的我三天两头往卫生所跑，病恹恹的，一副活不成的样子，难怪他们会担忧我长不大。万一长大了，他们也无法想象我可以干点什么。老实的爷爷不敢争辩，每次看到母亲委屈地坐在一边，他总是重复一句话：“吹糖人都有出息的，我孙子怎么着都可以活着……”

母亲的担心应该是从那时候就开始了。在我突然跟她说以后我要靠写作为生时，我想她又产生了那时听到别人说我没出息，她又无法辩解时的委屈。她在电话那头很久没有说话——我至今难忘我从学校拔回家的最后一通电话。

母亲不信我可以写作。与此同时，她又对儿子懒散、孤僻、自大，没办法像很多人一样上班没有怀疑。于是，她不得不同意我退学的请求。当时，我家家境不好，不高的学费也很难凑足，母亲经常累病，继续升学未必是好事。考虑了一下自己的德行，我不得不壮着胆子，拿“作家”当了一回借口。

没想到离开学校的生活，

从来不穿或者很少穿的衣服，吃了两口就扔掉的食物，放到过期也没有喝完的牛奶。

那些与你毫无关系的人，就是毫无关系的，永远是毫无关系的。从认识的第一天开始，其实你就知道。就算是笑得甜甜蜜蜜，就算是有过无关

不是想象的那样。从小受到的教育是男子汉大丈夫，敢做敢当。既然是我自个儿非摸上这条道儿，就是爬也要爬得远一点儿。没想到无尽的寂寞比学校的无聊更难以打发。就这样，不到20岁的我，两眼一抹黑，在我家西屋，整日拉着窗帘，开始了漫长的写作生涯。

可怕的是那些曾让我沾沾自喜的才华在写下第一个字的瞬间就不见了。可以说，那些

小说都是恐惧的反射，想象力拽着我，夸张了那些不安，包装了我的紧张。总之，我不太敢再看那些作品了，自认为也没有到回顾阶段，因为写作这件事没完没了。

我的写作就此可以向母亲讨取一些信任。就像她说的，我是一个不会生活的人，我知道我的人生因此而有缺憾。我也不大有安全感，谨小慎微地活着就好。我胆小，眼前的世界如此庞大，它的影子都闪着刀锋一样的光。然而，我必须正视恐惧以及本能的条件反射。我一直不知道自己写作的原因。也许，正是因为恐惧吧。我有太多心理问题暴露在了这些小说中，注入了这些人物的灵魂里，因此他们充满了坦诚与局促。

每次，当母亲听人抱怨看不懂我写什么之后，她立即像抓住了一根靠近儿子的稻草，她用识字人的口吻，对我说：“你的小说就像你的人一样……”

也许，这都是真的。我对这个世界一直想不透，想透了，我就不是我了，小说就像别人的了。

（若子摘自《文汇报》  
2016年7月17日，连培伟图）



痛痒的来往，就算你努力经营这段关系。而那些与你有关的，就是与你有关的，是逃也逃不掉的，就算你们只见过三次，就算你们三年才彼此搭理一次，就算你甚至已想不起他或她的样子，就算你们隔着十万八千里。

有些人注定是你生命里的癌症，而有些人只是一个喷嚏而已。这一切，据说都是“因了冥冥中的缘分”。

（郭旺启摘自《张家口晚报》2016年7月22日，王原图）

我跟读者交流的原则是：不说假话，也不说正确的废话。所以，当一位读者问我她究竟要不要离婚的时候，我想了想，还是邀请她散会后单独交流。

她38岁，有一个12岁的女儿。她描述完婚姻中的种种不如意，然后问我：“要不要结束现在的一切，重新开始？不甘心在这种生活里与这个男人共度余生。”

我特别不擅长回答一个人要不要和另外一个人分手或继续、要不要选择某种生活、要不要换个职业……这类极其具体的问题，因为我不够了解其中的细节，所以无从判断，而实际上，类似问题本就不适合咨询任何对当事人不够了解和亲密的对象，它太需要基于事实的有效解决办法，而不是无关痛痒的建议。

我问她：“你的钱够不够养你和女儿？如果离婚，你能接受再也找不到合适的男人，一个人过一生吗？”

她有点吃惊：“为什么？离婚不就是为了找到更好的男人，过更好的生活吗？我的经济状况足够过日子，可是哪个女人愿意一辈子孤独终老？如果这样，还不如将就着过呢。”

我说：“你还是将就着过吧，你不适合离婚或者单身。”

她错愕地看着我，我却很清楚，这是一个生活在新时代的“旧”女性。她貌似追求“自我”与“独立”，可她追求的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自我”与“独立”。她看起来强大的外表实际上支撑不起一个

# 你愿意做哪种女性

●李筱懿

人的生活。

这种“新时代的旧女性”，常常有三个特点：

第一，经济上能够独立，思想上却一定要依附其他人。

第二，永远生活在别人的评价体系中，听别人的话，看别人的脸色，很少探寻自己内心究竟希望获得什么，自我身体和心灵的舒适度服从社会的统一要求。

第三，婚姻观停留在100年前，希望通过身边的男人证明自己存在的价值和意义。

太多“新时代的旧女性”无论做到什么职位，取得什么成绩，无论拿着怎样的名牌包，口头怎样认同“自立”，

外表如何时尚新潮，内心实际上都潜移默化地接受了一种观点：女人所拥有的一切，都是两性市场上的资本与筹码，而两性关系的成败，决定了女人最终的“价值”，她们努力的终极目的，是找到一个能“给”自己幸福的男人，她们也愿意委屈自己，减肥塑身把自己塞进那件“幸福”的外套。

所以，虽然不忍心，我还是对她说：“你在最年轻好看、背景单纯的时候，都没有遇到能给你幸福的人，凭什么认为人到中年之后能找到愿意接纳你们母女的好男人呢？”

“如果你相信自己可以带着女儿独自生活，对未来的辛



苦、孤独、困难都有充分的心理准备，或许离婚是重生；可是，你只是为了找到下一个好男人，中年男人再优秀都有割裂不掉的过去，在复杂的背景下建立简单的幸福，不是不可能，但是难度非常大，这样的勇气和实力，你具备吗？”

她沉默了。

曾经，我最喜欢的东方女性是林青霞，可是，自从2014年张曼玉在草莓音乐节上唱破了音之后，她就取代了林青霞在我心目中的位置。

林青霞更接近中国人欣赏的女神，她像一尊宁静的菩萨，沉默、华美、面颊饱满，除了与秦汉18年无果的爱情外，几乎没有痛点和“槽点”。她事业有成，盛年嫁入豪门，顶着丈夫的绯闻过着自己的日子，60岁依旧光彩照人，收到丈夫的豪宅礼物，认可一世的辛劳。她出书、聚友，淡定平和，实现了一个传统女性功德圆满的幸福，这幸福的背后有多少忍耐和煎熬，是不足为外人道的。

和林青霞相比，张曼玉简直活跃得过了头，完全不符合女神的静态美。

她唱歌、恋爱、做慈善，结婚、离婚、传绯闻，即便有了盛名，依旧不停地探寻生活可能性，寻找悬念之外的内容。最打动我的是，她活出了东方中老年女人的另外一种可能性。

她在草莓音乐节上唱摇滚，用破音和不着调给了观众一个四



扫描二维码，分享文章

仰八叉的惊讶：女神，难道不应该优雅地老去吗？这么晚节不保。风起云涌的责难中，她笑呵呵地又站在了下一场演唱会上，依然是被上帝抛弃的声音，依然是不在调上的演唱，她说：“我在上海的演出不是那么理想，走音走得蛮多的……今天还是会和前天一样，还是会走音。可是，我会努力。我演了20多部戏也给人说是花瓶，所以，给我20个机会吧，我应该可以的！”

然后，我身边的很多女人，包括我自己，突然就很支持她，即便她唱着不着调的歌，在一场又一场音乐会里“丢人现眼”，我们依旧欣赏她的不走寻常路。但是，我们同样清楚，这种路线不适合常态生活中的绝大多数女人，我们身边的女子，大多被生活教训得四平八稳，老老实实地待在各种人际关系网里，小心翼翼地生活着。

想成为张曼玉式的新女性，需要非凡的天真、倔强、实力和头破血流的勇气，才能在阻力丛生的成人世界里不按牌理出牌，奔赴自己的梦想。

而这样的勇气，是很少有人具备的。

正如实际上，虽然世界前进了那么久，我们身边最多的，依旧是“新时代的旧女性”。

后来，我对我沉默的读者说：“你既无法想象林青霞像张曼玉一样唱破音还能自嘲，也不能设想张曼玉像林青霞一样中规中矩、隐忍沉默，就像你无法想象林青霞选择一个人

终老，而张曼玉身边儿女成群一样。她们都选择了适合自己的生活，没有好与不好，只要走对了自己的路。”

我们抱了抱对方，安静地分手。

直到今天，我依旧不清楚她后来做了怎样的选择，但我清楚的是，不是每个试图打破常规的人，都具备相匹配的实力和心态。

（枫 夕摘自天津人民出版社《先谋生，再谋爱》一书，李 昊图）



## 微 笑

● [丹麦]

亨里克·诺德布兰德

◎石 默译

当我在梦中看见你  
你转向我  
一根手指贴在嘴唇上  
扬起眉毛  
微笑，然后你继续  
轻盈漫步  
穿过那被忽视了的  
月照的房间  
我忽然明白了  
这即代表我的生活

（伯 仲摘自译林出版社《诗歌中的诗歌》一书）



# 历史中的长寿诀

● 张佳玮

中国古来治军严谨者，以岳飞最为有名。所谓“冻死不拆屋、饿死不掳掠”，所谓“撼山易，撼岳家军难”。岳飞的私德，也没什么可挑剔的：不好女色，不收贿赂，不让儿子岳云报功劳，克己至极，以至于秦桧们要给他安罪名都安不上。结果39岁时，来了一个“莫须有”的罪名，死了。

再往前推，治军有名的，是汉朝周亚夫。他老人家在细柳营迎君，见汉文帝来了也不开军营门，见了汉文帝还穿盔甲行军礼，以及著名的“军中闻将军令，不闻天子之诏”，都令汉文帝大为满意。之后汉景帝时，周亚夫身为太尉，平了吴楚七国之乱。其战术套路，也就是稳守御、料敌先机、后发制人，说到底，还是在“治军严谨”这四字上头。但后来呢？汉景帝请周亚夫吃饭，不给他坐具，也不给他餐具。聪明圆滑的臣子，这时自然是手抓着吃也要面不改色地吃下去，可周亚夫耿直，抬头去看天子席上，有没有多余的餐具。这就让汉景帝不高兴了。等周亚夫郁郁寡欢

地走人后，汉景帝还来了句“这么快快不快的人，不能辅佐少主啊”。之后来了个莫名其妙的指控，周亚夫就被解决了。

明朝有两个例子：戚继光与俞大猷，皆为一代名将。戚继光他老人家一手创建“戚家军”，为什么不会功高震主招致怀疑呢？答：戚继光很懂得搞关系，早早地和内阁首辅张居正打得火热，还买了所谓“千金姬”，献给张居正。这种小手段当然不够光明正大，所以《明史》说戚继光和俞大猷，“均为名将，操行不如而果毅过人”，明说戚继光人品不够正直。但是，俞大猷刚正不阿，不跟上头打招呼，结果呢？遭了构陷，在锦衣卫诏狱里受了几个月的折磨，还是戚继光想法子，才把他救了出来。

有人说了：严谨不是他们



的长处吗？是。但在体制里待久了之后，太正直的人，都会有这问题。

中国历史上第一位了不起的官员，是汉朝开国宰相萧何。他老人家一开始，也就是一个县吏。每年考评他在县里都是拔尖，御史要让他进中央，他很谨慎，觉得中央乱，不去，当个县吏挺好的。后来天下大乱，他和监狱狱长曹参、县长司机夏侯婴一起组建了集团。他很谨慎，明明他在当地声望高，还是请刘邦当了老大，自己继续当手下。

萧何的工作业绩，那是有目共睹的：刘邦进了咸阳，别人都去享受了，萧何却忙着收集账册法规，好继续办事工作。后来楚汉相争，萧何在后方负责给刘邦搞定一切后勤事宜。

但他能一直活到最后，可不单靠工作业绩。萧何在后方运作时，很谨慎：考虑到自己可能功高震主，赶紧把亲戚全都派去前线。到开国了，他给刘邦修建极宏大的宫殿。刘邦当然要谦虚一下：怎么这么奢华呢？萧何就说：您富有四海，奢华点也对。刘邦出征了，萧何赶紧把自己的存款都捐给军队。还怕不够，又特意强买田地，显得他比较在乎钱，只想当个官员。

刘邦到底找了把柄，把萧何关了起来。还好有人说情：萧何当年那么高的权位，不想闹事，现在太平年间，反而要闹事了？刘邦那张城墙厚的老脸皮，听了都不好意思了。

## 珍惜这一声“不”

●朱学勤

人是被抛掷到这个世界上的。被抛掷的时候，根本不会征询你会说“是”，还是说“不”。你被一个无言的、巨大的“是”抛掷到这个时空。你所有的反抗就是从学会说“不”开始的。一个具体的、有声的“不”，相对那个抽象的、无声的、如天幕般笼罩一切的“是”，实在是太渺小、太微弱了。

然而唯有这一声“不”，才是你获得具体存在的开始，应该珍惜的就是这一声“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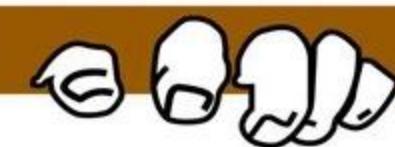
(文 芸摘自当代中国出版社《平静的坏心情》一书)

## 多一圈定律

●景 明

在欧洲，德国汽车普遍比法国汽车受欢迎。著名管理大师马歇尔·多普顿深入工厂一线调查，终于有了发现：在拧螺丝时，德国人会比标准要求的多拧一圈，而法国人由于天性浪漫，往往少拧一圈。积少成多，产品质量的最终差异也就出来了。

马歇尔·多普顿通过观察和研究发现，取得突出成



## 意·林

就的人与取得一般成就的人几乎做了同样多的工作，他们所付出努力的差别很小——优秀的人就是“多拧了一圈”，但是最后，他们取得的成就和大多数人比起来却有天壤之别。这被马歇尔·多普顿总结为“多一圈定律”。

(秋水长天摘自《情感读本·道德篇》2015年第3期)

## 久仰久仰

●杨 舟

同生人见面，过去常说的客气话一曰“久闻大名，如雷贯耳”，一曰“久仰”。



萧何到死时，还是谨慎低调，从来不装修房子，不买好地盘：我的子孙啊，如果有出息，就学我的节俭；没出息，我买的这破落田庄，也没人会

来夺。

当世许多人，都提倡“厚黑学”，企图按照英雄故事，学刘邦、学朱元璋，白手起家，其实是想偏了。当领袖，

前者稍觉夸张，用得不如“久仰”多。但只说“久仰”二字，似有敷衍之意，所以一般总是说“久仰久仰”。回敬的话最好也用重复的短句：“不敢当不敢当！”

可见，有时候套话非说不可，而啰唆也是必要的。

(星 悅摘)

## 生命只是偶然

●陆谷孙

我喜欢孤独、宁静。孤独是灵感的催化剂。在一群人中，如果没有一个可以交心的人，那我就向内，回到自己的精神王国。

把我这简陋又老旧的住所叫作“洞穴”，人家问“回家没”，我常答“已经回洞”。每天晚饭后散步，路上不时与亲友、学生短信交流，我叫它“边走边聊”。尤其到大年三十，人少清静，每年我都会在日记中记下：今年遇到几人几骑。

不要把自己当作了不起的存在，你不过是整个世界很微小的一个粒子，生命本身是个偶然，个体的“生或死”都不会对时空长河造成任何影响。

(如 雨摘自《解放日报》2016年8月5日，望穿秋裤图)

世上只有那么一两个，其他人，无不在屋檐下呢。学萧何，实用得多。

(志 峰摘自《看天下》2016年第19期，黎 青图)



# 盖茨比为什么了不起

●乐 颖

说真的，对生活在没有贵族或隐匿了贵族的社会中的人来说，要想看懂电影《了不起的盖茨比》是有难度的。但有个原因促使我们看它——“凤凰男”这个词开始盛行。其实，这一形象在人类文学长河中并不少见，盖茨比就是其中之一。还有个与之同样著名的，是《红与黑》里的于连。

## 用金钱和处心积虑堆积的幻梦

原著小说是美国作家菲茨杰拉德的代表作，在文学史上享有很高的地位。20世纪末，美国学术界权威在百年英语小说中评选出百部最优，《了不起的盖茨比》众望所归，高居第二位。

初读这本书的中国读者可能会因为怀有太高的期待而略感失望。这是因为要领略这个故事的美，得先弄明白什么叫“爵士时代”。

“一战”结束之后的十年间，经济大萧条尚在转角，元气未伤的美国进入了史上空前繁荣的时代；享乐主义大行其

道，“美国梦”像一个令所有人心醉神迷的气球：“富二代”和暴发户们过着纸醉金迷的生活，仿佛没有明天，今天就是永远。菲茨杰拉德就是“爵士时代”最有代表性的记录者。

菲茨杰拉德出身寒微，“一战”时应征入伍，当了一名少尉。在此期间，他和一个贵族少女订了婚，可退伍之后，他回到原来的阶级，未婚妻立刻退婚。菲茨杰拉德失望之余，闭门写出了处女作《人间天堂》，由此一炮而红，也顺利地与前未婚妻破镜重圆，娶到了梦中人。

似曾相识吧？除了结局不同，和《了不起的盖茨比》中的情节有八成相似。原来，菲茨杰拉德写的是自己的故事。所幸的是，无论是小说还是同名电影，都采用了第三人称的视角，使我们免于陷入肉麻的初恋式独白。

故事从一个叫尼克的年轻人的讲述开始。他是一个怎样的人呢？相貌平平，性格温

和，拥有善于倾听和守口如瓶的特性，因此成了一个“倾诉集中地”（在你我身边应该都有这样的人吧）。不仅如此，他还是“富三代”，但自己混得平平，所以又有了成为上流社会和平民社会之间的连通器的前提。

在一个偶然的机会下，尼克来到纽约东部的一个小岛上，像揭开面纱一般，一层层、一步步地走近了邻居大亨盖茨比的生活。

盖茨比携他那不知从哪儿来的巨额财富，过着令人瞠目结舌的挥金如土的生活。

对这种生活，原著中用整整一页的文字描述了往返于火车站和豪宅之间的“公共汽车”，以及半小时榨两百只橙子的榨汁机；而电影中则用了一个介于歌舞片和蒙太奇之间的片段，借尼克的眼睛，走入了那座夜夜笙歌的城堡。豪华一词已经不足以形容此处了，这是一个幻梦，一个用金钱和处心积虑堆积的幻梦。电影的点睛之笔，是借一个老佣人之



口问出了所有人的疑惑：“这一切只是一个精美的假象，但它到底是为了什么呢？”答案是：黛西。

### 他太 effortless 了

电影《了不起的盖茨比》虽然让莱昂纳多再一次失意于奥斯卡影帝，却毫无悬念地拿下了当年的奥斯卡最佳服装设计奖。距离电影上映已经时隔三年，但毫不夸张地说，电影带来的复古潮流仍然在影响着今天的时尚圈。在影片中，造型师将 20 世纪 20 年代美国上流社会的精致奢华还原甚至发扬光大，最令人念念不忘的，当然是黛西的衣饰装扮。

当黛西穿着白色羽毛蓬蓬裙在迷离的白纱间首次现身的时候，她当得起我们被原著挑起的对盖茨比梦中情人的期待。当她穿着缀满水晶的蓝灰色皮草，神情倨傲地出现在盖茨比的客厅上方，似乎一字不用就诠释了盖茨比所仰望的那个世界。

饰演黛西的女演员是英国人凯瑞·穆里根，她擅长饰演被原始欲望驱动的坏女孩。与好莱坞女演员相比，她有着英国演员普遍具有的复杂敏感的气质，带着一点不管不顾的童真，这使得她驾驭黛西这个角色有了先天优势。

然后，来说说莱昂纳多饰演的盖茨比。关于盖茨比，小说中对他外形的直观描写其实并不多，最入木三分的在这里：“这是极为罕见的笑容，其中含有永久的善意的表情。这是你一辈子也不过遇见四五

次的。它似乎在面对整个永恒世界的一刹那，然后就凝注在你身上，对你表现出不可抗拒的偏爱。”这几句话真的是菲茨杰拉德用来描写盖茨比的吗？可它却是那样完美地形容了莱昂纳多的笑容。这可能就是冥冥中的缘分吧。

尽管如此，我还是要说，莱昂纳多并不是盖茨比最佳的诠释者。与外形无关，与演技无关。在英文中，有一个很毒辣的词，叫作“effortless”，直译成中文的话，大约是“毫不费力的”。但它在形容一个人的时尚感及风度的时候具有只能意会的意思。譬如红透半边天的卡戴珊，就算再热辣、再时髦，上东区的名媛们一句轻描淡写的“不够 effortless”，她就永远是只想要费力飞上枝头的麻雀。

盖茨比绝不应该是 effortless，相反，他引发人性痛苦的点正是用力。他是一个无时无刻不在用力的人。

而莱昂纳多，太 effortless 了。他的 effortless 是与生俱来的，天生的轻松感和掌控感，正是他气质最迷人的地方

之一，也是他真正贴合盖茨比灵魂的障碍。

### 用来破题的改编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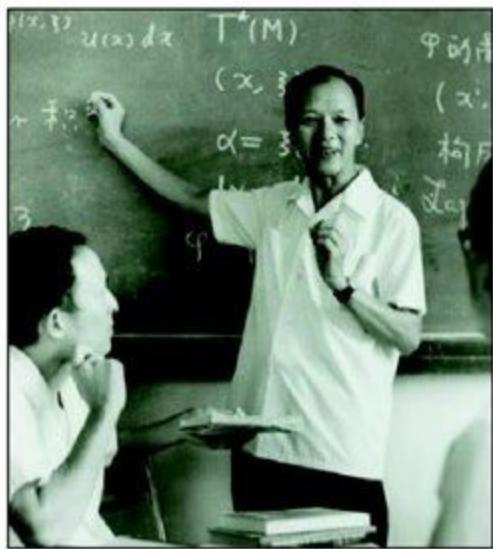
与小说相比，电影的特点是必须在有限的时间内将故事张力完全爆发出来，因为观众不会像读者一样，将一部电影几遍甚至数十遍地回味。也因此，电影导演常常会在原著的基础上做一些点破主题的剧本改编，这往往是导演最用心的部分，亦是电影最精华的部分。

《了不起的盖茨比》用来破题的改编处发生在这里：

在最后摊牌的时刻，黛西的老公汤姆揭发了盖茨比普林斯顿的学历是假的，然后用嘲讽的语气说：“你永远也不可能变得和我们一样，这是在血液里的，你懂吗？”他的这句话撕破了盖茨比的风度，他发狂了，也从这一刻起，他注定彻底地失去了黛西。

痛苦来了。不痛苦，就无法被震动，这是肯定的。一部电影，总要给人的心脏带来一些不适，才能触动人们被日常生活麻痹的那部分神经。当我们看着盖茨比那张之前一直镇





## 常识与学问

●崔子荣

这天，几个学生来看望著名数学家谷超豪，谷超豪给他们做糖拌西红柿吃。他先把西红柿放进一个盆里，倒入热水，泡了几秒钟后就取出来，然后将西红柿剥了皮，接着切

成薄片，撒上细白糖，一盘新鲜可口的糖拌西红柿就完成了。学生们为老师娴熟的技艺赞叹不已，纷纷问道：“您是怎么学会这样给西红柿剥皮的？”谷超豪笑笑说：“我也不知道是什么时候学会的，这是常识嘛，又不是学问。”

“可是，任何常识里都包含着相应的学问啊！”有学生说道。

“是的，你们说得一点都不错，每个常识中都包含着相应的学问，但常识往往只是学问表面的一种体现，而学问则往往是超越常识的一种理论，所以人们对常识的记忆要淡一些，而对学问的印象要深一些。”见同学们似懂非懂，谷超豪又说，“比如你们都知

道，要在墙上固定一条长棍子，至少需要在两端各钉一个铁钉，但是你们能想起来你们是怎么知道要钉铁钉的吗？”

同学们更是一头雾水。

“‘两端各钉一个铁钉’就是常识，其中包含的学问就是‘两点确定一条直线’，你们说不出你们是怎么知道钉铁钉的，但我如果问你们是什么时候学会‘两点确定一条直线’这个学问的，你们就能很清楚地回忆出来了，是吗？”谷超豪微笑着问。

“对，初中第一册的几何课上就学到了！”同学们异口同声地回答道。常识与学问的区别豁然明晰。

（秋水长天摘自《做人与处世》2016年第12期）

定自若的面孔在一瞬间变得扭曲、丑恶，我们知道，这一瞬间的扭曲和丑恶才是真正的盖茨比，是脆弱却真实的他。

可惜这脆弱真实不为黛西所容。她不过是一朵在温室里被宠爱浇灌的花朵，任何可能带来风雨的危险都让她唯恐避之不及。她本以为盖茨比可以提供和她老公提供给她的一样舒适的生活，再加上爱情，那就再好不过，但如果这种生活不能得到长期保障，爱情与之相比，不过是不值一提的东西。

盖茨比足够了解她，所以从来没打算给她看这些。但汤姆也足够狡猾，他逼得盖茨比露出了真面目。从这一刻起，盖茨比的梦碎了。那倾其一生追逐的绿光，和绿光里的梦中情人，再不会为他所有了。

### 因为不算计

电影和小说的结局是一样的，留给盖茨比的是两个选择：陷入牢狱，或是死去。

作者为他选择了后一个。在现实中，菲茨杰拉德有了钱娶了意中人之后，因为对方挥霍无度而一生苦于四处赚钱，最后染上了酒瘾，郁郁寡欢，英年早逝。也许他想透过这部小说表达：将一切停留在没有得到她的企望中，才是最好的结局。

最后时刻的盖茨比，应该还在等待着黛西，等着她说一句“我爱你”，就可以无怨无悔地为她顶罪入狱。可惜他等来的不是黛西，而是阴谋与谋杀。故事的结尾，似乎盖茨比是唯一的输家，而那一对街

着金汤匙出生的黛西夫妇，留下了两段爱情，拿走了两条人命，只是轻松地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

但是将这个世界照亮的东西，从来不是蓝血贵族与美颜，不是锦衣玉食，而是盖茨比的赤子之心。当爱情变成了理想，你能分得清这两者之间的区别吗？对盖茨比来说，人生从不存在选择：如果她在套子中，那么就到套子中去；如果她在幻梦中，那么就到幻梦中去；如果她在死亡中，那么就到死亡中去。盖茨比为什么了不起？因为他不算计。

不算计。简简单单三个字，试问你我，谁能够做到？

（湘森摘自《书都》2016年第7期）

# 德国同事不着急

● 郑忠伟

转眼间来到德国已经3个月了。在适应新工作环境的同时，也在感悟着德国同事的工作风格。

对德国同事工作风格的第一感觉：慢！

德国同事工作时的一个口头禅是“不着急”，他们凡事都不会催。而中国的同事则更多地会问：什么时候可以给我？能不能再快点？

所以我刚从国内过来的时候，很是不适应。然而经过3个月的了解，我发现德国同事的高效率同样也让人惊奇。

为什么德国人工作这么慢，但是效率又这么高？为什么自己在国内的工作状态热火朝天，却还是感觉手忙脚乱？这中间的差异体现在哪里呢？我有了一些感悟：

## 一、欧洲公司均采用邮件办公。

邮件办公可以让员工对工作按部就班，逐个处理，同时邮件可以分类整理存档，每件事情的前因后果，一目了然。

国内办公则更注重使用电话、QQ、微信等工具，手段多样化、综合化，速度很快，响应也快。但是造成的一个问题是，后期如果想要追踪一件事的前因后果，则较为混乱。

## 二、德国同事工作要求一次到位，中间过程保证连贯。

德国同事在处理事务时，要求对细枝末节一次到位，而且中间要求不能被打扰，不能中断。这也是预约这个习惯在德国特别流行的原因。

而国内的办公习惯，经常是事情A做到一半，事情B就来了；事情B刚准备开始，事情C又来了。这样的结果就是：国内同事一天做了100件事，可能只完成了10件；而德国同事一天做

了20件事，但是也成功了20件。

## 三、工具化思维。

德国作为制造业大国，工具化思维深深地印刻在每个人的工作思路中。

我们接触的德国科研员，他们在做测试的时候，经常是自己先把一套测试思路和测试软件编辑出来，然后论证了这个工具后，再用这个工具去快速地测试数据。

而国内技术人员更多的是找到机器就开始收集数据，收集完了数据再想办法分析，最后得出结论。

这样的一次工作，德国人是慢的；但是如果测试10次，德国人和国内人员的效率开始相当；如果测试100次，德国人的效率开始大幅度领先。

同样，他们各个职能部门的员工，在开始工作之前，都会花一段较长的时间，设计最适合自己的一套模式、一套软件包、一套方案、一套习惯。后面的工作，就是以前期做的这些准备为基础，各自开展工作。

由此，我想反过来再思考一下快和慢的问题。

一个人、一个企业、一个行业、一个国家，都需要对快和慢这个问题进行深入的思考和分析。

真正的快，不是拔腿就跑，而是选好跑鞋、系好鞋带、看准方向、计算节拍，然后一气呵成。真正的快，不是草草了事，而是一板一眼、张弛有度、成果可再现。

（辰辰摘自《销售与市场·渠道版》2016年第6期，辛刚图）



## 口味

一哥们和我说：“怀孕的女人真矫情，今天和我说要吃葡萄，买回来就吃了一个，然后又说要吃荔枝……”

我说：“比我媳妇怀孕时好多了。”

哥们问：“怎么了？”

我说：“她跟我说要吃火车上的盒饭。”

## 吓死

睡得正香被吵醒，只听见楼下有个男人大喊：“打死！打死！往死里打！反了！反了！”

我一惊，这是要出大事的节奏啊！我赶紧起床，跑到窗前。

一个男人正在指挥老婆倒车呢……能不能小点声啊！

## 谁丢了

早上出门遛狗，狗跑了，追了好长时间也没追上，忽然发现自己迷路了……

这时家里来电话，我急忙说：“狗丢了。”

老爸说：“狗回来了，你在哪儿呢？”

我一愣：“那是我丢了……”

## 姜还是老的辣

正在玩手机，儿子跑过来气呼呼地说：“你天天就知道玩手机，能陪我玩会儿吗？”

我说：“好啊，我们来玩个游戏吧，我来演皇帝，你来演大臣，好不好？”

儿子开心地点头。我摆好



架势，威严十足地说：“来人呀！”儿子也配合地应一声：“臣在。”

我一本正经地说：“把朕的手机拿来！”

## 天意

大一新生军训，一女生问教官：“为什么我们祈祷了这么久还不下雨呢？”

教官神回复：“你们四千新生祈祷下雨，能比得过两万多名学长祈祷天晴吗？”

## 哪里是花瓶

今天给媳妇做了一桌子好吃的，媳妇落座后撒娇：“老公，你天天给人家做这么多好吃的，又是洗衣服又是做饭的，那我在家里不成花瓶了？”

我抬起头看了眼媳妇，小声说：“花瓶？你最多也就是个坛子。”

## 区别

男人最愁听到这样的质问：“到底是我重要，还是你的工作重要？”

男孩最愁听到这样的质问：“到底是我重要，还是你

玩游戏重要？”

## 机会

女：“说你最想跟我说的三个字，给你一次机会哦！”

男：“别——问——了！”

## 非诚勿扰

悟空和唐僧一起上相亲节目，悟空上台，4 盏灯全灭。理由：没房没车，只有一根破棍；保镖职业危险；动不动打妖精，对女生不温柔；坐过牢，曾被压五指山下 500 年。

唐僧上台，哗！灯全亮。理由：公务员；皇上兄弟，后台最硬；精通梵文等外语；长得帅；最关键的一点——有宝马！

## 我爱你

早上给老婆发了个 520 元的红包，并留言：“我爱你。”

稍后老婆回了个 5.20 元的礼，也附一句话：“我爱得比你还多一点！”

## 选择

问：“在美酒和女人之间，必须放弃一个的话，你怎么选？”

答：“看年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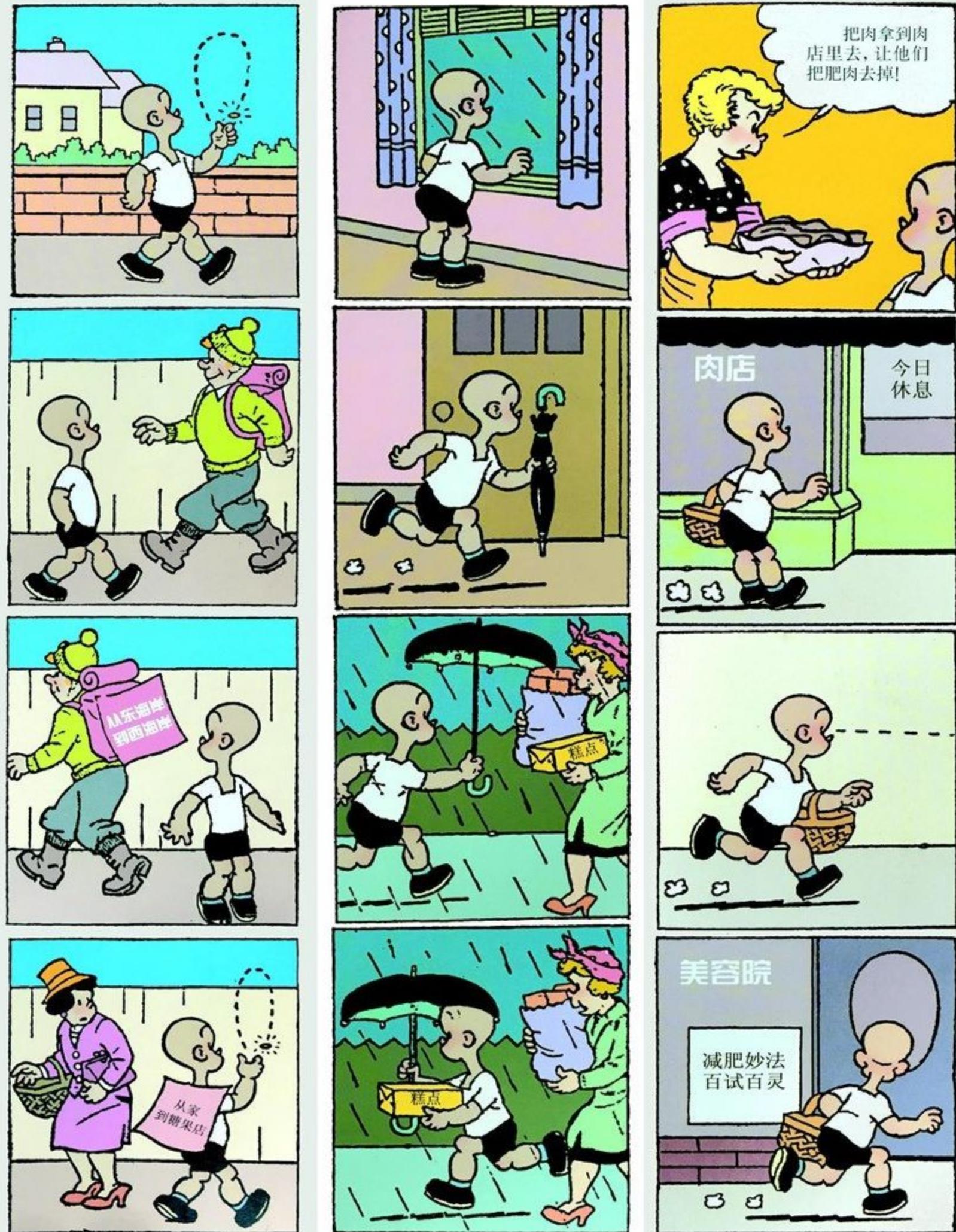
## 健身

健身房里，一位身穿健身服装的美女踏上跑步机，我以为她准备挥汗如雨了，谁知她拿出一支保湿喷雾，对着自己一阵狂喷。然后，拿出手机嘟着嘴自拍完发了条朋友圈后，就走了……

(徐徐、雪菲等摘)

# 小亨利

●[美]卡·托·安德森



(摘自译林出版社洪佩奇编《小亨利》一书)

读者·2016·19

39



# 跑步与心灵炼金术

● 曲 辉

左腿截肢的跑者萨拉·瑞纳森如此描述自己奔跑渐入佳境时的状态：“我有种世间万物都自然融合在一起的感觉，就连假肢也似乎和我的身体融为一体了。”这就是传说中的“跑步者愉悦”。

“一般出现在跑步半小时后，突然感觉不到疲惫，全身都是满满的快乐和激情。”“腿带动身体，呼吸欢快，停不下来。”“我整个心都明亮了起来，感觉世界巨大。”“特高兴，不自觉地就是想笑，就是要加速……”“觉得自己可以永远跑下去。”“如果状态好，跑到十几公里时会兴奋地放声歌唱，憋都憋不住。”

数不清的“跑友”纷纷在网上分享自己的神奇体验，在他们看来，这种情况通常“可遇而不可求”。自然也有不少人费尽心机地反复试验以寻找攻略。这种状态是在跑步中瞬间体验到的一种快感，通常不可预料地突然出现。当出现时，跑步者的健康幸福感高涨，而且有强烈的时空障碍超

越感。

从科学角度来看，这是由大脑在特定情况下所释放出的内源性大麻素和内啡肽等物质所触发。内源性大麻素与药物大麻的有效成分类似，只不过“自产自销”。内啡肽产自额叶前部和大脑边缘地区（这里也会对爱情一类的感情有反应），与吗啡的作用类似，其镇痛效果却比吗啡高 18 到 33 倍。

有科学家认为，“跑步者愉悦”相当于天然的止痛药，能让人忽略疲倦和布满水泡的双脚。

1982 年美国的波士顿马拉松中，曾有一位来自盐湖城的长跑运动员在跑了 11 公里后股骨骨折，却在跑完了全程 42 公里后才瘫倒在地。

也许这是人类身体进化过程中为求生存而给予自己的“奖赏”和“抚慰”，也是诸多由跑步引发的神奇效应的物质基础之一。

## 缓解抑郁和焦虑的良药

“那是一种类似神启或者顿悟的体验，活到现在我一共也没体会过多少次，但从那次开始，那股没理由的抑郁慢慢消失了，如果说我找到了什么能够紧紧抓住的生命依凭的话，我想长跑可能就是其中的一种。”

这是一位曾为抑郁症所困扰的跑者经历“跑步者愉悦”后的记录。更多情形下，跑步对抑郁和焦虑的疗效是潜移默化的。

万科的前副总裁毛大庆患上抑郁症时，连来电话时的铃声都无法忍受，推掉了许多重要会议躲在家里。他被认识的





几位教练劝着来到公园里“走走看”，起先几回是快走，后来是慢跑，逐渐800米、1000米，后来一口气能跑5000米。“我觉得我实在太伟大了，这根本无法想象！我曾经中考加试800米不及格……人很多时候不认识自己。”

于是40多岁的他跑上了瘾，天天晚上跑5000米，“一次比一次觉得自己牛”，后来变成1万米。即便冬天下大雪，早晨五点半也要起来跑到天亮，“耳朵边上都是冰柱子”。他成了马拉松的推广者。“远离抑郁，最终是要看清楚自己是谁，抑郁症患者就是看不清自己，看清楚自己就不会抑郁了。”“跑得越远，离自己越近。”

跑步是缓解抑郁、焦虑等社会病的一剂良药。在美国，跑步的风潮经历过三次兴起，而每一次都是在遭遇社会危机、人心惶惶之时。这也许和我们祖先面临丛林挑战时一样，危险激活了体内奔跑的本能。而反过来，当身陷看不见的囹圄之中时，迈开有形的双脚或许真的是释放压力的有效姿势。

### 约上佛陀一起跑

作家梭罗说：“当我的双腿开始移动的时候，我的思维开始奔流。”

美国小说家卡罗尔·奥茨灵感枯竭时，就离开工作台练习跑步——丰收的果园、沙沙作响的玉米地、嶙峋的断崖边，而这些活动地点最终都出现在她的故事中。“在理想状

态下，跑步好像帮助我延展了意识，使我能够把自己写的东西想象成一部电影或一个梦境。”

有“设计界奥斯卡”之称的米兰国际设计大奖，2016年将唯一的建筑类金奖授予东南大学的教授周琦及其团队。他们设计的人民日报社新大楼，最外层用22万根琉璃棒拼装而成，即便雨雪冲刷亦可自动清洁。而这创意的灵感则是某天早晨周琦跑步路过天安门时，偶一回眸被城楼上琉璃瓦折射出的光亮所激发的。

连著名主持人白岩松也说，自己很多节目的灵感，都是在跑步时“捡”到的。“这就像中国画，在浓墨重彩中留白，让画有了更高的境界。”

很多人非常珍惜跑步时的独处时光：关掉电话，将视线从各种屏幕和纸面挪开，在相对固定的时间做一件固定的事情，虽然机械般重复，却更像一种朴素的仪式，构筑起一个人生活中难得的稳定的安全感。像村上春树一样，“不需要和任何人交谈，不必听任何人说话，只需眺望周围的风光，凝视自己便可。这是任何东西都无法替代的宝贵时刻。”

在他的描述中，跑步不仅是运动，更像是修行——“跑到最后，不只是肉体的痛苦而已，连自己是谁、现在正在做什么这些事都从念头中消失了。”“我是我，我也不是我，当时这样觉得。那是非常安静的，静悄悄的感觉。”

这是富有禅意的近宗教式体验。一方面可能是奔涌不息

的灵感，一方面又是万物解甲归田后的空寂，身体成了精神的神殿，而自我仿佛被轻松解构，融化在大自然里。

如果说马拉松已是许多业余跑者检验耐力的试金石，那么近些年来兴起的“超马”（超级马拉松）则显然是用更强悍和危险的方式探索跑者的极限。一群“跑马疯子”已经将长达100公里、200公里甚至更远的“超马”当成了新的信仰。

除去路途的遥远，环境的险恶和不确定性也为超马添上了苦行和献祭般的光环。烈日灼人的撒哈拉沙漠与极寒彻骨的南极都成了跑者的试练场，赛事的报名费里有时还包含了选手的尸体遣送费。但哪怕是全长217公里的美国恶水盆地超马，也依然能看到萨拉·瑞纳森这样的残疾跑者的身影。

曾获斯巴达“超马”冠军的美国人尤雷克说：“‘超马’是让我们挖掘意志力的一种手段。一些人通过艺术或音乐来获得精神的升华。对我而言，超级马拉松就是这种精神体验。”几乎所有的“超马”都不设现金奖励，只有证书或橄榄枝一类的象征性荣誉。在疼痛和挣扎中，奔跑真的成了一种信仰，以至于“超马”跑者的健康与心理成了科学的研究者感兴趣的问题。

### 遇到更好的自己

即便从形而上回归个人与现实，跑者们也无疑是醉心于观照自己的虔诚教徒。

步幅加快，思绪飞驰，他



们的神灵变成了自己——一个拥有杰出意志力、耐力和体力的自己，一个全身的肌肉、骨骼、血管健康从容的自己，一个掌握了呼吸韵律、步伐节奏，进而掌控生活的自己，一个变得越来越好的自己。

专栏作家连岳把每次跑步都比作一个“战胜自我、控制自我”的小小战役：“跑过40分钟，接下来的每一秒都想放弃，此时你得不停地跟自己对话：再坚持10秒！再跑100米！漂亮，竟然又跑了两分钟！再燃烧10卡热量吧！你听，脂肪在痛哭！”

慢慢冲破一个又一个关卡的成就感，让人感觉一切尽在掌控之中。这是一份自我挑战，而跑者依赖它重建自己的新形象。

电影《推拿》中有这么一句台词：“这个世界上眼睛是有分工的，一部分眼睛负责看到光，一部分眼睛负责看到黑。”但脚步是没有分工的——只要你愿意，哪怕是借助跑步机、假肢、轮椅甚至滑板，都可以上路丈量这个世界，这是另一种权利的“平等”。

著名跑者艾米·穆林斯先天没有双腿，她却戴上假肢，在众人质疑的目光中，爱上了奔跑。在一次选拔赛中，才跑出100米，她的假肢便脱落了，她在5000多名观众面前摔倒。教练告诉她：“捡起假肢，继续跑步，只有这样你才能得到尊重。”日后创造了残疾人径赛纪录的她，认为是跑步让她“找到了尊严”，“跑不过我的都别叫我残疾人”。

3年前，在波士顿马拉松终点附近观赛的丽贝卡因为爆炸受重伤，失去了她的左腿。而在去年的波士顿马拉松赛中，丽贝卡戴着假肢“卷土重来”。她站在大风大雨中跑完了5.6公里，冲过终点线后，她喜极而泣，引用了《圣经》中的一句名言——“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该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我将用自己的表现向全世界宣布，我回来了，我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强大。”

奔跑不仅仅局限于孤独的“单人模式”，除了身心与自然的融合之外，也可以选择相互支持与协作的“跑团模式”。和志同道合的跑友一起相遇、出发、挑战陌生地形，让跑者更有“找到组织”的温暖感。

国内某著名跑步论坛已有几十万名注册会员，而论坛最重要的功能就是“同城约跑”。深圳、长沙、郑州等多地还活跃着由残疾跑者组成的跑团。有人在“约跑”中找到了生意伙伴，还有人在跑步中找到了爱情，跑步在不经意间成了人们社交的新途径。

近日，英国林肯郡一所小学的六年级男孩们，在毕业运动会上自愿手搭着手一起慢跑，让班上患有唐氏综合征的同学罗里·凯特尔斯在100米赛跑中获得了冠军。罗里事先并不知道同学们的安排，赢得冠军后他欣喜若狂。运动会当天，场上的人们无一不为这暖心的举动流泪。

轮椅跑者林文超回忆参加一次比赛的感受时说：“爬到

另外一个上坡的时候，实在力气不够了，这时候出现很多以前不认识的选手，他们会在背后这样推我一把，所以那时候发现，其实融入一个社会中，不像我们之前想的那么难，也正是因为这样一次偶然的机会，我感觉这种体验太棒了。”

除了身体愉悦，跑者同时还收获了“角色愉悦”。他们的脚印与辙迹在跑道上汇成江河，看似偶发的个人活动碰撞成为社交与潮流，挑战并更改着俗套运转着的旧城市，个体的“心灵炼金术”终将推动庞大群体的缓慢转型。

无论晨昏、无关季节，有人欣喜地飞驰，有人漫步沉思。作为人生与时代的隐喻和缩影，跑步提供了一套哲学含量丰富的提纯方式——像一把出现在前方的钥匙，引诱人们不断超越现实，跟未知的自己相遇。

（竹仗摘自《三月风》  
2016年第7期）

身体不仅仅有意愿，它还渴望行动。身体里充满了所有意志所欠缺的东西：力量、能量、耐力、活力。我们的躯壳渴望更多的挑战，寻求更多的突破。我们缺少的是身体里的能量。燃料就在那里，等着我们去点燃。我们需要一点点星星之火来点燃，那种让我们真正能付诸行动的什么东西。

——乔治·希恩《跑步圣经》



# 疯狂的石头

● 欧俊

岛上有个聪明的穷人A想挣钱，于是在海边捡了一颗石子，说这颗石子值100万元，把它卖给了B。B觉得自己所有的钱加在一起都没有100万元，于是向银行借。银行也没有这么多钱，于是把印钞机打开印了100万元，然后借给B买了这颗石子。

此后，B开始转卖这颗石子，他以100万元的价格把石子卖给了C。由于A把赚来的钱花了，岛上的钱多了，所以这100万元可以筹集到。但当C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这颗石子的时候，银行只能再印100万元。就这样，钞票越印越多。当这颗石子不停地流动时，大家并不觉得岛上的钱在变多，

产品的价格还是和原来的一样。可是当这颗石子不流通或是流通得慢时，大家就觉得钱多了。如果持有石子的人把它扔到大海里，那就等于岛上凭空多出了N个100万元来。

怎么办？央行最害怕的就是这颗石子没了，它若没了，岛上其他产品的价格就会飞涨，从而导致通货膨胀，那么持有石子的人就“绑架”了岛上的经济。

很多人谈到通货膨胀都会有谈虎色变的感觉。例如，季羡林先生回忆他在20世纪40年代当教授时，金圆券飞涨，一发工资他就赶快跑步去买米，因为跑得慢了，米价很可能又涨了。

不过，经济学家发现了

通货膨胀很可爱的几点，以下面几个例子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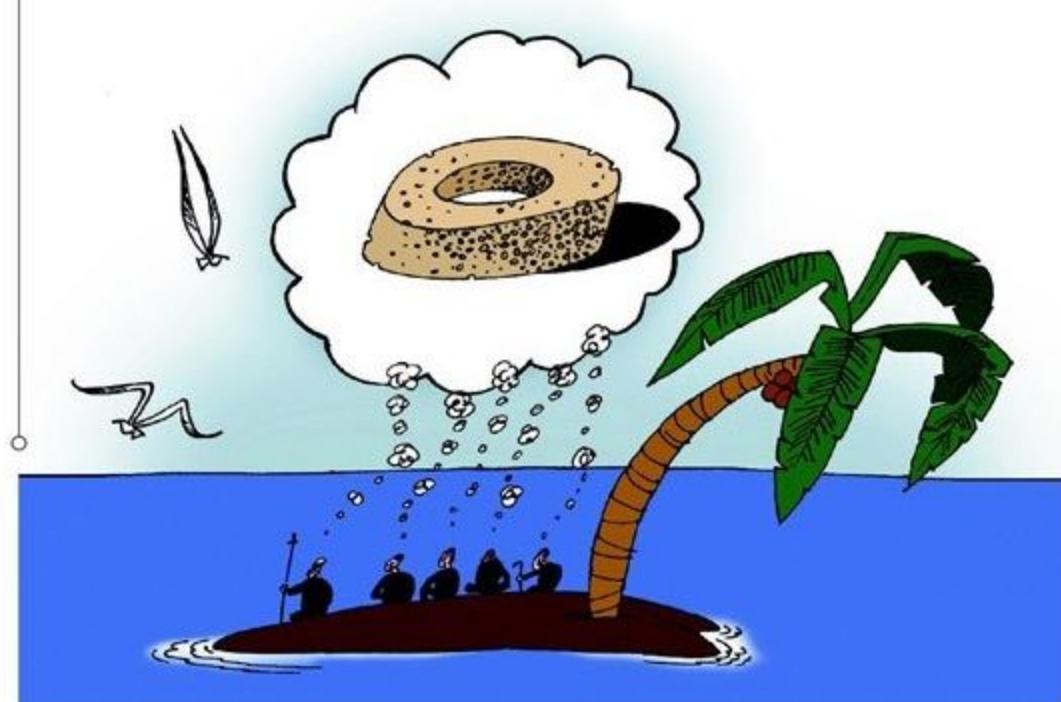
第一个是“口红效应”。当商店中的口红卖得少且较慢时，经济一般处于繁荣或者即将繁荣的阶段，也就是通货膨胀潜伏期，因为这时的女性充满自信，喜欢淡妆；而当商店中的口红卖得较快时，经济一般处于衰退期，也就是通货膨胀期，因为此时的职业女性不自信，需要靠化妆来修饰自己。

第二个是“皮鞋成本”。通货膨胀期间，人们会经常跑步去银行提现金，频繁跑步会让皮鞋磨损得更快。不过，这只是一个比喻，指为在手头上保留较少的现金必须付出必要的时间和资源。

另外，还有人说通货膨胀期间，人们出门会坐公共汽车，不坐出租车，因为出租车是下车才交钱，而公共汽车是上车交钱，就这么一会儿工夫，钱就没那么值钱了。

一般来说，人们总是把通货膨胀视为坏事，但经济学家认为这是一个错误的认识，因为当物价上涨时，人们的支出与收入也会同比例增加，通货膨胀并没有降低人们的实际购买力。当然，恶性通货膨胀除外，当有苗头出现时，还是要小心为上。

(别枝摘自中国纺织出版社《一本书读懂经济学常识》一书，喻梁图)





每周一、三、五，都会有阿姨到我的住处打扫卫生。我们往往不会碰面，因为她们前来工作的时候，我早已经出门。等我到家的时候，看到闪闪发亮的地板和整齐叠放的毛巾，就知道她们已经来过了。

在我的卧室，有一台智能电子体重秤，能自动同步数据，做出曲线变化图。为了自动同步数据，我的体重秤和Wi-Fi始终保持连接。人只要站上去超过3秒，最新的体重数据就会同步推送到我的微信。

前天下午两点半，我正上着班，突然，我的手机响了，是一条体重测量结果通知。

家里并没有人，那个时间点能进去的只有保洁阿姨。而我的智能秤记得我的体重范围，这时突然出来一个偏差很大的数据，为此它还专门做了备注提醒。就这样，我知道了两个事实：

1. 女性无论多少岁，在空无一人的房间里，只要她看到一台体重秤，都会站上去称一下体重；2. 我家保洁阿姨中的某一位，体重是67.5千克。

今天上午9点15分，我正在上班，又收到一条体重测量结果通知的消息，体重67.4千克。从中，我又得到了3个事实：

1. 女性无论多少岁，在空无一人的房间

里，只要她看到一台体重秤，即便称过一次，她还是会站上去再称一回；2. 这次还是上次那位阿姨，喜欢称体重的总是会忍不住再称；3. 阿姨比上次轻了0.1千克，也就是2两！阿姨好样的！干得漂亮！

由于两次的数据报告里，BMI（也叫身体质量指数，用微电流通过脚掌流经身体，衡量一个人的体内脂肪多寡程度）始终显示为零，我可以从中推断出，这个阿姨每次站上体重秤的时候，都没有脱袜

子，也没有脚汗。再考虑到她的体重是67千克，而胖子没有几个不是汗脚，所以，唯一的结论是：阿姨是穿着鞋站上去的。

我想，大概到现在阿姨都不知道，她每次称量体重都会有消息同步通知到我的手机。而所有的保洁阿姨可能也都没有意识到，时代已经悄然改变了，房间里的感应器会越来越多，变得越来越智能。现在是自动同步体重秤数据，未来可能一切都处于网络摄像头的监控之下，在屋子里是否抽过烟，看过电视，打开过冰箱，使用过饮水机，动过马桶、空调，都会被感应器记录并且报告。

以后，不会再有空无一人的房间了。

也许，你到朋友家做一次客，喝过水的杯子就能搜集和分析你的DNA是否存在缺损；用过的马桶就能分析你的尿蛋白水平，检测你是否得了肾脏疾病和糖尿病；坐过的沙发就能分析你的脊柱强壮程度，测试你的肌肉弹性，判断你是否隐瞒了年龄；在洗手间里照一下镜子，镜子就会悄然扫描你的眼底，分析你的视网膜是否有病变，是否有患高血压的风险……

我想，未来的爸爸妈妈们，大概都会很乐意邀请孩子的对象来家里坐坐。而公司老板大概也会得到一份详尽的报告，了解哪个员工上班的时

## 阿姨轻了二两

●和菜头



# 所有的工作，都是在帮助别人

● [日] 松浦弥太郎 ◎陶 芸译

成功者为何成功？

我很想知道这个问题的答案。

比如，村上春树先生的小说为何畅销，智能手机和电子游戏为何有人气，某个公司、某家商店、某个人为何备受关注，为何成功，等等。我曾去见一位商人，向他请教这个问题，结果却被他训了一顿后赶了出来。

他说：“简简单单地问别人，偷懒而不去努力吃苦是不行的。你再好好想想！”

这句话对我意义重大。我明白了任何事情都不可能唾手可得，自己不能偷懒。终于，大约在一年后，我找到了答案。

“已经成功的人，都是在帮助别人。畅销商品，也是在帮助别人。一定要帮助别人，一定要物有所值。也就是说，一定要解决别人抱有的疑问，解决他的不便，只有这样，才会有人支持，才能将你的商品销售出去。”

取得成功的关键，就是“帮助别人”。

候上厕所过于频繁，经常去走廊抽烟、聊天……

在我看来，未来的世界并不是无人驾驶汽车、VR眼镜或者太空旅游的世界。未来的世界是一个充满感应器的世界，每一个人的每一个动作、每一个表情，甚至每一种味

“帮助”虽和“有用”很相似，但“帮助”还有更深层的含义。

比如说，24小时便利店既帮助了那些“饿肚子”的人，也帮助了那些“在下班回



家路上，不想直接回去，又不想去酒吧”的人。想一想就会发现，“有用”只达到了物质层面，而“帮助”却达到了更深的精神层面。

能够打动人心的，才是助人。

比如，村上春树先生的小

道，都会被记录和分析。现实世界将会以前所未有的形式和人类互动——同样是经过公交车站的广告牌，通过面孔扫描辨认出你的身份之后，每个人面前展示的广告都会不一样。

换一句话来说，未来最熟知我们的、知道人的秘密最多

说用故事的形式向我们展现了世界上那些无法言说的美好、善良，以及心灵的悸动，给予那些需要勇敢活下去的人心灵上的支持。智能手机或许消除了人们的空虚与寂寞，让人们知道无论何时何地他都不是孤单的，它给予人们安全感。这或许就是以“方便”之名给予人们的“帮助”吧。

工作就是不断寻找和发现“对他人的帮助”。这是我的一大发现，也成了我现在的工作理念。我相信，所有的工作，都是在帮助别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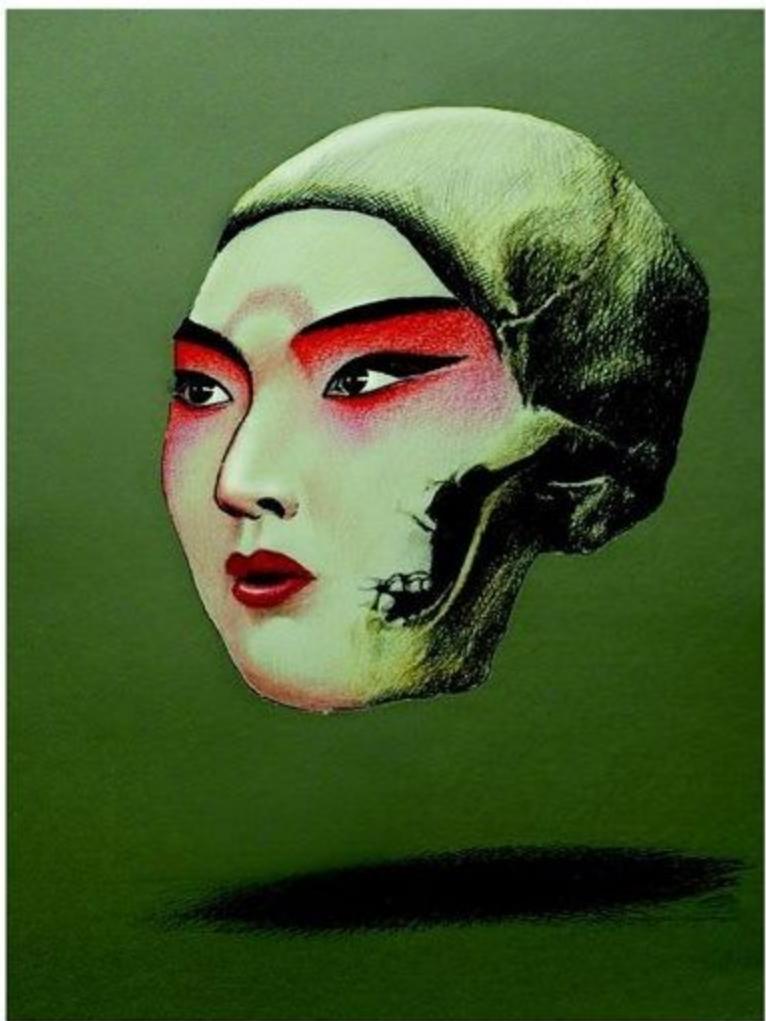
在写文章的时候我会思考：这些话，能否对读者有所帮助？在展示新企划时，也会思考：这个想法会不会给大家帮助？我从来没忘记“有人会因为我的工作得到帮助”这一点。

我也一直在思考自己的所作所为是否帮助了别人，是否对他们有用。同时，就是这样的自己，也在不断寻找“自己所需要的帮助”。

(司志政摘自北京联合出版公司《正直》一书)

的，将会是机器。感应器就是机器的眼睛、鼻子、耳朵、舌头、皮肤，机器知道一切之后，就只需要耐心等待人工智能升级，世界，迟早将会是它们的。

(夜雨摘自微信公众号“槽边往事”，勾犇图)



# 天子的面子

●张 鸣

道光皇帝旻宁继位，多少有些争议。自雍正起，清朝实行秘密建储制度，老皇帝在世的时候，先把皇位继承者的名字写下来，放进一个密封的密匣里，然后搁在乾清宫“正大光明”匾的后面，待老皇帝驾崩，再取下来当众启封宣读。然而，旻宁的父亲嘉庆皇帝是在热河避暑的时候突然驾崩的，“变出仓猝，从官多皇遽失措”。

意外变故下，道光能继位，是因为臣子们在嘉庆的近侍身上，找到一个小金盒子，打开一看，里面有嘉庆四年嘉庆的亲笔字条，写着立旻宁为太子。于是，旻宁就这样继位了。当然，有这样的字条，加之旻宁又是故皇后所生，是标准的嫡子，在继位前，就因为“林清之变”中，鸟枪击贼之功，得封亲王，让他继位，从道理上讲，倒也应该。但是，毕竟因事发突然，程序上还是有违背清室家法之处。

我们从《清史稿》中得知，旻宁在做皇帝

之前，除了枪法不错，打猎时猎获猎物较多，碰巧击毙过几个造反的狂徒外，还真看不出有什么其他本事。唯一的政绩，就是提倡节俭，自己带头穿补丁衣服。可皇帝的衣服，得专门送给江宁织造，由专门的苏州织工来补，打一个补丁，比做一身新衣服的花费还多。

旻宁的老子接的是一个烂摊子，轮到他了，还是一个烂摊子，而且更烂。漕运一塌糊涂，盐政一塌糊涂，鸦片走私猖獗，比嘉庆时还要疯狂，直接导致了银本位的清朝货币体制的动荡。面对这样一些每个都可以动摇国本的大问题，道光当然不能无动于衷。但是，他信赖的大臣，都是曹振镛这种提倡多磕头少说话之辈，前有曹振镛，后有穆彰阿，都是这样一副稳重、持重但却平庸的衮衮诸公。跟他们的皇帝一样，他们人不坏，也不大整人，但是什么大事都不想干，也干不了。

朝野上下，都在斤斤计较公文的齐整、文字的娟秀。封疆大吏的奏折，无论说的事儿如何，只要行文上出一点小错，就可能遭到皇帝的严厉批驳，以致丢了官帽。这据说是曹振镛的主意，说是道光发愁，看奏折看不出名堂，曹就说，盛世无大事，但下面的人每每好危言耸听，所以批奏折时只要挑出一丁点细枝末节的小错，就大加驳斥，便可以震慑他们，让他们觉得圣主明察秋毫。是不是真的这样，不好说，但越是平庸的皇帝，越是到了王朝的末世，越注意细节，倒是千真万确。于是风气所及，从官场到科举，人们越来越注重格式，注意别出错，注意文字好看与否。如果一个人写不了一笔好字，那么科举的名次肯定高不了，仕途也好不了，别说当大官，就是做清客幕僚都没有人要你。所谓的好字，也不是讲究艺术性，而是只求娟秀好看。从那时开始，清朝开始流行馆阁体书法。进官场，不学这种笔体，是万万不能的。

重形式、轻内容，这是每个王朝末世的通病。不仅文如是，武亦如是。都说八旗绿营不中用，但校阅起来，队伍也格外整齐，铠甲鲜亮，旗帜飞扬。只是，再漂亮的形式，也应付不了末世的问题。关键是作为当家人的皇帝，也没有决心面对。漕运因河道堵塞，粮食运不



最好不要知道他人的隐私，免得自己难以消化，留下阴影，从此以异样的眼光与神情看待对方。将内心深处的秘密告诉别人，事过境迁，很少有不后悔的，如同自己裸体处在他人眼光下，蒙羞过日，情何以堪。

为了彼此关系融洽，长期友好相处，即使对方想告诉我们他的隐私，也要善巧支开话题，免得从此彼此负累。

万一听到他人的隐私，最好做到：一、绝对保密，至死不向第二人吐露。二、完全忘记，待第二次与对方见面时，如同根本不曾听过，完全不知一样。三、视他人为自己，内心



## 怕听隐私

● 释净宗

深自惭愧忏悔，对方所犯正是我所犯，乃至我比他犯的过失更大、更严重，绝不可起一点点高慢之心，自居道德高地。

唯有深沉的谦卑、深沉的慈悲、深沉的智慧、深沉的耐心，才能容纳、消化他人的隐私。否则，所谓的隐私，对自己和他人都将是持续的深层伤害。

我们是凡夫，不是佛陀，没有可以容纳众生隐私的肚量，没有可以消化众生隐私的胃口，最好不要去碰人家的隐私。

我最怕听他人的隐私。每一个隐私都如一个沉重的枷锁，我自己的枷锁都要背不动了，哪里还有力量去替他人背负呢？

(千里摘自《城市金融报》2016年5月25日，Tang Yau Hoong图)

## 散沙与沙袋

● 丰子恺

沙是最不可收拾的东西。记得十年前，我在故乡石门湾的老屋后面辟一儿童游戏场，买了一船河沙铺在场上。一年之后，场上的沙完全没有了。一半黏附了行人的鞋子而被带到外面去了，还有一半陷入泥土，和泥土相混杂，便只见泥而不见沙了。

这一船沙不少，论沙的粒数，虽不及“恒河沙数”，比我们的人口数目，一定更多。这无数的沙粒哪里去了呢？东西南北，各自分散，没有办法召集了。它们的团结力非常薄弱。

但倘用袋装沙，沙就能显示出伟大的能力来。君不见抗战以来，处处堆着沙袋，以防敌人的炮火炸弹的肆虐吗？敌人的枪子一碰着沙袋，就失去火力，沙的抵抗力比铁还大，比石更强。

这真是意想不到的力量。

原来沙这种东西，没有约束时不可收拾，一经约束，就有伟大的能力。

(潇 潇摘)

过来了，才让人走海运。海运大成功，但原来漕运体系的官僚们不肯看着利益丧失，一起闹将起来，皇帝就反悔了，漕运改海运的改革便被终结。盐政的改革，也是半吊子工程。而禁烟行动，开始的时候气壮如牛，恨不得禁绝一切对外贸易。然而洋人的舰队一来，马上妥协，罢免了林则徐。后来发现人家不是来要求申冤的，而是要建立通商关系，又罢免了他派去安抚洋人的琦善，懵懵懂懂就开战了。打了两年，才发现根本打不过人家，又一点价钱不

讲，就全面妥协，人家要什么，就答应什么。任是这样，虎头蛇尾，左摇右摆，因循度日，临死的时候，遗诏上还说自己什么事儿都办明白了，连鸦片战争这样丢人现眼的疮疤，居然也是他的措施得当，使得“毒焰自消，民夷各安生理”。

当然，做皇帝的只要不被人家拿住，形式上，面子是必须讲究的。讲究了一辈子了，临了，岂能不讲究？

(六月的雨摘自作者的微信，邝 飚图)



## 善良的养父母

朱雨婷，1993年出生在浙江舟山，父母常年在西安做生意。1998年其父母生意忙得顾不过来，就想在当地找个可靠的人家，寄养女儿。

通过在西安做生意的一个商洛人，朱雨婷的父母找到了鱼录庆。鱼录庆当时已50出头，妻子白淑云比他小4岁，有精神上的疾病，时好时坏，不能生育，鱼录庆感觉孤独，很想身边能有个孩子。

1998年11月，商洛的天气已经很冷了。5岁多的朱雨婷来到了鱼家，鱼录庆和妻子看着朱雨婷的可爱模样，欢喜得不得了。当晚，鱼录庆就给朱雨婷另取了个名字鱼晓莉。他们认为这对夫妇很可能就把女儿送给他们家了，所以要把她当亲生孩子来抚养。

这一晚可不好对付。亲生父母把朱雨婷留在一个陌生人家就走了，朱雨婷伤心地哭闹不已。白淑云又是喂她白糖水，又是拿出皮筋给她扎小辫，忙得团团转。后来，朱雨婷哭累了，倒在床上睡着了。白淑云看着这一切，很心疼。

第二天，全村人都知道鱼录庆抱了个南方来的养女，乡亲们都来看望，家家户户都送来好吃的东西。朱雨婷脸上还挂着泪痕，乡亲们安慰鱼录庆夫妇，说时间长了，孩子过习惯就好了。朱雨婷听得懂，眼泪就又下来了。

鱼录庆有了女儿，感觉日子有了盼头，白淑云也没再犯过病。家中有点好吃的，他们



## 逆向寻亲

●魏斌

都留给女儿。朱雨婷慢慢接受了这个现实，她不再哭闹，脸上慢慢有了笑容，这让白淑云喜不自禁，每天变换着花样，给她扎不一样的小辫子。

1999年9月，6岁的朱雨婷上小学了。她很少再想起亲生父母……

那年冬天，朱雨婷得了重感冒，半夜发烧，不停地咳嗽，鱼录庆夫妇一直守在她的床边陪着她，给她喂水喝，给她擦身降温。眼见着朱雨婷高烧不退，鱼录庆半夜把她背去镇卫生院。呼啸的寒风中黑灯瞎火，两个人深一脚浅一脚地走了10多公里路。朱雨婷躺在卫生院的床上挂点滴，医生说孩子有肺炎，鱼录庆着急

了，赶紧又把女儿送到了城里的医院。等折腾到回家时，已是第二天的晚上，鱼录庆自己也冻得生病了。

朱雨婷记得最清楚的是有一天，班上有个同学买了复读机，她也想要一个，但知道家里穷买不起，只说了一遍就不吭声了。没想到，养父母异口同声地在饭桌上说：“也给你买一个，咱家闺女不能少。”

第二天鱼录庆很早就出了门。等到朱雨婷晚上放学回家，一台崭新的复读机就摆在了桌子上，鱼录庆躺在椅子上直喘气，白淑云把女儿拉到跟前，一脸兴奋。鱼录庆问：“我去城里买的，看好不好用？”朱雨婷高兴极了，连忙



点头：“好用，好用……”

过了好多天，朱雨婷才从堂叔那儿得知：其实，那时候养父身上是没有钱的，197元一台的复读机，对养父来说就是个天文数字。养父是去煤矿搬煤，好不容易才赚到了200块钱。

朱雨婷听了堂叔的讲述，跑回家抱着鱼录庆的腿伤心不已，她看到养父的腿肿了，走路一瘸一拐。白淑云抱着他们俩哇哇大哭，鱼录庆却笑着安慰她们：“哭什么呀？这机器不但能帮晓莉学习，还会唱歌、会说话，也能让孩子乐一乐……”

这个家虽然很穷，朱雨婷感到的却是温暖。养父母虽然没有文化，却是那么善良、朴实、可爱，她早已融入这个家，对这个家生出了万般依恋。

### 十年离别难一见

2004年9月，鱼录庆去西安打工，家里就只剩朱雨婷和养母。那时，她11岁，读5年级。

一个周末的下午，突然来了一对男女。男人个子高高的，女人长得和朱雨婷有些像。白淑云一见到他们就哭了，她双手比画着，一时间居然出现了失语症状，说不出话来了。乡亲们都跑过来看。朱雨婷也似乎意识到，这两人可能与她有关。女人伸出手，摸摸朱雨婷的头发，含着泪说：“婷婷，你还认识我吗？我是你亲妈啊……”这时，白淑云哭声更大了。

朱雨婷听到养母大声哭泣，也很惊慌，她跑去紧紧地抱着白淑云，一个劲地喊“妈妈”。

这两个“不速之客”正是朱雨婷的亲生父母。当年，他们原打算把女儿寄养在鱼家一段时间，哪知不久生意上出事了，他们几乎倾家荡产，不得不回到浙江老家。他们想过要把女儿一起接走，但那时他们已经身无分文，怕鱼家问他们要这几年的抚养费，所以想来想去还是决定暂时不带走女儿。6年过去，他们好不容易还完债，重新做起生意，终于能来接女儿了……

此时此刻，见女儿抱着养母大哭，他们心情复杂，在屋子里来回走了几圈后，男人开始拨打鱼录庆的电话，但一直无人接听。女人说：“不打了。这样吧淑云，我们想带孩子去外面买些新衣服，去去就回，好吧？”白淑云擦擦眼泪，点了点头，然后拉着养女的手，满是不舍……

朱雨婷坐上车子，去了商洛城里，他们给她买了几套新衣服和一些学习用品后，她就着急地说想回家。可是生母说：“回什么家啊？我们带你回去，回我们自己的家，你的家在南方。”

朱雨婷就这样离开了生活了6年的商洛，她一路上坐汽车、乘飞机，辗转数千公里，回到了她的出生地浙江舟山。她哭过闹过，却无济于事。

朱雨婷不习惯这个“新家”，虽然这个家比商洛大山深处的那个家要富裕，吃的、

穿的、用的都比那儿好得多，这里的学校也比较现代化，可她还是强烈地思念着商洛大山里的那个家，担心养父在外打工，能不能赚到钱；担心养父的肺病，还有养母会不会日夜哭泣？

朱雨婷不知多少次询问亲生父母，什么时候再送她回商洛。生母实在被她问烦了，说回去要500块钱路费，“等你以后工作，有钱了，你就自己找回去吧”。生母说的原本是气话，但朱雨婷牢牢地记住了。

朱雨婷开始悄悄地攒钱，平时父母给的零花钱，过春节亲戚给的红包，她都攒起来，什么也不舍得买，她以为等攒到500元，她就可以回商洛找养父母了……

2007年暑假，朱雨婷发烧了，父母忙得根本没时间照顾她，随便给她拿了点药。她捧着离开商洛时悄悄带出来的养父母的一张小照片，想到那年冬天她得了重感冒，养父把她背出大山看医生的情景。她回商洛找养父母的心更加坚定了。此时她攒的钱已经超过了500元。

2007年7月的一天，已经快14岁的朱雨婷，买了去宁波的汽车票，她想着，到了宁波，就有办法坐车去商洛了。宁波到了，她下了车，父母却突然出现在她的面前。原来，父母发现她不声不响拿走了平时用来攒钱的那个大信封后，就知道她要干什么了，他们立刻开车赶到宁波，把她给拦住了。



母亲对朱雨婷说：“你以为你逃得出我们的视线吗？你长大逞能了！回去吧，我只是跟你开开玩笑，你竟当真了，你的养父母家离这里太远了，你一个小毛孩找得到他们吗？以后有机会再说吧。”朱雨婷的眼泪顿时流了下来，她就这样不甘心地被父母领回了家。

朱雨婷并没有就此断了寻找养父母的念头。2011年，朱雨婷考上了杭州的一所大学。此后的寒暑假，她曾三次试图去商洛寻找养父母，但是因为记忆模糊等原因，两次都在中途无功而返。

朱雨婷大学毕业后，经济独立了，去商洛寻找养父母的念头更加强烈。养父母都有病，而且都六七十岁了。她担心自己如果再不行动，就见不到他们了，当初告别时连一句感恩的话都没对他们说，她的心里时常有一种深深的愧疚。

2016年1月，朱雨婷再次从浙江出发，虽然不知道这一次能不能成功，但她去定了。

朱雨婷一路乘车到了陕西商洛市，举目无亲的她愁肠百结，在微博上发了一条寻亲信息：“养父母对我特别好，到现在我都还记得小时候有一天，我病了，养父凌晨背着我跑出大山……”她希望有网友能帮她找到养父母。因她离开养父母时只有11岁，中间又隔了12年，她只记得养父母的姓名，记得养父母家那里有一座山，她上学要步行四五个小时，学校宿舍十几年前着过一次火……

## 逆向寻亲

朱雨婷发出求助不久，商洛当地就有一位热心网友联系她，帮她查出当地不少姓鱼的人。另一边，朱雨婷也向周边的几个派出所求助，派出所民警根据她所说的信息，一个村子一个村子地帮她查。但在乡下，登记的名字和叫的名字可能并不一致，所以一时也没查到。

几天后，网友给朱雨婷带来一个好消息，九龙洞村的鱼录庆很可能就是她要找的养父，他住在一间土屋子里。朱雨婷红着眼眶说：“就是土屋子，黄泥屋子，外面下大雨，里面会下小雨。”

朱雨婷坐上网友的车子出发了。山路弯弯，白雪皑皑，尽管四周被笼罩在一片雪景中，她还是越看这片土地越觉得熟悉。往事历历在目，这个正前往的村庄，真的就是她魂牵梦绕了12年的村庄吗？

傍晚5点多，车子终于开到了九龙洞村。来到鱼录庆住的破旧的黄泥屋前，朱雨婷哭了，黄泥屋依旧，什么也没变。就在这时，一阵熟悉的乡音飘了过来：“这不是晓莉吗？是晓莉娃！娃啊，看啊，这是鱼家的晓莉来了……”声音由远及近，朱雨婷一看，认出来了，这是邻居杨大妈。她扑了上去，紧紧地抱住杨大妈，哭喊道：“大妈，我是晓莉，我回来看你们了，我爸我妈呢？”

杨大妈愣住了，说：“你爸刚出门，去你建新叔叔家

了，我叫人去喊他，他要知道你回来，可不把他乐疯了！”“大妈，我妈呢？她也去了吗？”朱雨婷问。杨大妈突然就没了声音，泪水不停地流下来，她把朱雨婷拉到门口不远处的地头，那里有一个隆起的土堆。“闺女，你看看，你妈她不在了。”朱雨婷“扑通”一声跪在坟前，放声大哭。

在众人的劝说下，朱雨婷稍稍平静下来。杨大妈说自从她被亲生父母带走后，白淑云就又犯病了，时好时坏，看到村里头和她差不多大的女孩，就凑上去又搂又抱。大家都知道，白淑云是想女儿想出病来了。4年前，她终于熬不住了，生了场大病，临终前，她对鱼录庆和杨凤珍说：“我家闺女要是回来，你叫她到我坟前磕个头，这样我也就知道了……”

朱雨婷没有想到，12年前的那一别，竟成了她与养母的诀别，无尽的思念、愧疚和悔恨，全化成了伤心的泪水。

“晓莉，晓莉，我的好娃儿，你回来啦！我家晓莉，你回来了！”远处响起了养父的声音。鱼录庆被人叫回家了，面前这个身材瘦小、身形佝偻的老头，头上戴着一顶黑色绒线帽，两只混浊的眼睛里全是泪水。他一见到朱雨婷，就拉着她的胳膊，把她拖到了家里。黑漆漆的泥屋子依旧，当年朱雨婷睡的床还在，床边还有她玩过的玩具。

鱼录庆嘴唇颤抖着说：“我还想着，我的晓莉娃不会回来了，现在这不回来了，回

## 化境 (外一则)

●那秋生

### 化境

王阳明的《传习录》中讲：“读书须入化境。”这是一种至高的境界，人与书渐入“化境”，二者融为一体，也是我们对精神境界成熟、自由和洒脱的期盼。

读书真的会发生奇迹：能体验“另一种生活”，可获得“别样的经验”，因此有了“第二生命”。推而广之，人生的“化境”无处不在。解决各种矛盾，最好的方法是化解；受高人指点而顿悟，称之为点化；为好人好事感动，这就是感化。

化干戈为玉帛，是人们

对和平的向往；化腐朽为神奇，是人们对智慧的追求；出神入化，是人们对艺术的最高评价。

### 是非

有一个名叫杨茂的人，既聋又哑，王阳明不懂手语，只好跟他笔谈。

王阳明问：“你的耳朵能听到是非吗？”答：“不能，因为我是聋子。”问：“你的嘴巴能够讲是非吗？”答：“不能，因为我是哑巴。”又问：“那你的心知道是非吗？”杨茂高兴得不得了，指天画地回答：“能，能，能。”于是，王阳明对他说：“你的耳朵不能听是非，省了多少闲是非；口不能说是非，又省了多少闲是非；你的心知道是非就够了。”

活在这个世上，真的很累。有很多的是非，都是听来的，人家一句话就叫你暴跳如雷，一句话就叫你泪流成河。还有很多的是非，都是说出来的，两片薄薄的嘴唇，就把人间搞得乌烟瘴气，鸡犬不宁。

(飞鸿摘自《思维与智慧》2016年第15期，吴浩然图)



来就好啊！”他动情地对众人说着，说当年他在西安打工，回来得知消息，连续哭了好多天，这么多年，他从没忘记这个女儿。“我不知道你在浙江的地址，真想去看你啊。”

这一晚，朱雨婷和养父几乎说到了大天亮，她劝养父去养老院，要多少钱她来出。鱼录庆不同意，说他身子骨还行，喜欢一个人待在家里，门外外地头里就是老伴的坟，每天看上几眼，心里也有个安慰和念想。

往事和思念的话绵绵不绝。天一亮，朱雨婷提出要带着养父去城里，给他买几

套好衣服和日用品：“爸爸，我只有把这些都买齐了，我才会放心地走。”这一次，鱼录庆没有拒绝，一上午，朱雨婷帮养父买齐了春节要吃的东西，并特意买了一部手机。

临走，朱雨婷又给养父留下一笔钱，她抱着鱼录庆说，她每年都会来看他，要他一定保重身体，平时她会给他打电话，让他不要省钱，她会定期往他的手机里充话费。鱼录庆频频点头叮嘱：“娃，你回去好好工作，要找个好对象，不要太挂念我了。娃呀，我会好好的，你不要操心啊……”父

女俩含泪而别，朱雨婷几乎一步一回头，鱼录庆站在寒风中颤颤地向她挥手，父女俩脸上都挂满了泪。

朱雨婷没有把去过商洛的事告诉父母，怕他们有别的想法。2016年2月7日，大年三十，她给养父打电话，得知他在建新叔家过年，身体好好的，心里感到十分宽慰。朱雨婷说，因为有了这段寻亲之旅，她成长了许多，更加珍惜亲情，“有机会，我会亲口和父母说一下这段经历，希望他们能理解我。”

(明心摘自《现代家庭》2016年第15期，刘程民图)



## “爱钱”的人

◎艾小羊

当年做记者的时候，我曾经问一个企业老总，什么样的员工最容易管理。他略想了一下，说“爱钱”的。当时的我还年轻，被这个赤裸裸的答案惊着了：“难道不是认同企业理想的年轻人？”

“认同最重要的表现，就是他感觉在你这儿能赚到钱。一个企业家，如果你坚信自己的企业能做好，你就会喜欢爱钱的员工。对自己的企业没信心或者从不把员工当兄弟的老大，才只拿情怀、理想说事儿。”

后来自己创业，我遇到了一个工作热情很高的姑娘，她手上的活儿从不用我操心。辞

职的时候，她坦率地说，就是因为钱。她要租房子，要充电学习，并且希望在她这个年龄，每个月都能增加一点积蓄。“我很努力地节约，但很遗憾，按照现在的薪水，还是做不到。”

我问她理想的薪水是多少，但没有挽留她。因为按照当时的经营状况，我不可能给她涨薪；但我相信，她总有一天会回来。一年后，项目融资成功，我第一时间打电话告诉她，说我请得起她了。一周后，她就办妥了离职手续，回来继续跟我干。

一位朋友不解，问我怎么还能信任她，说她在我困难时离

开，就为了那点钱！说这人连基本的忠诚都没有。我想起当初采访过的那位企业老总，于是对朋友说，如果老板连员工合理的薪水要求都不能满足，还有什么资格跟员工谈忠诚？

一个人，是爱钱，还是贪财，要看他对自己与他人，是否存在双重标准。贪财的人，只贪自己的财；爱钱的人，则爱天下的钱，他们觉得钱是每个人最珍贵的朋友，甚至钱就是一个有血有肉的生命，无论这个生命属于谁，都不忍心看着它被糟蹋。

有孩子以后，我家换过几个保姆。我发现保姆对钱都看得很重，但她们中的大多数人，是多的活一点儿都不肯干，却隔三岔五地闹着涨工资。对于跟自己的钱有关的事，她们非常认真，而那些与自己的钱无关的事儿，就大大咧咧。这样的人，我绝不认可。她们是爱钱的，她们只是贪财，并且因为贪财，对钱持有又爱又恨的矛盾态度——爱自己的钱，恨别人的钱。

后来，我终于遇到了一个打心眼儿里爱钱的保姆。她在我家待满了5年，直到自己的女儿生孩子，实在没办法，我们才依依不舍地把她送走，并且至今，我与她还保持着朋友——关系。



这个保姆，  
是真的爱钱。她  
来了不到一个

扫描二维码，分享文章



月，就摸清了周围几个超市、集贸市场的肉菜价格，买菜不惜跑几个菜市场，就是因为这家的土豆便宜，那家的青椒实惠。无论钱是不是她的，她都见不得人乱花。有一次我回家发现手机不见了，她悄悄跑出去半天，后来我们问她去哪里了，她说想沿途找找，说不定还能找回来。

她做的很多工作都超出了我们对她的期待，而支撑她做这些事的，是钱。

她当然特别希望涨工资，同时，也特别在意她自己的价值，是否符合上涨的薪水。所以，每次我们给她涨完工资，都会发现地板比以前擦得更干净了，餐桌上也会出现新式菜品——是她特意打电话请教老邻居学来的。

贪财的人，喜欢贪小钱，而爱钱的人，会衡量怎么赚大钱。不是所有爱钱的人，都有机会赚大钱，但能赚大钱的人，或许都是爱钱的人。

那些一天逛几个小时淘宝，就为了找到最便宜的东西的人，我觉得他们不是爱钱，而是爱省钱的感觉。在爱钱的人眼里，为省那点钱，花掉那么多时间，不划算。那些到处找免费或者价格便宜的网课的人，那些无论授课老师多牛、口碑多好，只要一看价格略高，就毫不犹豫地放弃的人，也不是爱钱，而是不知道钱应该被花在什么地方。

一个爱钱的人，会把时间花在赚钱上，然后把钱花在提升自身价值上，并且努力让自己变得越来越值钱。

我从不讳言自己也是一个爱钱的人，每次跳槽，都把薪水的增加放在第一位。但也正因如此，我特别努力地学习，在业务能力上不断给自己提要求，哪怕压力再大也不放弃，就是为了配得上更高的薪水。

没有哪个老板傻到花大价钱去请一个机灵乖巧却不出活的人，所以，在每个职位上，我都活得特别简单：无非是你给我足够的钱，我给你出足够的活儿。

无论做同事、上下级还是生意伙伴，如果你是来赚钱的，或者要通过赚钱实现梦想，只需关注3件事：

1. 你“值钱”吗？如果不值，就努力让自己变得值。

2. 直接谈钱不伤感情，只说明你自信能给对方创造足够多的价值。

3. 不跟不爱钱的人合作，尤其警惕空谈理想、谈情怀，就是不谈钱的合作方，这样的人最贪心。他们就是相亲的时候说“没什么要求，只要有感觉”的人，看似无要求，其实他的要求全方位、立体化，还瞬息万变。职场贵在专业，谁伺候得了凡事看心情的人？

（丁强摘自《中国妇女报》2016年7月17日，刘宏图）



## 人活两个“我”

●米丽宏

一位作家说过，一个人的生命中有两个“我”，一个是行走坐卧的“我”，一个是能够欣赏行走坐卧的“我”。两个我，前为客，后为主。后者对前者，是审视，是监督，是把持，而最高的境界，是欣

赏。

有人无人处，时时让暗处的“我”，静静打量一下明处那个说着、做着、悲欢着的“我”，不是随意地、可有可无地，而是带着审视意味地凝视，这种凝视的力量或许极其薄弱，但那些刹那间的审视、观照、反省、觉悟，慢慢集中起来，会将一颗心打磨得玲珑剔透、熠熠生辉。

比如日本作家村上春树，他一直坚持每天长跑一小时，拿独处的时间，得一份安静和沉默。长跑对他的精神健康具有重要的意义。在长跑时凝视自己，这是他极为宝贵的时刻。

一个人，多情又敏锐地对待自我与万物，对这个世界来说，总归是一种幸运。

（非花摘自《中老年时报》2016年3月14日，123RF供图）



# 睡后收入

●欧阳璐

大多数人并不在意的是，收入其实分为两种：主动收入和被动收入。所谓主动收入，就是你必须干点什么才能获得点什么的那种收入，像我们平时上班赚的钱，都叫作“主动收入”，也称为“睡前收入”。而被动收入则相反，就是那种你不必干什么就可以有的收入，也就是“睡后收入”。

下面通过两个例子来说明“睡前收入”和“睡后收入”。

小明是个理工男，他利用自己数理化成绩好的优势，决定周末去做家教。盈利模式是这样的：周末分成上午和下午做，共计4个半天，每半天一对一辅导一个学生，时长2个小时，收费标准为每小时150元。

如果周末4个半天全部排满，小明的周收入是1200元；如果每个月的4周都能够排满，小明的月收入是4800元。

通常中学生辅导数理化都是以一个学期即4个月作为周期，那么小明每个周期的收入是19200元。如果小明的口碑好，学生悟性高，一年做满两个学期，那么他一年可以收入38400元。

但这38400元收入的代价是，小明在做家教的时间里不能缺席任何一次，不能休假，不能出门旅行，不能做任何其他的事情。

小强是个设计师，美工水平一流，他在网络上写专业的科普文章，渐渐写出点口碑并有了自己的粉丝群体，然后他开始将自己的专业技术转化成通俗的语言，受邀到网络上进行付费分享。一堂分享课听课费用为9.9元，有1000人报名，扣除一些平台费用，小强90分

钟的分享课程可以拿到9000多元的收入。只要后续持续有人听课，小强就会继续拿到授课费用。

小强成功地通过这种“知识转化”的模式得来的收入，就是“睡后收入”。而看了这个例子我们也会发现，“睡后收入”能帮助自己创造出很多的分身，让它们去拼命挣钱，自己却能得到自由。但是“睡前收入”就只能亲力亲为，要不停地消耗自己的生命力去创造财富。

那么有哪些常见的“睡后收入”呢？

## 1. 利息

被动收入最常见的例子是利息。你的本金越多，投资所得的利息越高，收入自然也就越多。

比如，你工作第一年存下来5万元，投资年化收益率8%的理财产品，那么每天就会有10块钱左右的利息，这10块钱就是你每天睡醒后的收入了。但要注意的是，股票和基金的市

值上涨不是“睡后收入”，它们会涨也会跌。但是股票和基金的分红却是标准的“睡后收入”，尤其是分红率极高的那些优质股票，它们一年的分红率往往能达到6%，甚至更高。

## 2. 房租

房租也是一种常见的被动收入。如果你有多套房产出租，每个月收到的租金也算是被动收入，但就目前的房地产市场来看，租金的收入是远远比不上房产价值的利息的。比如你一套房子价值100万元，可能一年下来的租金只有2万元，年化收益率仅2%，其实不是很划算。

比如，就在知道自住房屋可以出租后，上海的李先生就在琢磨着要挣点“睡后收入”了。没有启动资金怎



么挣呢？他就发布了一个“轻松筹”的广告——欲筹集1.5万元，把自己租赁的别墅二楼的通道和三楼进行装修，改造成以“迪士尼”为主题的民宿短租给游客。

这条广告通过朋友圈转发，影响力不断扩大。众筹活动在短短1天时间内就获得75人的支持，累计筹款达到1.199万元。

很多人开始问，他到底是怎么操作的？

是这样，老李把租房和借钱聪明地融合在一起，向社会承诺，如果众筹成功：

(1) 贡献1~99元：可以得到别墅住宿权，消费时双倍使用（相当于打对折）。

(2) 贡献100~199元：免费住别墅一晚，送精美礼品一份。

(3) 贡献200~300元：免费住别墅一天，免费接站一次（不限时间地点）。

(4) 贡献300~400元：免费住别墅大房间一天，免费接站/送站各一次（不限时间地点）。

(5) 贡献400~500元：要求您提吧，甩膀子也要尽量满足。从途家网上看到，上海迪士尼周边的别墅租赁价格，一栋可以达到每天1600~2500元。即使按间算，每间的租金也在250元以上，而李先生提供的别墅单间租金每天只有200元，价格显然有相当的吸引力，难怪能在短短不到一天的时间获得那么多人的支持。

### 3. 知识收益

知识产权这种被动收入，也是很值得鼓励的。比如写书、出音乐专辑，甚至创造发明一些专利，只要有人购买或使用，这种收入就会源源不断。

原新东方的名师、著名天使投资人李笑来就一直笑称他是“睡后收入”的受益者，并且还特地写了一篇“睡后收入”指南：

我个人第一次有真正意义上的被动收入，是因为我写了一本书。这本书写于10年前，迄今究竟出版了多少册，我也记不清了。反正，它到现在每年还给我带来不少的税后收入——但我总是私下开玩笑，说这笔钱是“睡后收入”。

这本书的版税，出版社每年往我的卡里转两次账，每次都会给我发一封邮件。这本书我的版税率是11%，也就是说，一本售价29元

的书，每售出一本，我大概能收入3元人民币（它畅销了10年，还在继续卖，销量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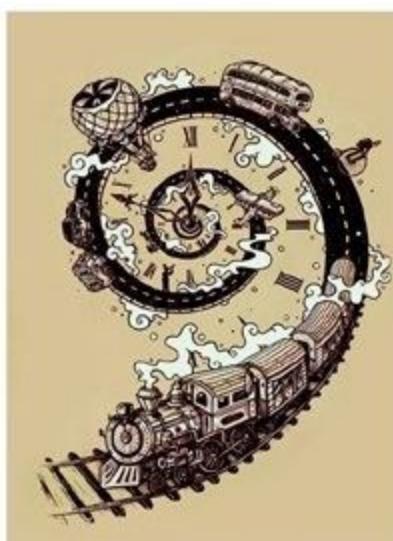
后来我给自己创造了更多的被动收入，后面还有两本畅销书，即便到现在我个人的日常开支都基本上来自这两本书的稿费。本质上来看，这些“睡后收入”，是我从35岁开始总是“不务正业”的根本原因。关于我的“不务正业”，身边的朋友都习惯了。

瞧，这就是李笑来充满豪气的“睡后收入”。而关于买房子，李笑来写文章说他自己绝不买房，只是租豪宅住。原因很简单，他压根儿不在乎中国的房价上涨，他的底气就是自己赚钱的能力实在太强，增速远远超过房价的上涨速度。

(东 风摘自《年轻人》2016年第7期，小黑孩图)

## 珍惜距离

●朵 拉



旅游时因为有新鲜感，所有发生的事都难以忘却。风景也是。

记得到新西兰的时候，那个载我们观光的巴士司机淡淡地说，这里的风景也不怎么样，但人人都说美。

对自己触手可及的一切，皆不稀罕、不珍惜，这原是人之常情。

难怪有句话说，熟悉带来轻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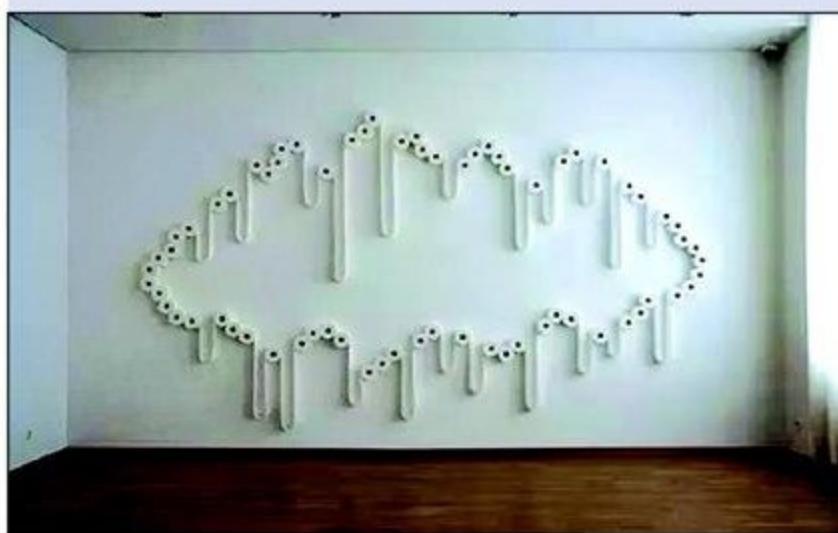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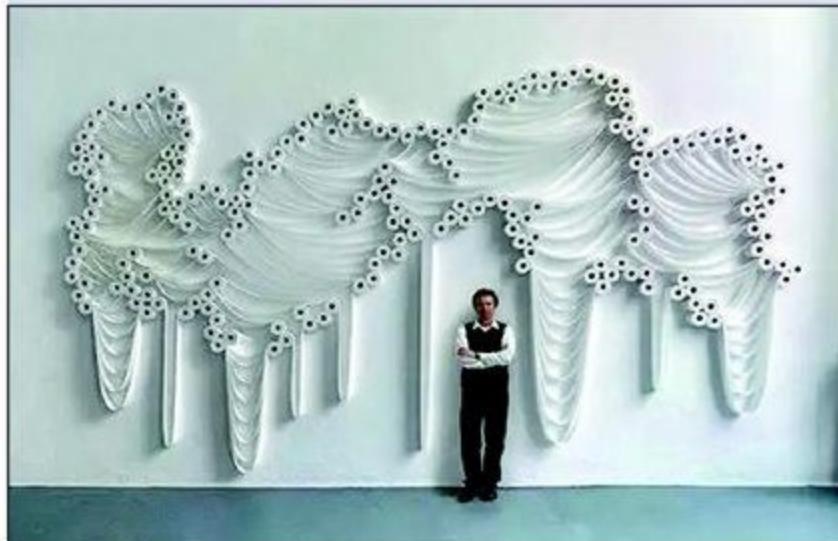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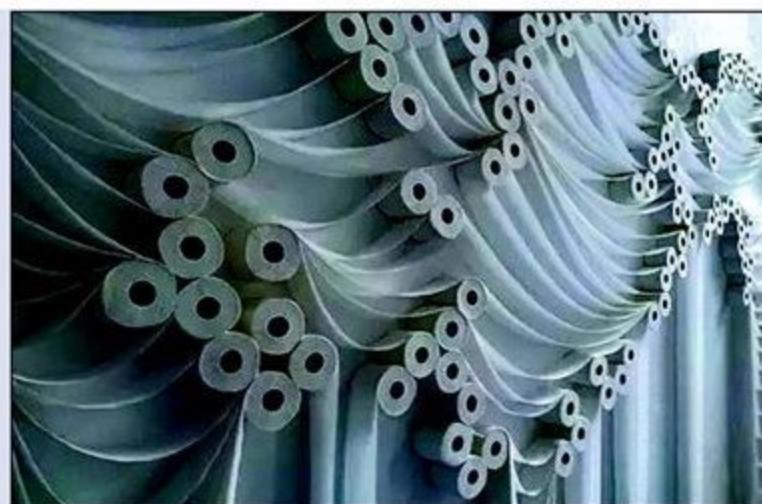
人人争着要看名人，遇到名人，赶紧上前握手、拍照或索取签名。因为少见就多怪。在名人家里做了五年工的佣人，轻描淡写道：什么？他是名人？他每天早上也是同样刷牙洗脸，上厕所，吃早餐。佣人一点也不以为名人有什么稀奇特殊之处。

人和人之间，是不是也要保持一定的距离，才会互相珍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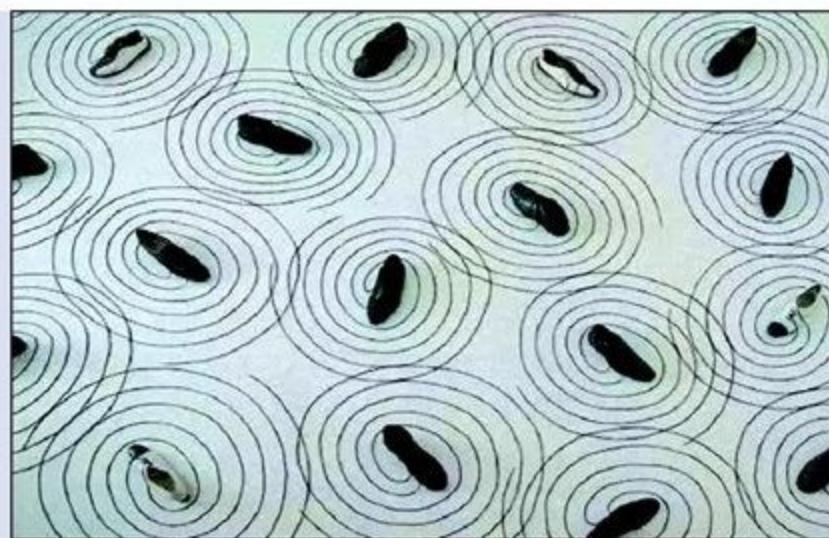
(张建中摘自《南国都市报》2016年7月18日)

## 当艺术家干起家务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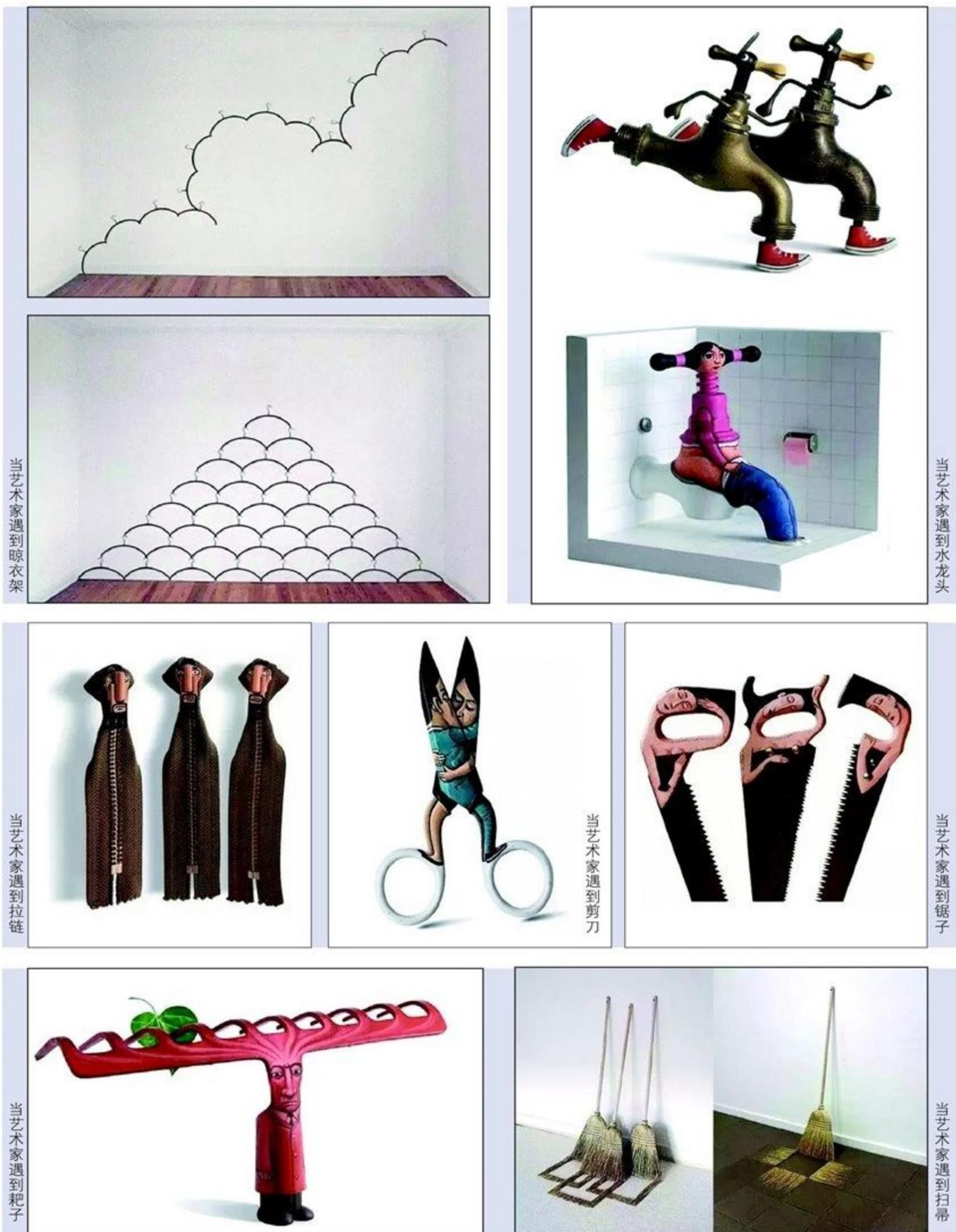
千万不要让艺术家做家务，因为任何日常用品都会激发他们的创作灵感，然后，你看着最后的成果只能哭笑不得了，因为经过他们的手之后，那些日常用品，都变成了珍贵的艺术品，不信你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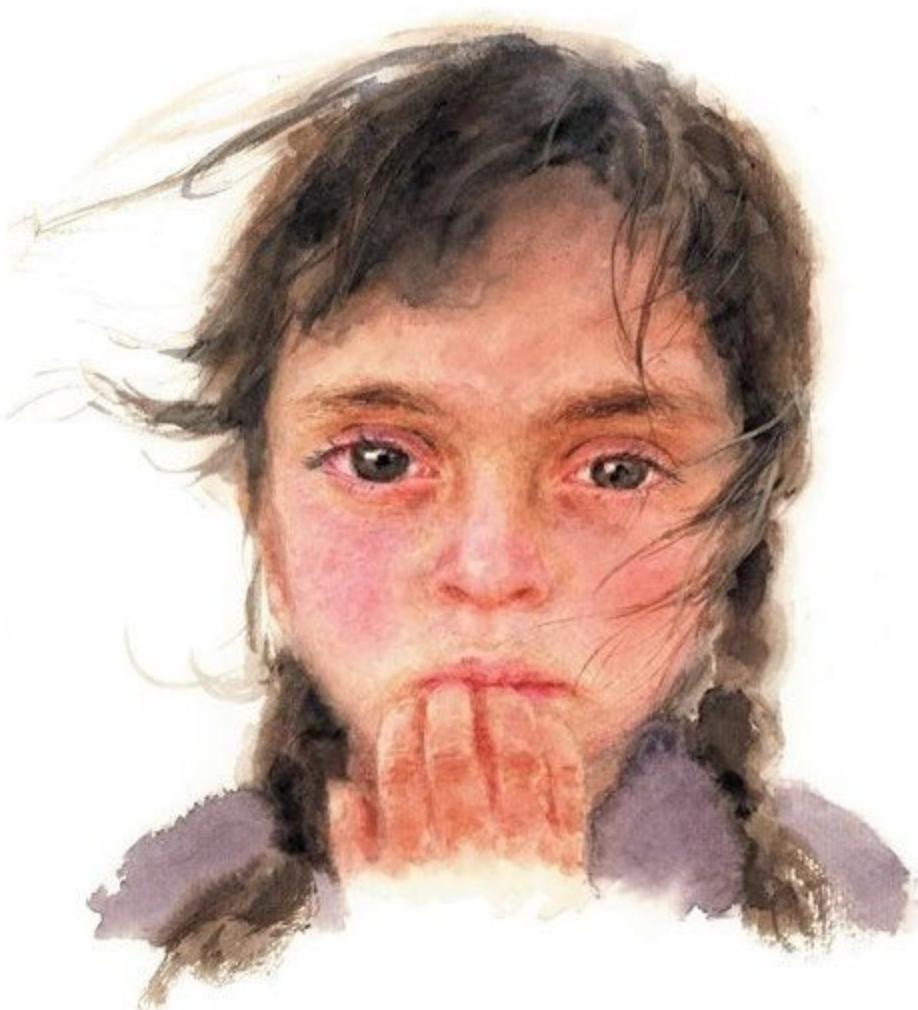


当艺术家遇到卫生纸



当艺术家遇到皮鞋





# 谁会杀死那个孩子

● 李静睿

反恐题材电影《天空之眼》于2016年3月11日在美国上映。11天之后，比利时布鲁塞尔发生连环爆炸，造成30多人死亡，340人受伤，3名充当人体炸弹的嫌犯当场身亡，加上另外两人，均被警方认为和4个月前的巴黎恐怖袭击有关联。ISIS随后宣布对该起爆炸案负责——一整套我们已经越来越熟悉的恐怖袭击流程：人体炸弹、人群聚集区、大规模伤亡，最后是ISIS以幕后主使的身份亮相，炫耀战绩。

就像用生命为电影做宣传，《天空之眼》讲述了暴恐案发生之前的故事：英国情报

官员历经6年，终于追查到在东非恐怖分子名单上排名第四和第五的一对夫妻，二人正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的一栋民宅内，策划一起新的人肉炸弹恐怖袭击事件，美军的无人机和两枚导弹已经就位，万事俱备，只等无人机驾驶员按下发射按钮。

但新的变量在此时出现，驾驶员发现在藏匿恐怖分子的院子隔壁生活的小女孩（之前有他通过无人机镜头看着小女孩转呼啦圈的温馨画面），她蹦蹦跳跳地出门，在院子围墙外设了一个小摊，卖妈妈做的面饼。小女孩天真可爱，笑起来的样子让人格外心动，于是

驾驶员拒绝发射导弹，想给小女孩留下求生的时间——他期望小女孩能够迅速卖光面饼，离开爆炸区。

但与此同时，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恐怖分子正在穿上装满炸弹的背心，因为监控能力有限，一旦他们错失良机，人体炸弹进入平民聚集区，就会带来80人左右的伤亡。电影向戏内戏外的所有人抛出一个难题：应该为了80人的“可能”死亡，而让眼前的无辜小姑娘“确定”地死去吗？

和很多人一样，我最早是从桑德尔的公开课“公正”里听说那个著名的胖子：你站在一座桥上，一辆失控的电车沿着轨道从远处开来，轨道尽头有5名即将被撞死的工人，这时你发现身边有一个大胖子，如果你把他推下铁轨，他必死无疑，但电车会停下，你救了那5个人，却杀了一个无辜的胖子。

这个假设经公开课传播后为大家所熟知，以至于桑德尔将该课程内容结集出书的时候，只能用其他例子代替，但“电车难题”本就是伦理学上最有名的悖论之一。电车难题有无数衍生版本，上述胖子这一个，大概最契合《天空之眼》的剧情。

戴维·埃德蒙兹的《你会杀死那个胖子吗》详细阐释了由电车难题产生的“电车学”，书中提到西点军校将此作为哲学必修课的一部分，因为这有助于学生区分正义战争和恐怖袭击。但不管是电影还是书，都没有给出令人信服的



结论，就像电影片头打出的古希腊诗人埃斯库罗斯的名言：“战争中，第一个倒下的是真理。”战争中我们做出选择，却不是依据真理。

陀思妥耶夫斯基在《卡拉马佐夫兄弟》中写下的一段对话可被视为是“电车难题”的雏形，书中伊万和阿辽沙对谈，伊万说：“你想象一下，你在建造一座人类命运的大厦，最终目的是让人们幸福，给他们和平与安宁，但为实现此目的必须而且不可避免地要摧残一个——总共只有一个——小小的生命体，就算是那个用小拳头捶自己胸部的小女孩吧，用她得不到补偿的眼泪为这座大厦奠基，你会不会同意在这样的条件下担任建筑师？”书中代表纯善的阿辽沙毫不犹豫，轻轻地说：“不，我不会同意。”

阿辽沙的回答在道德层面上看起来无懈可击，伦理悖论仅仅作为逻辑假设时总是有趣的，但当现实需要不断验证这些假设时，大部分人却没有选择道德完美。在宗教层面，生命不可量化叠加，但在当下，我们真的会为一个小女孩，放弃整个人类的命运吗？

《你会杀死那个胖子吗》一开篇，就是“二战”时丘吉尔面临的选择：军情五处可以使用假情报，诱导德国将飞弹轰炸的地点从伦敦市中区调整为更南边的郊区，这样会挽救超过1万人的生命，但本来居住在南郊的人，则会被无辜牺牲。最后，飞弹导致了6000多人死亡，南郊众多区域被炸

得满目疮痍。

埃德蒙兹说，做出这个决定时，丘吉尔可能没怎么失眠，因为他每天都得面对诸如此类的道德困境。同一个丘吉尔也曾说过，“真理无可争议，恶意可以攻击它，无知可以嘲笑它，但最终，它屹立不倒”，没有人知道丘吉尔所谓的“真理”应当如何具化：是6000人的生命，还是1万人的生命？

这就像《天空之眼》的结局，在经过诸多官僚烦琐而低效的讨论，以及指挥官强行让技术人员移动导弹攻击点，将爆炸后小女孩的死亡概率降为50%之后，导弹发射了。第一枚没有完全炸死女恐怖分子，于是又有了第二枚，这一次，恐怖分子和小女孩一起，失去了机会。

更为讽刺的是，伤心欲绝的父母试图在路上找车将小女孩送往医院，最终帮助他们的，却是电影中被视为反派的当地军队。战争中正邪双方的标签，因为一个小女孩的生命，来了一次意味深长的对调。在电影的最后，是艾伦·瑞克曼饰演的军人对下属说：“永远不要跟士兵说，他不懂战争的代价。”早在300年前，康德已经警示世人，“永远不能仅仅把人作为达到目的的手段，而始终要将之作为目的”，但如果手段和目的同为人的生命时，我们将会在现实层面陷入死局。

这些年有不少影视作品探讨过类似主题：在《拯救大兵瑞恩》中，为了拯救瑞恩一人

的生命，是否应该让8个士兵去冒险？在《战略特勤组》中，为了得到原子弹的下落，拯救几千万人的生命，是否应该以恐怖分子孩子的生命作为威胁？在《刺杀本·拉登》中，为了获取本·拉登的信息，是不是就可以对知情人士无底线地使用酷刑？……这些探讨从来不提供答案，但能够进行这些探讨，而非不假思索地做出抉择，本身就证明了人性。在关键时刻的犹豫，既代表软弱，也代表人道主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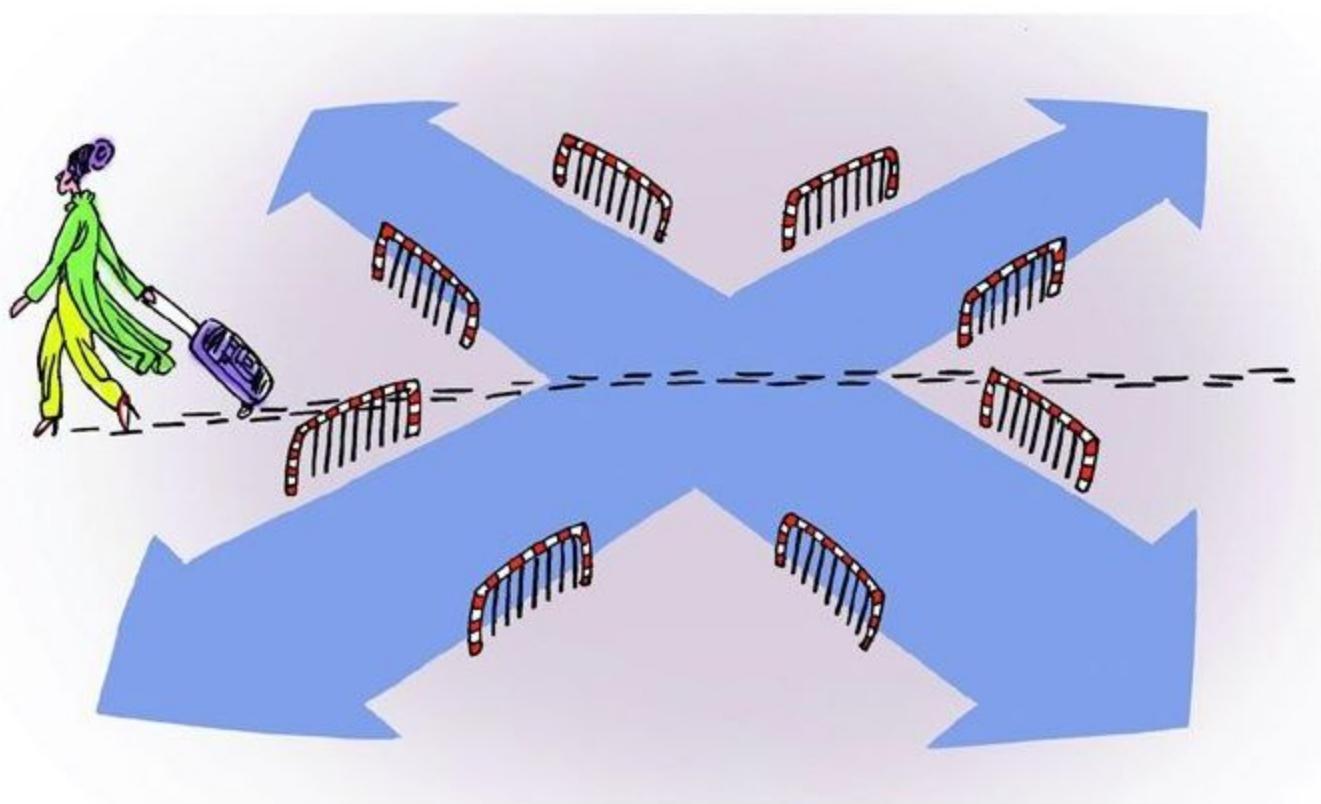
看完《天空之眼》后，我本来没想写这篇文章，因为类似的文章已经不少。但清晨起床，看见法国尼斯恐怖袭击后的照片，满地尸体，宛如地狱，最让人震动的一张，是被覆盖住的小女孩的尸体，旁边是她的粉红洋娃娃。这一场悲剧已经不可避免，但倘若在下一场悲剧之前我们有机会制止，但制止它发生的代价，是杀死一个抱着粉红洋娃娃的小女孩，作为手握武器的人，到底会不会扣动扳机？

（去日留痕摘自腾讯《大家》栏目，王青图）



旅行？活着就是旅行。我从一天到另一天，一如从一个车站到另一个车站，乘坐我身体或命运的火车，将头探出窗户，看街道、看广场，看人们的脸和姿态，这些总是相同，又总是不同，如同风景。

——费尔南多·佩索阿《不安之书》



## 恐惧管理

●[美]凯利·麦格尼格尔 ◎王岑卉 译

昨天晚上，我看了晚间新闻。

第一个报道是恐怖分子在美国制造的一起未遂的爆炸案件，接下来是海外导弹袭击事件，然后是杀害前女友的年轻男子被捕的报道。在广告时间之前，新闻主播说，接下来会介绍“日常饮食中意想不到的致癌物质”。然后便是一个汽车广告。

过去，这常常会让我感到困惑，为什么企业要在这么压抑的节目中间插播广告呢？他们难道真想让观众把自己的产品和晚间新闻里可怕的报道联系在一起吗？在听完一起残忍的谋杀案或恐怖袭击后，谁还会有心情看百货公司的商品呢？但事实证明，我可能会去看，你也可能会去看，这是一种叫作“恐惧管理”的心理现

象。

根据“恐惧管理”理论，当人类想到自己的死亡时，很自然会觉得害怕。我们可以暂时避开危险，但终究逃不过宿命。每当我们想起自己不可能永生时（比如，看晚间新闻的时候，每29秒我们就会有一次这样的想法），大脑就会产生恐惧的反应。我们并非总能意识到这一点，因为焦虑可能还没有浮出水面，还没有给我们造成强烈的不适感，或者我们并不知道这是为什么。为了对抗自己的无力感，我们会去寻找保护伞，寻找任何能让自己觉得安全、有力量、得到安慰的东西（2008年，奥巴马指出过这一点，但这给他带来了不少麻烦。他告诉旧金山的市民，在某些时候，人们需要“依靠枪支或宗教”）。

“恐惧管理”理论还能为我们解释很多关于意志力失效的问题。当我们感到恐惧时，我们不仅“依靠枪支和宗教”，我们中的很多人还会依靠信用卡、纸杯蛋糕和香烟。当我们意识到自己不会永生时，我们会更容易屈服于各种诱惑，就像是在奖励和减压的承诺里寻找希望和安全感一样。

例如，一项针对杂货店购物者的调查发现，当人们想到自己的死亡时，他们就会买更多的东西。他们更愿意购买能给自己安慰的食物，也会吃更多的巧克力和曲奇饼干。新闻中的死亡报道，会让观众对豪华轿车、劳力士手表等能彰显身份、地位的东西产生更积极的回应。这并不是说，我们认为拥有一块劳力

士手表就能让自己不被导弹打中，而是这些商品提升了我们的自我形象，让我们感到自己充满力量。

对很多人来说，购物是让自己更乐观、更有掌控感的快速途径。这就是美国人为什么在“9·11”事件后，如此愿意接受小布什总统的提议的原因——小布什说：“我和我夫人鼓励美国人购物。”

我们不需要用“飞机撞大楼”来按下内心的恐惧按钮。事实上，根本不需要用真实的死亡来威胁我们，从而让我们开始消费，电视剧和电影就能制造出这种效果。

看完1979年的催泪大片《舐犊情深》中的死亡场景后，人们会花大量的金钱购买原本不需要的东西（之后肯定会后悔）。更重要的是，这项研究的被试者并没有意识到，是看电影影响了他们的购物选择。当他们去购买热水瓶的时候，他们认为只是自己想要这个热水瓶而已（相反，那些看了国家地理频道“大堡礁特辑”的人则对热水瓶毫不感冒，他们牢牢守住了自己的钱包）。

毫无疑问，我们家里有一半的东西就是这么买回来的，我们的信用卡账单也是这样累积起来的。我们觉得心情有点糟糕，此时正好有机会购物，脑子里就会有个微弱的声音（或许是多巴胺神经元）告诉我们：“买这个吧，你只是不知道自己想要这个。”

“恐惧管理”的方法，能让我们不去想那个不可避免的

死亡。但当我们在诱惑中寻找慰藉的时候，我们是在不自觉地加快迈向坟墓的脚步。下面就是一个很恰当的例子：烟盒上的死亡警告会提高烟民抽烟的欲望。

死亡的警告会让烟民感到压力和恐惧，这正是公共健康司的官员希望看到的。不幸的是，这种焦虑会让吸烟者用默认的方法——吸烟来缓解压力。

天啊，这完全不符合逻辑。但根据我们所知的压力对大脑的影响，这却是合理的。压力引发欲望，并使多巴胺神经元在诱惑面前表现得更加兴奋。当烟民看到烟盒上的警告时，他们并不会想到戒烟，即使烟民的脑子里出现了一句话“警告：吸烟会引发癌症”。即使烟民意识到吸烟就是在和死神接近，他们大脑的另一部分也会尖叫：“别担心，抽根烟会让你更快乐！”

在香烟盒上印上令人恶心、恐怖的图片来警告烟民，这似乎已经成为一种全球性的趋势。这可能是个好主意，也可能不是。根据“恐惧管理”理论，图片越是吓人，就越会促使烟民用抽烟来缓解焦虑。

但这些图片确实能有效防止人们养成吸烟的习惯，也能让烟民下定决心戒烟。虽然我们还无法断定这些警告能否减少吸烟现象，但我们应该对此密切关注，因为它们有可能带来计划之外的后果。

（月 涌摘自文化发展出版社《自控力》一书，喻 梁图）



## 净

●李碧华

京戏行当分生、旦、净、末、丑。

这“净”，真是奇怪。

净，其实即是花脸。不管是铜锤、架子、武二花，不管是红脸、黑脸、白脸，甚至蛤蟆精、蝙蝠精那般的扰攘，勾脸就像画画，有近千种脸谱可循，没有一个不是花斑斑的。总之，“净”的化妆是最“不净”的。何以竟唤作“净”？真不明白。

而且这个“净”字，也是一无所有的意思。可一般的花脸，都太“有”了，如果没有武器，也有权势，实实虚虚，怎称得上“净”？

看到这样的一个字，便也联想起很多名与位不相符的实际情况。这个字反其道而行，却得到世人的认同与接受，生生世世，沿用下来。没有人萌生过推翻变的念头吗？是“欺骗”已成习惯，还是“不”等于“是”娇嗔的变奏？

（林冬冬摘自上海人民出版社《绿腰》一书）

一个转笔刀，改变了一个  
人的人生轨迹。直到现在，我  
都替这个叫霞的同学惋惜。

霞是我的小学同班同学。  
她是个很文静的姑娘，穿得干  
干净净，学习也好，在我们班  
第一批加入了“红小兵”。

三年级上学期，班上出了  
这么一档事：一个叫苗红的同  
学，暑假从上海归来，带回了  
一个有摇把的转笔刀。这可把  
我们稀奇坏了——因为当时的  
转笔刀大都是那种一块橡皮大  
小、边侧一个小孔、靠手捻动  
铅笔旋转的。一下课，大家就  
都围着苗红“尝新鲜”。苗红  
自然是非常骄傲。

但有一天下课，苗红突然  
哇哇大哭起来，说她的转笔刀  
不见了。

这可不是一件小事，放学  
后，班主任把大家留了下来，  
讲了一通“千里之堤溃于蚁穴”  
之类道理，勒令偷了转笔刀的同  
学主动交出来，否则将严惩不贷。  
最后，看讲道理没有效果，老师便让班  
干部挨个搜。结果，从霞的书包里搜  
出了那个转笔刀。

大家都很意外。

霞起初矢口否认，说一定  
是别人塞进她的书包里的。可人  
赃俱获，由不得她不承认。  
班主任严厉地批评了她，让她  
写检查，并在第二天上课前当着  
全班同学的面念。

她念检查时的场景我还有  
印象：从头到尾都在哭，浑身  
颤抖，似乎马上会瘫倒。

此后，班上无论谁丢了东  
西，大家首先就会想到霞，她  
成了重点“过筛子”的对象。



## 想起那个叫霞的同学

●王慧敏

随着“过筛子”的次数越来越多，霞好像变了一个人，原本爱干净的她，邋里邋遢起来；性子也越来越泼，满嘴脏话，后来竟敢和男同学打架。

中学没毕业，她就辍学了。我上高二那年，学校的化学实验室被盗。案破后，公安人员带嫌犯来学校指认现场，为首的竟是她。她浑不懔地冲我们做着鬼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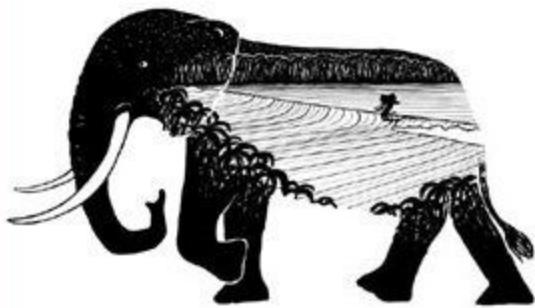
此后传来有关她的消息，总是和小偷小摸连在一起。

岁月流转，大家都踏上了  
不同的人生旅程。这个不着调  
的同学，早就淡出了我的记

忆。有一年春节，几个中学同  
学聚会，谈起年少时的孟浪事，  
一个从重点大学毕业后在北京  
一家重要机构工作的男同学说，  
其实那个转笔刀是他拿的。老师要追查时，他吓坏了，偷偷塞进了同桌霞的书包。

当时，我恨不得扇这个同  
学一嘴巴！如果没有他偷拿转  
笔刀这件事，霞一定会和我们  
一样考上大学，有一份可心的  
工作……

霞，让我想到了人的尊严  
问题。尊严，就是一个人的人  
格和权利被尊重。心理学家认



## 大象与鹭鸶

●刘墉

国内名画家林玉山先生说过，他曾经看到一头大象用鼻子拔草吃，但是拔起来后并不立刻放进嘴里，而是不断地在腿上打，等到草根上的泥土都掉光了，才吃下去。

又有一次，他见到母鹭鸶喂小鹭鸶吃鱼，结果鱼不慎落在地上。母鹭鸶把小鱼重又衔起来，但并

不继续喂，而是走到水边，放在水里洗干净，才衔回去喂给小鹭鸶吃。

如果我们对每一种动物的生活都能进行深入的观察，就会发现，其实它们天性中许多的智慧与慈爱，跟人类是一样的。

(若子摘自漓江出版社《萤窗小语》一书)

一日，看一档“鉴宝”电视节目。持宝人是一位中年男士，他拿出一只玉镯，说这只玉镯是他家的传家宝，传承到他这一代，已有五六百年的历史了。

鉴宝专家经过一番仔细的鉴定，估价说这只玉镯至少值20万元。“如果这玉镯是现在生产的，按它的质地，能值多少钱呢？”主持

## 时间的价值

●黄小平



为，就价值取向来说，最重要的莫过于尊严，它比金钱、地位，甚至生命都重要。因为尊严是立身社会的精神支撑，是一个人能够走多远的前提。当尊严被尊重时，人才会为自己的人生奋斗，个人的潜能才能发挥出来，才能活得体面。而一旦尊严丧失，就如同脊柱折断，想站立而无力；当行为不被人们肯定时，就会破罐子破摔，做事、做人就会没有底线了……“人活一张脸，树活一张皮”，说的正是这个道理。

其实，不光是人，连动物

也有尊严。我读过这么一篇文章：

一条叫黑子的军犬能力超拔，屡立奇功。一天，军犬训导员突发奇想，想测试它受到委屈时会有什么反应。

他找来了十几个战士，让大家站成一排，然后让其中的一位去营房“偷”了一件东西藏起来，再站回队伍中。完成这一切后，他牵来黑子“破案”。

黑子很快就把“小偷”找了出来。

可训导员说找错了，让它

人间。

“顶多两三千元吧。”

“那为什么这只玉镯的价位翻了上百倍呢？”主持人问。

“因为它经过了时间的考验。”鉴宝专家说。

世事大抵如此。

(繁星若尘摘自新浪网作者的博客)

再去找。黑子又迅速找出了“小偷”。训导员依然否定。如此再三，黑子便越来越不自信，可怜巴巴地揣摩着训导员的眼色……最后，它按照训导员的眼色把停在身边的那个人叼了出来——这当然是错的。

这个玩笑的可怕后果是：当黑子明白这是一场骗局后，几大滴热泪流了出来。此后，它不吃不喝，精神委顿，不再信任任何人。没办法，只好让它退役。

(赏月摘自《人民日报》  
2016年7月14日，沈璐图)



## 怎样生活比在哪儿生活更重要

●假装在纽约

过去10年，我在北京和纽约之间几度来回，横跨太平洋搬了好几次家。这两座城市几乎瓜分了我整个青春，也携手掠夺了我对城市所能怀有的所有情感，这些情感很难简单地用喜欢或者不喜欢来定义，其中混合了热爱、感激、失落、挫败、留恋、厌倦等许多难以言说的感受。

除此之外，我还在上海度过了大学时代。许多年前，我坐长途夜班车从南方的一个小县城到上海求学，18岁出门远行的少年怀着对未知世界的好奇和对未来生活的雄心，一路上经过无数的城镇和村庄，听到车窗外不同的方言渐次变化。我彻夜未眠，黎明之前，车子驶进上海，两边渐渐出现一栋栋高楼、一盏盏路灯。下了车，我呆呆地看着一城灯火，那是我第一次和一座大城市相遇，直到现在我仍然能清晰地回想起自己在那一刻的震撼和感动。

城市对人的刻画无形而深

刻，它们在不知不觉中塑造着你的喜好乃至性格。北京是一座在空间使用上极度粗放而奢侈的城市，它大得无边；许多办公大楼前的空地，在有些城市已经可以做市民广场；就连许多街道，都宽得让人绝望。在北京时，我对这样毫无节制的铺陈所造成的不便曾心生怨恨，直到我去了香港。那是一座在许多方面都可以与北京作为一组工整的反义词出现的城市，走在那里逼仄得让人无法喘息的街道上时，我无比怀念北京的宽广和自在。那时我才明白，北京已经定义了我对城市的审美标准。

纽约是另一种形态的城市，有世界上最独特的魅力。在某种程度上，它是北京和上海的综合体，既有北京那种对一切满不在乎的粗粝和豪迈，又有上海那种从骨子里散发出来的精致和漂亮。

在纽约时去快餐店点餐，服务员都会问上一句：Stay or to go？意思是在这儿吃还是打包

带走。但对于大多数在美国的中国人来说，这句话其实也是一个时时需要面对的隐喻——留下来，还是回国？每个人都会经常这样问自己，这是一道无法回避的选择题，很难抉择，也没有完美的答案。它像一个怪兽，永远躲在一角，逼视着每一个在异乡漂泊的灵魂。

留在纽约还是回国，这个问题的本质，其实是要选择怎样的一种生活。而对大多数困惑于此的中国人来说，它可以简化成在纽约的生活与在北京或者上海的生活之间的一个比较。

硅谷著名的风险投资家和专栏作家保罗·格雷厄姆有一篇散文《城市与雄心》，对人和城市的关系有非常精到的描述。他说，伟大的城市总是吸引着有雄心壮志的人，有些城市因此成为某种远大理想的聚集地，这样的城市通过许多不同的方式，向人们传递着不同的信息，吸引着更多志同道合的人前去。比如说剑桥（波士



顿地区的一个大学城，麻省理工学院和哈佛大学的所在地)向人们传递的信息是“你需要更聪明”，加州的帕洛阿托(旧金山附近的一个小城，斯坦福大学所在地)传递的信息则是“你需要变得更有权势”。

至于纽约，保罗·格雷厄姆说，它传递的主要信息是“你需要赚更多的钱”。这个判断不算错误，但有些过于绝对。事实上，纽约是如此复杂而多样，它传递出来的可能有上百种不同的声音，不同的人会接收到不同的信息。

对我来说，纽约传递的最让人感动的信息是，“你要成为你自己”。这座城市以一种罕见的宽容和漠不关心，纵容和鼓励着每一个人做真正的自己。在这里，没有人对你说你应该做什么，没有人禁止你不能做什么，甚至没有人会在乎你到底在做什么。这里没有年龄的概念，五六十岁甚至七八十岁的人仍然在意气风发地追求自己想要的生活，这样的例子比比皆是。

这里甚至没有性别的概念，我在这里遇到的几乎所有的中国女孩子，都在这样的环境下变得无比的独立而强势。这种强势不是对人吼叫或者蛮横，而是一种因为完全掌控了自己的命运而无所畏惧的强势。她们同样可以温柔可人，可是却散发着迷人的让人无法忽视的自信。

也没有人在乎你来自哪里，说什么样的语言。在这里，每一个人都以生命最舒展的状态绽放。因为每一个人都

可以成为自己，所以这座城市能够吸引不同类型的人群，让他们看似矛盾却和谐地共处。这里聚集了全世界最富有的富豪，也聚集了全世界最落魄的艺术家。华尔街的金融精英、常青藤的思想领袖、世界顶级的音乐家和画家、来自世界每一个国家的普通人，还有无所事事、异想天开的懒汉，他们每天搭载着同一列地铁，各自心满意足地奔向自己的远大前程。

这样的环境，让身处其中的人能够感受到一种真正的心灵的自由。这种自由是纽约最吸引人的地方。

中国的城市呢？如果我们不那么苛刻，我们可以说，北京和上海都是伟大的城市，或者终究会进入伟大城市的行列。

北京是一个不太容易能让人一下子就喜欢上的城市，它有许多让人诟病的缺陷，喜欢它有很高的门槛，你得适应、容忍它的种种不便。

北京有一种别的城市少见的傲慢。比如说，这座城市没有便利店文化，便利店的数量屈指可数，半夜出去想买瓶水都不太容易，要知道早在10多年前，上海很多地方的便利店就已经密集到一两百米之内有三四家的程度了。

可是一旦你跨过那些门槛，就会非常喜欢北京。北京也在传递着“你可以成为你自己”的声音，尽管这声音还有些微弱，但是北京可能是最接近纽约的中国城市，说它是“中国版的纽约”也不为过。至少相对于别的中国城市，北京是最

能够让你感受到“我不在乎你在做什么”这一类信息的地方。它按照自己的方式生长、接纳，但不模仿也不迎合，反而成就了它独特的气质。

上海有它的雄心，但它太努力了，太在意别人的眼光，太想成为一座伟大的城市，于是它迫不及待地寻找模板，最后无非是成为更好的香港，或更好的东京。

但是，上海有着北京和其他任何一座中国城市都无法企及的舒适生活。这种舒适部分源自对细节和优雅的不懈追求，因为上海传递出来的信息是：你要活得更加精致。有些人会害怕这种信息传递出来的压力，但是另一些人沉浸其中并以此作为衡量生活品质的标准。此外，南方的城市通常都有浓厚的市井气息，相比北京的不近人间烟火，上海自然随和得让人感到亲切和感动。

我有时候会开玩笑地把我身边的朋友分成两种人，一种喜欢北京，另一种喜欢上海。如果你留心观察，会发现即使在老外身上也有这样的区别，在北京生活的老外和在上海生活的老外往往会有截然不同的气质。

没有哪一座城市更好或者更不好。选择在哪个城市生活，本质上其实是选择归顺哪一种生活方式，选择和什么样的人共处。因为无论在哪里，最终我们要面对的无非都是两个同样的问题：怎样和自己相处，以及怎样和世界相处。

(洛 洛摘自微信公众号“假装在纽约”)



# 老好人

●史铁生

老好人，也叫滥好人，曾经是个温和的贬义词，如今偏向中性，但从来不是褒奖。温和，是说它并不直接表露敌意。

“好人”应属赞美，怎么加上个“老”字就变了味儿呢？其曲折的逻辑大概是这样的：在这个纷争不断的世界上，你可以一时一域被赞扬，怎么可能老被赞扬？可以被此一类人称道，怎会也被彼一类人称道？我就曾亲闻一老好人被温和地质问：怎么好人坏人都说你好呢？问得他只有施展其老好人的独门功夫——一脸的愧笑。因此有理由怀疑他善

诡计。有理由，也有证据吗？人无完人便是证据。或者说，人无完人，所以证据是一定会有的。

一个人，之所以成了老好人，是经由了一条怎样的心理路径呢？我猜，人们从来都是知道的。为什么？因为几乎没人愿意去触动那一条路径上的迷障。比如我，我就是在敢于知道的那一刻才知道：其实我从来就是知道的。

忘记是在哪一处大雅之堂了，正中的匾额上有四个大字：一团和气。一望之下竟让我悲喜交加：好哇好哇，原来

这话不单可以用于讥讽、警告和批判，还可以是堂堂正正的倡导！于是我第一次有了敢于为老好人辩护的冲动：人们指责老好人的，以及老好人从小到大的愿望，不就是这个“一团和气”吗？不就是你好、我好、大家好吗？比如像儿时那样“排排坐，吃果果”，人人对彼此都怀有一份羡慕，并有一份祝贺。为了一团和气，老好人是情愿为此出些拙力的——掩盖矛盾，粉饰太平，两头儿说好话，甚至于不惜替别人撒点儿谎、作点儿弊，又甚至于这谎与弊都不够周全，倒让自己一回回落得尴尬。比如说S吧，就曾把友人A对友人B的恶语改装成友人A给友人B的些许建议，而后转达。就我所知，B听后火气顿减，S就势再淋些水上去，虽不能彻底浇灭B的怒火，可待其反馈到A时，已是咝咝地释放着暖意了。然而，事后A与B难免碰面，你一言我一语终于发现情况并不似此前的转达与反馈，火气于是再度攀升，怒目便一齐瞄准了S——这个倒霉的老好人。

老好人与谄媚者不同，虽说也难免行些逢迎之事，但都不是计谋，尤其没有对权力与物利的期冀，否则人们会直接叫他坏人的。老好人之所以又不同于善诡计者，是因其有着自守的道德底线：绝不存害人之心，即便逢迎，也只为营造一团和气，借以保护自己和亲人的一份幸福，或仅仅是平安。而这就造成他的一个致命缺点——软弱，进而又为他打



如果你有过购车的经验，相信对如下场面一定不会感到陌生：

看完展车和相关资料之后，你与销售顾问进入正式谈判的阶段。这时，销售顾问把你领到一张谈判桌前请你落座，但是一声“请坐”让你产生一丝犹豫：座椅不止一把，而对方并没有特意为你拉来一把椅子，那么你应该坐在哪儿？

其实，这个销售顾问本可以利用“请顾客落座”这个小细节使商谈向着更有利于自己的方向发展，可是他错失了这个大好机会。

我们每个人都容易受到周围环境的影响，在这个案例中，谈判桌就是环境，顾客在哪里落座、销售顾问在哪里落座这些细节都是有讲究的。下面我们就来探讨一下落座方式的奥秘：

### 一、对面而坐

面对面，直视对方的眼睛。大家对这种落座方式并不陌生，无论是在大型商务谈判还是在外交谈判中，这

造出一份劣迹：不敢坚持真理。至于那种“拔一毛利天下而不为”者，则只能算作极度的自私自利，并不在老好人的范围。

人们不直接说他们是坏人，又不直接说他们是好人，偏不嫌麻烦地创造出“老好人”一词来，想必多有深意。

首先，老好人之平生所



## 落座秘诀

●南 勇

样的落座方式都经常被采用，但是这种落座方式以及剑拔弩张的谈判氛围显然是不利于交易达成的，销售人员应有意识地避免这种落座方式。

### 二、对面而坐，略有偏移

这种落座方式可以有效缓解过度对立的紧张气氛，在谈判的双方之间形成一个舒适的“心理缓冲带”，令彼此都能更放松。

### 三、侧面 90 度落座

如果你想和顾客更亲密一些，使谈话氛围更自然一些，可以采用这样的落座方

愿，实在是平凡、平常、平庸之至，既无效圣贤之愿，又无做英雄之胆，当然也不存强梁、流寇之祸心。平凡若此，怎会又惹人注目起来呢——譬如那独享的称号竟广泛并恒久地传扬？想来原因约在：不知自何日始，众多人定的真理与正义纷纷强大并呈敌我之势，遂令胆识俱乏的凡夫俗子们常

式。这种落座方式极大地缩短了你与顾客之间的物理距离，你们之间的心理距离也会骤然拉近。

### 四、并排而坐

这是一种“终极亲密”的落座方式，如果当事人之间没有一定的情分，绝不可能以这样的方式落座，所以如果你能把这种落座方式成功地带到谈判中来，这桩买卖基本上就是板上钉钉的事儿了。

不过，这种落座方式也许会吓到你的顾客，反而让你们之间的心理距离变得更为遥远。因此在一般情况下，这样的落座方式只能用在你的老顾客或至少有过数面之交的顾客身上。

总之，落座方式很重要，绝对不能等闲视之，你需要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彻底改变一直以来的无意识状态，有意识地关注它、利用它，并让它为你服务。

（天堂飘雪摘自湖南人民出版社《销售这么说，顾客听你的》一书）

陷迷惘与惧怕，只好以孱弱的笑脸左右支撑（逢迎）。这便惹得“好人”和“坏人”都看他们是另类，因而双方的意见于此竟难得地统一起来：加个“老”字给他们吧，以示区分。

（鸣 沙摘自人民文学出版社《扶轮问路》一书，李 昊图）



# 面对人，我们都还幼稚

●贾樟柯

小学三年级的时候，班主任交给我一项任务，让我每天早上去教室生炉子。

这不是一项被委以重任的工作，而是一份惩罚。年代久远，我已经无法回忆起到底是因为上课时做小动作，还是因为某一次打架。有一次语文老师在课堂上说我长得像猴子，我不依不饶一直跟她对骂：“你才像猴子呢！”从课堂跟到教研室，从教研室跟到她家。那是20世纪80年代初，我们这些小孩子也继承了社会上的造反精神。或许因为一记事起我们就在社会上跑，父母把我们散养在大街上，我们的胆量和自尊心都超强。

每年11月，山西进入漫长的冬季。晨读早上六点开始，我每天早上五点半前要到学校，在同学们到来之前生好火。教室的前部、后部分别有两个大铁炉。我要去找柴，取煤，揉一团报纸燃起火。考验我的并不是生火技术，对在山西长大的孩子来说，这是从小必须练就的基本技能。

让我畏惧的是冬天清晨五点多的黑暗，还有县城的寂静。从我家辘轳把街出来，要穿过漫长的三隍庙街，经过黑漆漆的天主堂，才能到达零星有几盏路灯的县城主街。

到底是孩子，还是有怕的东西。

每天早上，起床穿好衣服站在院子里准备出门的时候，我脑子里闪过的都是各种鬼怪故事。我攥紧拳头，迈步进入黑暗，视觉和听觉处在高度紧张之中：我做好了随时邂逅无头女鬼的打算，也有突然要和吊死鬼搏斗的心理预案。

走到县城主街才会稍微放松一下，我开始对县城清晨的秩序着迷：你会看见一男一女在路边等长途汽车，他们要搭开往太原的最早一班车，你知道他们快要结婚了，这一定是去省城买东西；也能看到监狱里的公安队伍，狱警们一大早荷枪实弹在县城的街道上拉练；也能看到下夜班的工人，他们从西门的大坡上骑自行车下来，风驰电掣地回到他们的床铺。

他们与我擦身而过，没有人留意他们的出现帮助了一个恐惧的孩子。我注视着他们，站在太阳升起之前的马路边，站在我的城池里，他们成为我的世界，我的主人公。

我上的实验小学过去是狄公庙。狄青是山西汾阳人，所以县城会有这样一座老庙。高年级同学常绘声绘色地给我们讲，有人有一天早上在体育器材室看到了三个穿白衣的鬼在半空中飘动。也有人会给我们讲，有人一天晚上在教工灶上，看到了穿着古代衣服的一家人。

当我推开学校厚厚的大门（也就是厚厚的庙门）进入校园的时候，又恢复到了紧张的状态。学校里一片黑暗，我找钥匙打开教室的门，然后点着蜡烛。当蜡烛的灯光燃起的时候，我迅速用目光搜索教室的每个角落，发现安全无恙才慢慢放下心来。

我去煤堆取煤，回到教室开始生火。当两个炉膛里跳跃起红色的火焰时，我要把所有的窗户打开，拿一个作业本把弥漫在教室里的烟扇出去。离同学们到来还有一段时间，我会拿起粉笔，在教室后面的黑板上漫无目的地画些图案。这块黑板记录了我的心情。

我会在第一个同学到来之时把这些图案从黑板上擦掉。

但，那一片深邃的黑暗，连同冬天刺骨的寒冷；屋檐下的冰凌，连同手上裂开的口子；天边出现的第一抹亮光，连同嘴角突然尝到的一丝咸味——才发现自己已经流下眼泪，这些没有人可以从我的心头抹去。

上初中的时候，班里出黑板报的工作正式落在了我的头上。从设计版式、报头到编辑内容，都是我一个人包办。找报纸杂志抄写一篇散文、一首诗，再写一些时事新闻，内容很容易填满整个黑板。但用今天的话讲，叫流量很差——同学们不太在意我写的这些东西。班主任跟我谈话，让我出一些能够吸引同学的内容。

想来想去，我准备增加智力测验的内容，有谜面就有谜底，这样增加与读者的互动，不

愁他们不看黑板报。

20世纪80年代非常流行智力测验，人才匮乏的国度急需寻找一些天才。记得上小学时有一天上课，突然从外面进来一群成年人。我的心跳了一下，以为又是来打预防针的。我从小怕打针，一看这个阵仗肌肉就已经紧张起来。但进来的人是县教育局和体委的，他们来寻找神童。

办法是在纸上写一个字放进信封，让我们每个同学用耳朵听，然后猜里边写的是什么字。据说在外省，发现了好多可以用耳测字的灵异少年。但测试下来，我们整个班都没有这样的人才。不过这突如其来的造访让我们45分钟的课程缩短了很多，在枯燥的课堂上，这像是一个节目。

出谜语和智力测验题，一直是我写黑板报这一旧媒体时代最常使用的互动手段。到了高中，因为我们中学是省重点，所以国家给每个学生每个月一块钱的班费。班主任说，不如每天在黑板上出一个谜语，让同学们猜一猜，这样可以拿班费给猜出来的同学买奖品。

有一天又出黑板报，我自己毫无准备，忘了找一个现成的谜语。那时有一首叫《阿里巴巴》的歌风靡全国已经很多年了，我突然想到一个恶作剧，出了一个根本没有谜底的谜语叫“阿里巴巴吃苹果”。

写完想了想，又写下：打一成语。

同学们围拢在黑板前，皱着眉头互相

探讨着“阿里巴巴吃苹果”到底是什么意思。要好的同学把我拉到墙角，让我透露谜底是什么。我笑而不答，也无从讲起。

这道谜语成为一个悬案，伴随了同学们的高中生活。

大四那年，我买了第一部手机，是摩托罗拉的。随后，手机那样深刻地介入到我们的生活中，我们都未曾预料。随着苹果手机的普及，我的很多同学也成为“苹果教”的信徒，在聚会的时候会谈起“苹果”，谈起乔布斯。

前几年同学聚会，有人突然想起了我出过的谜语。他说：阿里巴巴吃苹果，你难道觉得马云的阿里巴巴动了吃掉苹果公司的心？原来你一早就预见到了。他们又开始追问我谜底究竟是什么，我还是笑而不语。

大家其实早已知道这只是个恶作剧，但荒诞的是，时代会为这个不值一提的玩笑，提供一个严肃的答案。

我还是会想起小时候的恐惧，虽然现在每一部手机上都已经有了强光手电。初中的时候和父亲提起小学时的经历，父亲问我：“你是怕人还是怕鬼？”我说：“我打过很多架，见过很多坏人，所以我不怕人，怕鬼。”父亲笑笑，第二天给我买了一套《聊斋志异》。看完后，我不怕鬼了。

我没见过鬼，坏人这些年倒是“日新月异”了。这当然超出了一个孩子的见识。面对人，我们都还幼稚。

（丁丁摘自微信公众号“柯首映”，李晓林图）





## 远去的风琴声

●刘心武

1950年冬，我随父母从四川迁来北京，插班上学成为一个问题，家附近的公立学校插不进去，只好先上私立小学，先上的那所私立小学就在我们住的胡同里，但是它因陋就简，竟然连风琴也没有。我上学的事情由母亲操办，她经过一番努力，终于把我送进了公立的隆福寺小学，那所小学离我家稍远，母亲带我去报到那天，刚进校门，就听见音乐教室里传出风琴的声音，母亲领首微笑，她认为风琴伴着童声齐唱的地方，才是正经的小学校。

这里所说的风琴，不是手风琴、口琴，更不是管风琴，而是指那种立式的踩踏板用手指弹琴键发出声响的管簧乐器，它的外形跟钢琴很相似，但钢琴是键盘乐器，虽然也有小踏板，弹奏时是要用手指敲击琴键，但发声原理不同，乐感也不同。

那时候学生还不称教课的为老师，而是称先生。有一天放学我就随口说起：“‘小嘴

先生’教我们唱《二月里来》啦！”我觉得那首歌很好听：“二月里来好风光，家家户户种田忙，只盼着今年收成好，多打些五谷交公粮……”我在城市里长大，想象不出“种田忙”是什么景象，更不懂什么是“交公粮”，正想跟妈妈问个明白，妈妈却先批评我：“不许给先生取外号！”我就辩解：“又不是我给取的！同学们背地里都这么叫她，她嘴巴就是特别小嘛！”妈妈说：“我记得她姓因，你就该当面背后都叫她因先生！”我就笑了：“妈妈，你也咬不准人家那个姓啊！她姓英，不姓因！”我们四川人，分不清韵母 in 和 ing，一般都只发 in 的音，另外，也分不清声母 l 和 n，一般只发 l 的音。母亲虽然早年在北京生活过，但毕竟从小说的是四川话，我们全家到北京以后在家里也是讲四川话，这就使得我们的普通话虽然都讲得不错，但一遇到有这两个韵母和声母的字眼，还是难免露怯。

现在回忆起来，“小嘴先生”是一个美丽的女子。她的嘴，是名副其实的樱桃小口，有趣的是她偏会唱歌，唱的时候小嘴张得圆圆的，声音非常响亮。她总是踏着踏板弹着琴键教我们唱歌，不时扭过头来望望我们，这时我就特别注意到，她那张小嘴真的很厉害，发出的声音往往压倒全班同学的合唱。

她有时候会让某个学生站起来独唱，不一定是把整首歌唱全，多半会让你唱几个音节，通过纠正你的唱法，来教大家把歌唱好。上到六年级的时候，有一次她点我的名，让我唱《快乐的节日》。那首歌的第一句是“小鸟在前面带路，风啊吹着我们”。我站起来，闭紧嘴，就是不唱。“小嘴先生”就问：“你为什么不唱啊？”我说：“要唱我就唱《我们的田野》。”“小嘴先生”更惊讶：“那又为什么呢？”有个同学就故意学舌：“小了在前面带路！”他知道我发不好“鸟”的音。“小嘴先生”明白



了，微笑地看着我，对我说：“不要慌，不要怕。要敢张口，要敢咬字。对了，老早我就教过你，叫我英先生，不要叫我因先生，跟着我说，（她吐字用力而且很慢）因为、英雄、印刷、影子……这次，再跟我说，小鸟、了解、列宁、树林……”

1984年，那时我已经成为一个作家，应邀到联邦德国访问，我带去了根据自己同名小说改编拍摄的电影《如意》的录影带。我所参加的那个活动允许我另带一部中国电影放映给大家看，我毫不犹豫地从电影局借出了谢飞导演的《我们的田野》，那是部表现中国“知青”命运的电影，以我们童年时代熟悉的歌曲《我们的田野》贯穿始终。我所带去的两部电影录影带投影放映时，观众不多，但放映后反响都不俗。就在放映《我们的田野》的过程中，我忽然忆起了忘记很久的“小嘴先生”，耳边似又响起她循循善诱的声音——“跟着我说：因为、英雄、印刷、影子……再跟我说：小鸟、了解、列宁、树林……”在异国他乡，那幻听勾起我浓酽的乡愁。

1985年我回四川，在一个翠竹掩映的山村留宿了一夜。那个村落在丘陵最高处，村屋大多以石头作基础、竹墙糊泥刷粉、茅草作顶，室内就是泥土地面，床边桌下会拱出竹笋，看上去很美，但城里人多住几日就会感到不舒服。我借住在乡村小学的那排房子

里，跟一位什么都教的山村教师同室而眠。那一夜我睡不踏实，是因为不适应，他为什么也辗转反侧、失眠许久呢？原来，第二天，会有一架风琴运到学校来，而他，兴奋之余，却又惶恐，因为他一直都是吹口琴教学生唱歌，并不会弹风琴，他曾来回走一百多里路去县城，在新华书店里买了一本教授风琴演奏法的书，书几乎已经被他翻烂，但毕竟还要在

实物上实践，才能真的演奏成功啊！

现在小学校的音乐教室里，钢琴已取代风琴多年了。岁月会流逝，生命会衰老，立式风琴会式微，远去的风琴声难以复制，但那以真善美熏陶人的心灵的师德，却有着永恒的光亮。

（西江摘自《人生十六七》2016年第7期，杜凤宝图）

## 找人

五位小姐排成一列，五人姓氏不同，所穿衣服颜色、所喝饮料、所养宠物以及爱吃的水果都不同。

钱小姐穿红色衣服，王小姐养了一只狗。

陈小姐喝茶，穿绿衣服的小姐站在穿白衣服的小姐左边，穿绿衣服的小姐喝咖啡。

吃西瓜的小姐养鸟，穿黄衣服的小姐吃梨，站在中间的小姐喝牛奶。

赵小姐站在最左边，养鱼的小姐旁边的那位吃梨，吃橘子的小姐站在养猫的小姐旁边。



吃苹果的小姐喝香槟，江小姐吃香蕉，赵小姐站在穿蓝衣服的小姐旁边，只喝开水的小姐站在吃橘子的小姐旁边。

问：哪位小姐养蛇？

（答案见《读者》微信公众号“duzheweixin”）



## 更正

《读者》2016年第17期第12页《美好岁月》一文中“陈虹”应为“陈虹”，特此更正，并向广大读者致歉。

《读者》编辑部



# 大爱无疆 善行天下

## ——甘肃省扶贫基金会关于救助脑瘫患儿公益活动的倡议书

尊敬的社会各界爱心人士：

甘肃省因自然环境、医疗条件等因素，脑瘫患病率高于全国水平，一个脑瘫儿童，往往给整个家庭带来毁灭性的打击。脑瘫会引发运动障碍，患儿不能站、不能走，有些连坐都不能，只能躺着；还有些患儿并发智力障碍、视力障碍、语言障碍或癫痫病等，生活完全不能自理，需要全面的照顾和长期的康复治疗。传统治疗仅限于康复训练和药物，而且药物效果并不理想。随着科技的进步，现在70%的痉挛型脑瘫可以通过手术解决痉挛，再加上康复训练和药物的综合治疗，脑瘫的治疗翻开了新的

一页，脑瘫成为可治之症。但因脑瘫患儿康复周期长，治疗费用高昂，大部分家庭因病致贫，无力负担，只能眼睁睁看着孩子一天天衰弱，甚至夭折……“和衷共济，扶弱助贫”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甘肃省扶贫基金会特此发出倡议：在两年内救助500名脑瘫患

儿，每位患儿救助5000元~2万元。作为同一片蓝天下的中华儿女、同一片土地上的兄弟姐妹，请大家伸出援助之手，帮助脑瘫患儿，给他们送去生活的希望和勇气！

（该项目全程网上公示，审计全覆盖，欢迎大家关注、监督）

网址：<http://www.gsfpcn>（甘肃省扶贫基金会）

户名：甘肃省扶贫基金会

开户行：建行兰州铁路支行营业部

账号：62001370001051501529

邮局汇款：甘肃省兰州市广场南路51号甘肃省扶贫基金会

邮政编码：730030

咨询电话：0931—7821589、8894147

## 读者30周年合订本



《读者》属于综合类文摘，坚持“博采中外、荟萃精华、启迪思想、开阔眼界”的办刊宗旨，与时俱进，赢得广大读者的喜爱与认可，被誉为“中国人的心灵读本”。《读者》行销世界90多个国家和地区，具有广泛的影响力。这套合集共4箱81卷，全景呈现《读者》30年来（1981年~2010年）所有精美文章，可谓广大读者超级丰盛的精神大餐。特贴心附赠收藏证书，有专用编号，具备一定的升值空间。

定价：1800元（全4箱81卷）

邮购信息：北京市海淀区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A座9E（100097）

收款人：任清

电话：010-88864156, 010-88895298(兼传真)

13621388481(北京)

账号：工商银行 6222 0802 0001 3357 291 (任清)

建设银行 6227 0000 1448 0163 991 (任清)